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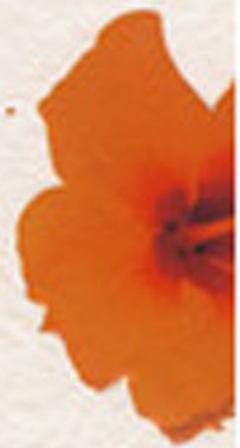


吴小红 著

我的社会主义生活

1978—2008
一个女人的平淡回忆

像我这样的废物，
在旧社会是活不下去的……



我的社会主义生活

吴小红

中央编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3
第二章	6
第三章	9
第四章	18
第五章	30
第六章	33
第七章	36
第八章	41
第九章	45
第十章	50
第十一章.....	55

第一章

寒假，妈说让我去奶奶家住几天，帮忙干活，因为大伯家的大儿子要结婚。

我奶奶守着一个大杂院，院里所有的房子过去都是她的，后来，早就不是了，谁都知道为什么。

房子越来越不够住，因为她的孩子，孩子的孩子都长大了。

大哥 50 年生人，那年应该是 28 岁，插队回京，对象是他同学。记忆中，他是有爱情的，因为曾经校领导、知青点的领导来大伯家开过会，开会时，大哥一直坐在人群边上掉眼泪，会议的中心内容是领导向家长汇报，家长和领导们一起教育大哥，整沓的情书被作为证据在大家手中传看着，最后是家长站起身打我大哥。大哥在插队期间背着父母搞对象，犯了严重的错误。谁知 1978 年，他就要和这个对象结婚了。长子长孙，婚礼自然要在奶奶的院里办。

那是我一生唯一参加的一次婚礼。

院外，从地震棚发展起来的大棚里堆满了从饭馆借来的成套的，整箩筐的盘、碗、餐具。全是没用过的，厚厚的土包裹着。姑姑、姐姐，所有的姑，所有的姐，轮番在大盆里涮碗，好像刷了两天。那两天，我坐在旁边看完了一本厚厚的小说：《激战无名川》。

那时候人民币最大面值是 10 元，结婚那天一黑色的书包装满了成捆的 10 元的大票，我人生第一次看见那么多的钱。

仿佛又一次过年，成筐的只有在春节才能看见的肉丸子……我紧跟在请柬的大师傅的身边，他不停地往我嘴里塞着好吃的。

新娘快到的时候，二姐忽然气喘吁吁地跑回来，着急地和大人们说：还没有华主席的像。

新式的婚礼，他们说要办新式的婚礼，既破了四旧，又随了新式婚礼的潮流，拜天地改成了拜主席像，主席是新主席了，墙上只挂一张像是绝对不行的。

我被安排跟着大人去买华主席的像。新华书店，那个时候都是国营的。匆忙跑回来，将挂像紧紧地贴在毛主席的旁边，新娘终于进屋了。

男女双方站成一排，恭敬地对着主席三鞠躬，简单而滑稽的仪式。原来所有人都属于墙上那个人。

长大后看见电影里有那么多闹洞房的场面，可我当时没看到，因为那时没有洞房，一个挂着线的大苹果最后塞到我手上，我给吃了……

大伯全家五口，只有两间房，大哥的新房是借的大嫂家的，大嫂家比大哥家房多。

婚宴是在奶奶的两大间正房里开吃的，直径两米的大圆桌（也是从饭馆借来的），从中午吃到晚上，擦了三次，就是摆了六桌，记得最清楚的就是，每桌我都吃了，到了晚上，我又坐在忙碌了一天的跑腿的白天没上席的人的桌旁，刚开始正经吃饭。

我一直以为茅台是最便宜的酒，反正不会很贵，因为那天人们喝的都是茅台，我被沾了一口，永远没忘，一个简单的字：香，两个形容词：很香，很香……

1978 年以前的 10 年间，“谈恋爱”这个词好像和我现在知道的流氓、淫秽这些词的意思差不多。被禁锢了的一代青年，真不知是如何压抑着自己的沸腾和火烧的激情慢慢走过来的。当山上的野花烧得他们寂寞难耐的时候，真的是靠钢铁般的意志摧没若人性的欲望而为着一

个虚无的理想奋斗着呢吗？

这之前的 10 年，一个没有色彩的 10 年，所有的年轻人，公开约会被视为可耻和堕落，人们只能以“谈工作”为借口进行地下活动，情书的开头看不见“亲爱的……”，称呼永远是某某同志，结尾统一致以革命的敬礼。但从这一年起，爱情终于离开了阶级感情，“谈恋爱”一词风靡全国。

一个叫栗原小卷的日本女演员走进了中国人的生活，我第一次知道日本不全都是鬼子，还有妓女。一部名为《望乡》的电影流行全国。虽然至今我没有看过整个影片，但栗原小卷那东方大青衣的面容我却记忆犹新。看惯了样板戏的人们终于在那一年第一次举办的“日本电影周”里看到一部描写日妓苦难史的好影片。

影片上映，一些人勃然大怒，在大街上贴出大幅标语。要禁止和批判这部黄色电影。结果后来有关部门又剪掉了一些镜头才重新放映。当时的中国，确实有很多人，抱着看一场“黄色”电影的心态买了票，却在被主人公阿崎婆深深感动之后走出。

电影《望乡》取材于山崎朋子的原著《山打根八番娼馆》，属于社会性非文学类作品。描述研究亚洲女性史的圭子，为了揭露 50 年前日本少女被卖到南洋当娼妓的辛酸史实，到九州天草的崎津町去实地查访。年届 70、硕果仅存的北川崎向她忆述前尘二次大战末期日本大势已去，国内民生凋零。一群妇女为家人饥馑，卖身到此为娼，忍受与亲人分离，强颜接受精神与肉身的凌辱和剥削。她们互相劝慰，均企望归期的来临。但大都经不起磨难，客兄他影片通过描写一个海外卖春扫的一生，来看明治时期的日本女性史，另外也尝试从这个角度来看日本现代史，并以这不幸的、没有人性的近代女性苦难史，严厉地控诉日本军国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罪恶。片中饰演年老北川的田中绢代演技精湛，使得这部描写悲惨事实的电影不但充满戏剧张力，更让人看过之后满心沉重。导演熊井启，以过去与现在交叉进行的方式，在这部悲惨的海外卖春史上加入了历史性与社会性的观点。电影获 1974 年日本《电影旬报》最佳电影第一名，最佳导演奖，柏林电影节最佳女演员奖，1974 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提名。入选日本名片 200 部，远比原子弹厉害，一部今天看来没有任何内容的电影，彼时却如同在沉闷的空中的一声惊雷，人们还没有准备好，电视台为此召开座谈会，大文豪写专文评论。一个多么单纯的年代，一个把自己交给另一个人时都要向主席保证的年代。

大部分还是接受不了。

“阿崎婆”，一个年代的记忆……

春潮涌动之后是夏雨茵茵，秋风吹过之后是冷雪皑皑，那是又在等待另一个春天。

婚礼上必不可少的华国锋挂像，年底被悄然摘下。12 月，中国人谁都知道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

不管你懂不懂政治，但这次大会一定要记住，因为从这时起，天渐渐晴朗起来，我开始听到许多没有听过的事，看到许多没有看过的东西。

有男生悄悄问我家的地址，我没说，我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学校组织看电影，黑暗中有人给我塞了张小纸条，上面工整地写着他家的地址，我扔了；中午吃饭的时候，有人坐在我旁边，买了两个一毛二分钱的面包，吃了一个，把另一个好像不经意放在我跟前的盘子上，假装不认识，站起身，走了，我用纸包起了那面包，回教室放到了他桌上；体育课，在工体游泳，团员带头打起了水仗，大家不亦乐乎，接下来，教导处主任旁听，我们班召开了一次关于“如何正确处理男女之间关系”的讨论扩大班会，按座位顺序一个一个发言，没去的揭发、发表看法，去了没打水仗的谈心理活动，打，水仗的深刻挖掘思想根源。我没去，但还是被同学揭发为：“虽然有的同学没去，但去了会不会比别的同学更厉害呢？平时，有的同学就对自己要求不严，上美术课和男生交头接耳，还让男生代画作业，这些同学更应该反省自己——”他没说名字，我知道他在说我，替我画画的男生就是在电影院塞我纸条的男生，指桑骂槐的男牛就坐在我身边。

因为他这次恶狠狠的发言，我直至毕业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临放假的头两天，我和他像往常一样前后坐在课桌前，他突然大声说，用书捂着嘴：“我爸有工体演出的票，你想看吗？”我环顾四下，没人和他说话，我困惑片刻，小声问：“你是和我说话吗？”我们俩都笑了。

一年以后的一个清晨，在拥挤的公共汽车上，他惊讶地叫着我的名字，来不及说话，还有一站地，我们已不在同一所学校，他下车后站在车下，大声对我喊：

“咱们可以通信吗？”

车离他的影子越来越远……

数日后，班主任走进教室，在开课前的几分钟，色厉内荏地大声说了几句让同学们在上学期专心学业，不许谈恋爱的话，然后在众目睽睽下走到我身边，狠狠地将一封信摔在我的课桌上。

茫然间拿起信，打开，没有任何暧昧迷情的语言，加着一张黑白照片，大致内容是：不知道我的具体校址，所以将信寄到只写着校名没写门牌的学校，希望以后同学之间加强联系。1 这封信我没有留，照片当时也扔了。

1979年，那个对我抱着负责任的态度、对我横加指责的男生，在我收到这封信正为他给我添麻烦而生气的时候，为能在高考的时候体检过关，到友谊医院为心脏三级杂音去做手术，死在了医院里。

1979年，同学们都剪了头，有人穿上了奇装异服——喇叭裤。

我每天旁敲侧击，见缝插针，指桑骂槐地在母亲身边磨着也想做条喇叭裤。执拗的妈啊，死也不同意。这资产阶级阿飞的打扮无论如何不能穿在她女儿的身上。

看着院里的孩子都不再穿大免裆的裤子时，我妈终于忍不住了，从箱底翻出一件没有词可以形容的旗袍，真丝里衬，薄纱，丝绒烂花的面，亮缎滚边，无袖，三扣高领，轻薄亮爽，暗紫飘逸。我看着就馋……从那天起，我一生追求的场面定格：穿着这件衩开至大腿的旗袍，不再梳辫子，跷腿坐在人力车上，手拿上烟嘴，当然，烟嘴是玉的，上面必须有烟，烟必须冒烟……

这个画面我至今没表演过，妈一剪子将旗袍剪成上下两段，上衣早找不到了，下面将开衩缝起变成一条短的筒裙。用它代替喇叭裤我没什么意见，总也算臭美了一把。可我想把辫子剪了，妈还是不同意。

那年5月，大众电影的封底轰动了全国，一场全国性的大辩论：“他们在干什么？”染浸我少年的心，美丽如花的法国电影《水晶鞋与玫瑰花》让我第一次目睹了白马爱情，一吻定江山的剧照让人喜不释手。《追捕》中高仓健的冷硬形象为中国的银幕创造了另一个概念——奶油小生，并将其打人冷宫，外表清纯，内心火热的真由美成了男青年第一代的梦中情人。横路靖二至今还有人把他当傻子的代名词，那首“啦呀啦一-”传遍大街小巷，根据台词创作的相声让人忍俊不止。

似乎，一切有了声音……

第二章

1979年，那真的是个春天，有一位老人不仅在中国的南海边画了一个圈，还站在圈子中间高喊了一声：“开放！”

听见的人很多，响应的人更多……

春天来临的时候，自卫反击战打响了，我以为此生赶上了战争，所有读过的战争场面波澜壮阔地冲击着我，我渐渐领悟着：时刻准备着！

一个穿着军装坐在轮椅上和美女共同高歌《血染的风采》的人，让我第一次切实地体会了什么是英雄。英雄这个词变得如此鲜活生动，不再是口号，不再是苦难的少年、坚强的童年，蜜罐罩长大的孩子，只要能豁出去致残，一样能当英雄。

战场上的英雄，有当英雄的客观条件，和平生活中的人要成为英雄，含金量就大得多。

班上有个女同学，印象中很不爱说话，白白静静的脸，梳着胡兰头，她是天生的小儿麻痹，那年又被发现股骨头坏死还是白血病，记不清了，她很少说话，基本没有死党，突然有一天，她不再来上学，好像班上组织人去看望过她，但我没去。突然有一天说她死在了医院。

在对她没有任何的回忆，伤感的时候，她被树为市级优秀团员，整个学校掀起了向她学习的高潮，我才知道，在我们上体育课的时候，她曾经给我们倒过水。我必须向她学习。因为语文课的作文题是写一件发生在每个人和她之间的小事。

我和她之间没有任何可回忆的事，我基本没有和她说过话，我第一次没有按时交作业，老师批评了我，我无语。她被拍成了青春立志的电视剧，一个比她大一轮的儿艺的演员扮演她，全班同学都是群众演员。在长城上傻跑，吃着免费的面包，喝着免费的汽水，表演着她身残志不残的宏愿。

我终于补交了作文，一首长诗，老师专门在课上讲评了它，说诗感情饱满，催人动容。

一个开始穿喇叭裤、扮假流氓、为一张接吻的剧照展开大讨论的年月，我身边，依然产生了英雄。这句雀巢咖啡的广告语开始有人说了。洋货越来越多，开放在百姓中似乎就是从洋货洋电影、洋人开始的。

年初，我们就开始准备搬家。爸妈进丁区教育局第一批分房的名单，积分领先。他们每日商讨着搬还是不搬，顾虑的原因，是新房的地点“很远”，那时二环还没功德圆满，从“城里”搬到“城边”，心里面觉得接受不了。

隔壁19号院有个疯子，黄白的头发，永远穿一件短袖的小花白衫蹲在我们的院门口，大人说，她在等她的男人回来。记不清她有没有孩子，记不清冬天她穿什么衣服。她是大人们经常用来吓唬小孩的人，总听见人说：“疯子在门口呢。”

院门口，一条不宽的马路对面是公共厕所，每次，疯子一进厕所，所有的人都会跑出来。

爸告诉我，疯子的男人是在抄家的时候被活活打死的，尸体在路边血肉模糊，青肿得像个皮球。

我从来没怕过疯子。

炎热的个中午，胡同里寂静慵懒，人们都在午睡，我上厕所，厕所门口站着别的院的小孩，我往里走，她们拦住我说：等会儿，疯子在里面呢。我还是进去。厕所里共有5个坑，疯子蹲在中间，嘴里嘟嘟地哼着歌。我从她面前走过，在最里面的蹲下，门外的两个小孩探头看了我一眼还是没进来。

几分钟，可能只过了一分钟，疯子突然对我说：你要不要手纸。我没敢出声，摇摇头。

还没等恐惧袭上来，她突然把抓起我，从茅坑上把我抡到了地上。我本能地大声尖叫，在知了的伴唱中，我的尖叫刺破了闷热的天气，传向四周，门外的两个孩子招呼人的声音比我叫的声大多了。先冲进来的是我们院的人。

我没觉得怎么害怕，只是为没擦屁股和躺在了厕所的地上感到很脏。大人们不干了。院领导以正式的方式写了一张大字报贴到了疯子住的院的门口，两个院，加上胡同里的领导们来来回回，在夏夜乘凉的时候开了几次会，沏了好几壶茶，我一直以为他们在讲故事，老想去偷听，总不让。一个有问题的疯子，残害祖国花朵，这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

好在人们是善良的，我还是能看见疯子，在我每日下学的时候蹲在院门口，嘴里喃喃有词。我开始有意躲她远远地往院里跑，尽管我知道她不是在等我。

1980年暑假前，疯子被体面地接走了。

疯子是坐在自行车上被推走的，有人在后面扶着，她很高兴。我站在院门口看热闹的时候，她没看我一眼。她笑着，一件洗得很干净的泡泡纱的纯棉短袖碎花白衣罩着她黝黑略显粗壮的胳膊。

我后来酷爱碎花纯棉布，就像任何一个人收藏任何东西一样，我不停地买纯棉的碎花布，当各种针织、丝织面料充斥市场，时装引流时尚，棉花销售绝迹，纯棉布变成奢侈品的时候我还是一有空闲就去淘换纯棉的碎花布。以三米为界，看见喜欢的就买，攒了一柜子，不知何用。至今，乐此不疲。

疯子身上那件碎花纯棉短衫，成了我夏季眼里永远的颜色。爸妈终于决定搬家了我不喜欢新房，更不喜欢新房周围低矮破旧的片片平房，在我的眼里，家搬到了村边。没有皇城边大院里绿蔓遮阴的葡萄架，没有成片的向日葵，从80年至今，我再也没见过向日葵。

收拾破烂的时候，在一大堆旧书里，有个灰蓝色布面的笔记本，妈把它顺手给了我，说是四姨攒的邮票给我玩了。

本里夹着50年至78年几乎全套的邮票。

没人理我，我把花花绿绿的邮票在新房的新床上摊满了，找了大本过期的画报，一张一张用胶水整整齐齐地往画报上贴。

贴满一面的时候爸发现了，说邮票这样就毁了，我又一张张往下撕，撕坏了，一团一扔。爸说不能撕，要用水泡下来。

爸说集邮是门学问，这么多年没人提，等有机会想办法给我买个集邮册。

我拿到第一本集邮册花了爸很多钱，杂志那么大的开本，海蓝色，上面铺满了花花绿绿的邮票。

第一批，我把成套的，漂亮的，花啊，鸟啊的先装了进去，再装面值百元的成套的（旧币）。把不喜欢的纪念张，林彪题词、运动会、珍宝岛纪念、国庆纪念，领导人头像，国旗等等不喜欢的胡乱地、随意地夹在了里面。

我背着集邮册上了学。第二天，一个和我要好的女生对我说她哥集邮，想借我的集邮册给她哥看看，我说好。

妈说集邮是为了增长知识，陶冶情操，交朋会友的。

第三天，女同学还我集邮册，说她哥喜欢那套林彪题词的邮票，能不能拿别的和我换。

我毫不犹豫地那几张红底黑字没有任何图案的邮票给了她，说：我不喜欢，给你哥吧。

烧包几日之后，我骑车去了东华门的集邮公司，买了一套国庆一周年纪念票，花了1.72元。我当时因为喜欢这全是国旗的一大四小纪念票，我缺其中一张面值400元的（旧币），而集邮公司又不单卖，只好买了整套，把手中那几张旧的给扔了。集邮公司门口人很多，适逢周日，这里是最早的粉碎“四人帮”后的邮集市场，人们拿自己的邮票在这里互相交换。我最喜欢的一套62年的金鱼的邮票缺一张面值最高的。为了陶冶情操，交朋会友，主要是想不花钱去换一条“鱼”。又一个周日的中午，我背着父母，带着集邮册，去了东华门。我

站在人群边，不好意思地傻站着。终于有个人过来对我说：小姑娘，你也有邮票。我点头。我终于打开了集邮册，忽啦围上来一群人。居然很多人问我卖不卖，我愕然，难道邮票还能买卖吗？

忽然一个男人上来推开众人，拉着我往集邮公司旁边的小胡同走去。他神秘地把我拉进小胡同，掏出学生证对我说：我是北大的学生，你一个小姑娘怎么自己来这呢，碰上坏人怎么办。

我正思考“有坏人吗”的时候，他又对我说：集邮是为了增加知识，你不要理那些人，他们都是为了挣钱骗你的邮票的。

他又说：我们俩互相交换着看看邮票好吗。

我把集邮册给了他。

我在他的邮册里拼命找着那条鱼，没有。

过了一会儿，他指着一张画面上只有一颗五角星，四周放着光，像八一电影制片厂的电影开头的片头厂标一样的邮票对我说：这张可以换给我吗？

我看了一眼那张邮票，没什么图案，三张一套，我只有两张，又不成套，我说，你拿走吧。

第三章

我分明回忆起来了他的兴奋，他对我说：我的邮票你随便挑。我说：没有我想要的。

他拉着我走到集邮公司的门市部里，指着玻璃板里的邮票说：你随便挑，我给你买。那多不好意思。我后悔上星期自己来花钱买的那套邮票，如果现在要，多点便宜。他对我说：我总不能白拿你的邮票。可这里确实没有我想要的。他想了想，又对我说：你想要什么，我帮你去找。我想要 62 年的那条鱼。他说：好，我去给你找，下星期你还这会儿来，我等你，我一定给你找到。

我急匆匆去了奶奶家，我必须去，因为不去奶奶家来集邮公司的时间差就打不出来。我去换邮票的事告诉了小姑，她千叮咛万嘱咐下星期千万不要再去了，千万不要相信对方是北大的学生，万一是想和我谈恋爱怎么办，中学生不能早恋。

我听话，回家不提，也没再去。

数月后，妈为了支持我健康的集邮，给我订了《集邮》杂志。不知哪一期，不知哪一页的右下角印着我送出的那张 800 元军人贴用的邮票。在详细地介绍了整套邮品的情况后，有几句说它价值连城，珍品、现世少见等等此类意思的话。

我把那期《集邮》想办法让它消失了。知识就是力量。我一直相信这句话。

从此对集邮毫无兴趣。我现在可以历数家珍说起我所有值钱的邮票的去处，但毫无意义，只希望现在还留在手里的我的朋友们还能珍藏着，它会越来越值钱。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这首充满田园诗意，清爽顽皮的《童年》在 1980 年风靡了每个学生的心。罗大佑，邓丽君成了第一代歌星。香港、台湾这些地名走进了我们的视线。

当每个人都成了大款的今天，一个从不听歌的同学周末飞赴上海，只为听一场《罗大佑的演唱会》。他打电话对我说，你真该来。我问他：你会唱几首？跟着唱了？他说：没有，但我哭了。记忆中这个商人朋友是没人性的，他会哭了？

从我的《童年》走过《光阴的故事》，相信《野百合也会有春天》，弹指数十年，我们这一代坚信《明天会更好》，因为我们都是《追梦人》。

罗大佑的歌，是一个时代的精神。

搬到新家后，母亲上班远了很多，终于不想再每日晨起给我梳辫子了。我终于剪了头发。

那年颁布了新婚姻法，离婚开始容易起来，尽管和我没什么关系，但我还是知道了。因为隔壁邻居的父母离了婚。

平经调解毛掉干识刮壘请蠹魂。年记不太清，确实好像有一年那年的那天下没下雪，确搬到新家后，旧家具根本填不满新房，过去最时尚的带镜子的两开门大衣柜在房间里显得很唐突，缝紉机作为家具中的硬件设施被闲置在阳台，本来就没人使，但没有它，是万万不能的。旧时的黑白电视被淘汰，尽管这台老昆仑黑白电视在 81 年还是不落伍的，我们还是买了彩电。

我奶奶正屋的条案上有座很大的座钟，每天都要拉开玻璃罩上弦，到整点当当的响声让我奶奶在院里坐着就知道几点。妈对这个座钟羡慕了很久。

我和爸去买座钟那天天很热，一个座钟因为要花掉爸或妈近一个月的工资，所以爸骑车带着我跑遍了北京的各大商场。当然，各大商场不过就三家：隆福寺，东风市场，百货大楼。

和我爸出门是连口水都喝不上的，是一根冰棍都不给买的，何况买座钟是在买奢侈品，

因为冰箱尽管比座钟贵，但冰箱是生活需要，座钟摆设，不是必需的。

炎热的夏天，从隆福寺到王府井，爸还是不死心，对我说，咱们再到前门看一眼，如果还是这个价钱，就买了。现在想来，可能几个商场之间会有几毛或几分的差价，爸为了买到最便宜的座钟，不怕累死。

可能爸怕我太热，也可能怕我再走下去该要求喝汽水了。从百货大楼出来，爸给了我一毛钱，让我坐两站车，他骑车到前门等我。

那时候的公共汽车是按站收费的，爸让我在百货大楼下车。

拿了一毛钱，看见爸骑车走远了，我飞快地跑到王府井的南口，沿路边，北京著名的大碗茶摊沿路好几米。那个叫尹盛喜的老知青，那年将两分钱一碗的大碗茶从前门摆到了北京许多人多的地方。从 1979 年 20 多个待业青年在前门楼子的西南角对过支起巴掌大的，只有三张长条面积的二分钱一碗的大碗茶，到了 81 年，早已声名鹊声，红遍半个京城。历经八年后，尹盛喜创办了北京著名的老台茶馆，当然，我也只好在八年后的篇章里再回忆坐在茶馆里听名角唱戏的惬意人生。因为怕爸在车站等的时间过于长，也是热得实在饥渴，那是我第一次喝大碗茶，烫着了。尽管晾了很久，但买的人很多，喝上凉茶是不可能的，来不及。我只喝过这一次大碗茶，在家爸妈从不让我喝茶，所以那碗大碗茶的香气至今让我耿耿于怀，好像以后的茶都没有那碗茶的香气，似是而非，在极致的状态下很多感觉被夸大地留在记忆里。反正，我解渴了。

座钟最后在前门买了，没便宜几毛钱，但比百货大楼里卖得便宜，火炬牌的，钥匙放在钟背后的小门里，改良后为了装饰，钟的左边有木刻的大熊猫，憨态可掬，怀抱翠竹，笑望主人。我紧紧抱着，坐在爸的自行车后座上，自豪地穿过街道，回家。

北京的天进入 11 月就已经很冷了。放学回家，天就已经很黑了。1981 年 11 月 16 日是个星期一，我回家的时候爸已经打开了电视，人却在厨房烙烙饼，电视声开得很大，历时 11 天的第三届世界女子排球赛正在日本大阪府立体育馆内进行着最后一场决赛，中国队对日本队。

我特意空了两行，因为我本来想详细回述一下整个比赛的过程，但我放弃了，因为那是国人永远不会忘怀的晚上，无需我多言。都还记得，轻取巴西之后，又是干净利落地拿下苏联，继而是大比分战胜的韩国，保加利亚和古巴。还记得海曼？！从 15 日中午，一个不正当的别扭的时间段，3 比 2 艰难拿下美国队。至此，中国的女人热不可挡，早已在单循环制的前几场输给美国队的日本，尽管那时还保留着世界冠军的头衔，但仿佛已不在话下。

任何事情如果想留下回忆，就必须有曲折，不然印象不够深。连下两局。15: 8, 15: 7, 宋世雄激动得不能自抑，在电视中狂喊：我们已经是冠军了。如果第三局我们赢了，我不会如此记忆清晰，真的就像写好的剧本，一切的胜利都来之不易，辗转曲折，像乐曲，有低柔的开场，就有激情的婉转，高潮过后才可以华丽地收场。接下来 15 12, 15 7, 只不过先得 15 分的是日本队。老宋标准性地失态了：这是裁判明显的误判。哈哈，没人指责他，国人都如此想，太朴素的爱国情怀，太饱满的圆梦之旅。

宛如一场精神上的苦恋。最后一局，我像疯子站在电视前，时而躲进小屋，等待楼里响起跺地板的声音，再跑回电视机前。什么白热化之类的词都滚进垃圾筒吧，不足以表达，绝对的，没有词可以形容，热泪盈眶都是多余的。

辉煌，耀眼，雷鸣般的，顽强拼搏，激情燃烧，扣人心弦……一切的一切。以 17: 15 定格在了 11 月 16 日晚上。1981 年，我第一次站在电视机前，听着义勇军进行曲，看着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知道了什么是民族自豪感。

中国三大球第一次有了世界冠军的称号。

随后是 1982 年，第九届世锦赛，秘鲁，1984 年，第 23 届奥运会，洛杉矶，1985 年，第四届世界杯，日本，1986 年，第十届世锦赛，捷克斯洛伐克。在那个欢腾的不眠之夜之

后的五连冠，让我们永远记住了一个标志性的词汇：女排精神！

那是个荡漾着英雄主义的年代，刚刚摆脱了桎梏的中国，太需要一个世界级的胜利来证明自己了。尽管如此，我们传唱的流行歌曲还是《在希望的田野上》。真的，中国人太有希望了……

我人生读的书偷着读的。随后，而且是单相思。本小说是《茶花女》，在小学四年级时读的系列的外围文学里浪漫的爱情场景充斥了我一生。如果不是牛在那个年代，如果不是硬性的自律，我不知道自己会怎样。

女排精神蔓延在校园里，我参加了排球队，在打球的时候，我义无反顾地开始喜欢一个高我两届的男生，只要在操场上看见他，我真的会心跳。在楼道里，我渴望和他不期而遇。

整个过程晦涩蹒跚，不值得想起。挨到暑假的时候，他毕业走了，我怅然若失，但奇迹总是在不经意的时候发生。他在临毕业之前给我递了信，我带着无尽的臆想和自己设计出来的思念随爸学校的夏令营去了大连。那个时候的夏令营的营员都是本校的“三好学生”，带队的老师可以带家属。两个城市之间相同的学校建立起友谊校，互相到对方的城市去旅游，住宿在对方的学校，解决了非常重要的经济问题。在另外一个城市找到一个不用花钱的栖身的地方，还可以拿着介绍信参观许多个人旅游不能到的地方。

因为去大连，我们要从天津坐轮船，所以第一次看到大海居然是那么的不合时宜。夫海，对我的打击是巨大的。你怎么能想象，对于海十几年的遐想，第次离开家门去旅游，人眼的不是什么湛蓝，水天一色，碧海青天，宽广，波澜壮阔，沁人心脾的海风，什么都没有，太不着调了……

杂脏的港口。灰蒙蒙的水天，迎风是带着腥味的海风，一点没有脑海里蓝、白、金的颜色。对那个人的思念战胜了一切，也极不着调地袭上心来。

深夜，我试着迎风伫立甲板，让自己的表情尽量追随一下嘉宝那张迷人的脸，也想凝固片刻，想着怎么打发掉这漫长的一周，回京后我要马上回复他的信，我想把半年来的无语相思表演得真实热烈一点。

我对月亮的美好记忆源于那夜在甲板上不成熟的幻想时刻。正当我懊悔由于矜持，不，是胆小，在接到我终于想知道的那封信的内容之后无声出发的时候，一轮月亮，真的，悄无声息，突然地在我的身旁站了起来，没有过程，看见它的时候，它就在我身旁微笑着，和蔼可亲，宁静极了。它罩住了整个的夜空，以至于一瞬间我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明亮但无光，在陆地上我没见过这么大的月亮，而且过去，我一直是仰头望月的，但此时我只需回眸，或平视，我仿佛走进神话。本就黑夜，本就黑夜中的海，全被吸没在月亮的柔光里，它屏蔽了万物，我在雾-的仙境里忘记了一切。

1982年的大连仿佛北方的一座普通的灰色小镇，由于归心似箭，物，在眼里没有任何的吸引力。只记得临回来时，船票买不到，几个老师排了一夜的队，才勉强买到几张票，爸看我每天不吃不喝，想我大概是水土不服，让我跟着第一批先回京。为了把我托付先回京的另一位老师，爸特意在临走前领我在饭馆请人家吃饭。

受托带我回来的老师是回族。我们沿街走了数百米，印象中街道上尘土飞扬的，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清真饭馆。爸挑了二楼一个很偏僻的角落坐了下来，让我们等着，他自己出去了。

爸回来的时候，书包是鼓的，我以为又给我买的烧饼。那年的大连有一种方形的八分钱一个的油酥烧饼，我吃起来没完。但爸拿出的是一个饭盒，他小声对我说，有人过来就盖上，先别吃。我那时还不知道清真饭馆是不准吃猪肉的。我从小不吃牛羊肉，一口不沾。饭盒里是我在大连吃的最好吃的一顿饭，青椒肉片和米饭，也是爸第一次在饭馆请我吃饭。

我先回了北京。快速地和暗恋对象见了面，没有了任何的感觉。

接我洗尘的一群人中，有三个分别要和我约会，突然觉得很害怕，好像要犯错误。上学

时早恋似乎是迈向堕落的开始，我怎么也不能和差生为伍啊！自律，让我拒绝了所有人。

萌动过的感情，在那个炎炎夏日，在盛夏的午后一同躲进在体育馆的树荫下吃过冰棍后，无疾而终了。

法国，从小说中慢慢变成浪漫的代名词一点一点入了我的骨髓，盲目地，而且不求甚解，好像听到法国这两个字，就会莫名地迷恋。让我在那个夏天还痛不欲生了一件事是法国队在我夜以继日地关注下，在世界杯赛中没能进入决赛。

据说，邓小平很喜欢看足球，1982年的夏天，他老人家很想看足球，便指示中央台搞定此事。央视迅速地从香港一家购买了世界杯亚洲区转播权的电视台那里购买了大陆的转播权。

来世雄坐在香港的宾馆里，眼前放着由香港电视台提供画面的小电视机前，给大家进行解说，这一切再由央视将画面转到自己的频道上。球迷们看到这样的画面传回来的时候会比来世雄看到的又慢了几秒钟，但这样的效果却给人们造成了现场转播逼真的效果。中央电视台终于完成了中国电视史上第一次世界杯足球赛的现场转播。那还是个黑白电视机占主流的年代。

因为盼望法国队能获胜，我黑白颠倒地守在电视机前，直至把电视看没了图像。

由于有法国队的参加，我疯狂地爱上了世界杯。

比赛开始，惊讶世界杯参赛的各队中没有中国，后来才知道，中国队早被各队蹂躏之后出局了。以后数年，都很无知地感叹中国的足球场怎么比国外的足球场大那么多呢？这个问题困扰我很多年，直到成年，才明确地知道了，足球，是中国人几代的梦。

那年，我已经是开始成熟的年龄，小动作的打扮是必不可少的。山口百惠的发型还算适合我，也用攒下的零用钱合时宜地买了件大红的幸子衫。前一年轰动全国的少林寺，成就了北京小子李连杰，但除了记住了“日出嵩山坳，晨钟惊飞鸟……”古诗般的歌词，当和尚、练武术都和我沾不上什么边，想赶潮流却没有好身段，只能看着身边的男生似乎是潮流的主宰，着急并无奈着，《血疑》成就了女生。我最喜欢别人明知故问地对我说：你是日本人？那比叫美女还让人心里舒服。

山口百惠不漂亮的脸让所有不漂亮的女孩子一夜之间靠清纯两字变成了美女，那种穿上幸子衫就不知道自己叫什么的臭美劲，用现在的话就是一个字：爽歪歪！得意忘形的状态就是这样，不识数。1983年之前，这首歌被湖南人李谷一演绎成了近似邓丽君似的歌曲，音线甜滑，但每句唱之间都故意地将呼吸声放大，造成娇喘吁吁的感觉，歌词暧昧深情，我们一直以为这是首爱情歌曲。

我们是指我及我身边的同学们。

那时候邓丽君的歌，我们虽然已经达到传抄歌词，极尽了模仿之能事，但她的地位还处在“情操低下”、“亡国之音”、“黄色歌曲”之类的帽子底下，唱她的歌还是要背着人的。谁想到刚觉得这首能公开露脸的歌，我在家里一唱，还是遭到呵斥，四处打听，才听说它也是“嗲声嗲气，娇揉造作”的同资产阶级一个味道的靡靡之音。不唱也罢，我从此知道了“嗲”这个字，但很难掌握，把“嗲”这个字的意境表现到位，不是一般同志能做到的。

彩电总是比黑白电视好，陆续地，隔三差五地见楼里的邻居纷纷往家搬，而且买的牌子越来越高级，从国产发展到了进口。人民都看上了彩电，电视台也不能闲着，总要有应景的节目。

那年的春节是公历2月12日，人们在不经意的时候看到了第一台春节联欢晚会。王景愚半拽子似的《吃鸡》让大街小巷的人仿佛都得了半身不遂，太风靡了。整个中国，三十的晚上不再是吃完了放炮，放完炮再吃，终于可以全家一起看节目、玩娱乐了。在央视独霸的天下，那个简陋得如同当今县级市的舞台上，仿佛班会式的单调的个人节目，像风暴一样把人们都刮晕了。

我省点事，摘录一段评论，关于《乡恋》的解禁过程是这样的：

1979年12月21日，电视风光片《三峡传说》插曲的录制现场。导演马靖华焦躁地踱来踱去，片子的插曲《思乡曲》不理想，作曲家张丕基此时正患重感冒，而且已是五易其稿，“几乎没招儿了”。片子马上就要播出了，怎么办？大家连夜讨论。最后，时任中央电视台制作部主任的宋培福和当时的总录音师曾文济建议，词曲都推翻重写。于是，李谷一返回中央乐团住处；马靖华留在办公室连夜赶写歌词；张丕基先回家休息，等词写好后重新谱曲。所有人没有料到，这一次的重写，竟导致了始料不及的轩然大波。请看《中国新闻周刊》李扬的文章——《乡恋》是为王昭君而歌。1979年12月22日早晨7点多，作曲家张丕基还没起床，有人来敲家门，把马靖华连夜赶写好的歌词送来了。张丕基匆匆浏览了一遍，感觉很顺。这一稿，把歌名改成了《乡恋》。歌词的内容，是写王昭君离开家乡秭归，踏上漫漫的和亲路。深情的昭君，一步一回头，家乡的山啊家乡的水，从此告别江南路，终生胡马依北风。歌词把秭归的山水幻化成为昭君心目中的亲人“你的身影，你的歌声，永远印在我的心中。昨天虽已消逝，分别难相逢，怎能忘记你的一片深情……”张丕基越看越有感觉，心里萌动着创作的冲动，“首先歌名就好——《乡恋》，其次处理方法也好，用拟人的方法，表达了王昭君对故土的依依恋情。”张丕基的灵感来了，他飞身下床，来到办公室。半个多小时后，曲子一挥而就。张丕基说，他给《乡恋》谱曲的定位是要“洋”一点，运用了当时很少使用的架子鼓、电吉他电子琴。这下难坏了工作人员，因为这些乐器在“文革”中都是禁用的，是“资产阶级的”。工作人员最后从海政歌舞团的仓库里找来了架子鼓，还辗转找到当时唯一能演奏电吉他的陈志。

12月23日晚，大雪纷飞。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录音室里，李谷一站在屠间的一角，穿一件绛紫色的毛衣，身段轻盈，举止从容。当弦乐器和电吉他奏出过门的一刻，大家都屏住呼吸；李谷一唱了，真挚、凄婉、平白如话，在场的工作人员听得如痴如醉。乐曲结束时，马靖华竟然忘记发出指令关掉录音机。“你哭了？”张丕基看到李谷一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花。“我想起了我的家乡岳麓山。”李谷一说。1979年12月31日晚上8点多，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之后的黄金时段播放了电视片《三峡传说》，《乡恋》这首歌随片一起播出，上海人最敏感。第二天，1980年1月1日，《文汇报》发出消息说，昨天中央电视台风光片播放的歌曲，十分优美，得到大家的喜爱。1980年2月，《乡恋》入选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每周一歌》。当时的惯例是，每天中午12点到12点半，傍晚6点到6点半，播放一首歌曲，边播边教，整整一周。在那个电视尚不普及的年代，《每周一歌》影响特别大，《乡恋》因此一下子流行开来。“大陆有个‘李丽君’。谁知，《乡恋》流行开来，却变成7罪孽。下面发生的事情令人啼笑皆非。这要从当时的形势说起。“文革”期间，中国人能够听到的声乐作品，都具有“高、快、响、硬”的时代特点，比如革命歌曲《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团结就是力量》《我们走在大路上》，再比如美声唱法的歌曲《我骑着马儿过草原》《克拉玛依之歌》等等。改革开放之初，港台流行歌曲伴随着砖头式录音机和盒式录音带进入大陆。这些流行歌曲一反“高、快、响、硬”的特点，表现为“低、慢、弱、软”。这就使得听惯了“高、快、响、硬”的耳朵感到陌生，再加上流行歌曲多表现了当时尚视为禁区的情爱，与“革命意识”的灌输相距甚远，结果就引发了强烈的反弹。当时港台歌曲的代表人物邓丽君，就受到7激烈的指责与攻击。“情操低下”、“亡国之音”、“黄色歌曲”之类的帽子，都扣到了邓丽君头上。其实，《乡恋》这首歌并不是直接表现爱情的歌曲，但也被某些人归入港台流行歌曲一类，结果就可想而知了。1980年初的一天上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礼堂里，一位主管意识形态的高级官员，最先点了《乡恋》的名，说大陆现在有个“李丽君”。1980年2月10日，《北京音乐报》在第二版刊发署名“莫沙”的文章《毫无价值的模仿》。文章说“风光电视片《三峡传说》播映之后，它的几首插曲在群众中迅速引起较大的反响，对它们的评价也产生了尖锐的斗争。我觉得，其中一首情歌不论在艺术创作风格上或演唱风格上，都是

对外来流行音乐的模仿从艺术上来说，是毫无价值的仿制品。”文中所说的“一首情歌”，指的是《乡恋》。从此，报刊上开始大量发表对《乡恋》的批评文章，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始终热度不减。有的说，《乡恋》“嗲声嗲气，矫揉连作”；有的说，《乡恋》“同咖啡馆、酒吧间歌舞厅、夜总会等资本主义社会的娱乐生活是一个味道”；还有的文章对演唱时离麦克风的远近、喘气次数的多少、用什么乐器伴奏一一提出商榷。李谷一从受人欢迎的“歌坛新秀”一下子变成了“黄色歌士”，有文章甚至说她是“资产阶级音乐潮流和靡靡之音的典型代表”，是“腐蚀青年人的罪人”。李谷一开始起来为自己辩护。3月25日，她在《北京音乐报》上发表文章《在实践中探索》，对在演唱中运用轻声和气声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但是，一些人显然听不进李谷一的辩护。4月，中央乐团的一位领导让人给李谷一捎话，警告她如果再这样走下去，这里便没有适合她表现艺术才华的土壤了，只好请她另谋高就。就在李谷一接到这道通牒后不久，在北京西苑宾馆召开的第四届全国音乐创作会议上，对《乡恋》又展开了新一轮围攻，一位负责人“杀气腾腾”地点了《乡恋》的名，措辞严厉。张丕基到现在还清晰地记得，参加会议的其他从事轻音乐创作的人也都人人自危。李谷一和张丕基被要求在会上发言，“实际就是让我们说清楚，曲什么要这么写，这么唱”。李谷一在发言中据理力争，反驳了一些横加的罪名，并且提出了声乐技术创新的主张。会后，著名词作家乔羽对张丕基说，“《乡恋》这首歌曲的争论，实际上是文艺战线‘凡是’派和改革派的争论”。春节联欢晚会解禁《乡恋》在一片批判声中、支撑着《乡恋》创作人员的是热心的观众和听众。张丕基至今还保留着一封群众来信。上海市公安局的张国权在1981年1月4日写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信中说，“对于《乡恋》的争论，我觉得这是关于我们文艺园地中能否容许‘百花齐放’的是非之争。今天青台20点50分的节目介绍张丕基同志的作品，我满心希望听到贵台开戒播放《乡恋》，播音员也一再提到这首歌。可令人费解的是，《三峡传说》中的其他歌曲都放，唯独《乡恋》不放，这是为什么？无产阶级的宽大胸怀，竟容不得一首小小的歌曲，岂非笑话”！1980年夏天，就在《乡恋》遭到猛烈攻击的时候，李谷一来到天津演出。那天节目单上没有《乡恋》，到谢幕时，情切切的观众大声喊：“《乡恋》！《乡恋》！”李谷一演出所到之处，观众无不表现出对《乡恋》的巨大热情。热情的听众给李谷一寄来了一千多封支持信。一位听众在来信中说，“他们说你是黄色歌曲，说你是黄色歌女，但发生在演出大厅里的奇迹，那无数次的谢幕和经久的掌声是对这种诬蔑的最有力的否定”。民众的支持给了李谷一同行们极大的鼓舞。1981年除夕，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迎春联欢会上，参加演出的李谷一事先听说邓小平同志舍来观看晚会，她就与伴奏乐队商定，小平同志一到，马上起奏《乡恋》，她要把这首歌唱给小平同志听，让他评理。遗憾的是，那天小平同志没有来。当时任国家主席的李先念出现时，李谷一毫不犹豫地唱响《乡恋》，博得全场的热烈掌声。1985年，中央电视台举办的第一届春节联欢晚会，成为《乡恋》解禁的日子。那届春晚的导演黄一鹤以及主持人姜昆，还有李谷一等人到现在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当时，晚会现场设置了4部观众点播电话。晚会刚开始不久，记录电话的小女孩就端着一个盘子走到黄一鹤面前，上面放着的点播条都是点《乡恋》的。这让编导为了难。“因为这是禁歌。禁止的东西如果在电视里播出去，特别是在春晚上播出，那是捅破天之罪，一个人的政治生命就要出问题了。”黄一鹤说。当时任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的吴冷西坐镇晚会现场。黄一鹤朝小女孩使了个眼色，意思是“找那老头去”。小女孩走到吴冷西面前，递给他点播单。起初，吴冷西看了之后摇摇头。几分钟后，小女孩又端来一盘，还是《乡恋》，吴冷西还走摇摇头。又过了一会儿，又端来一盘。连续递了五六盘后，吴冷西有点坐不住了，汗也下来了，在黄一鹤面前走来走去。“他在思想斗争，”黄一鹤说，“电视点播，点了不播，不是欺骗群众吗？”最后，吴冷西一跺脚，操着南方口音说，“黄一鹤，播！”黄一鹤一听让播，心里高兴极了。可是，他们没准备伴奏带。他赶紧问在场的技术部门，谁家有《乡恋》。一个小伙子说，他家有。黄一鹤说，赶紧去拿。20分钟之后，这个小伙子气喘吁吁地把带子取回来了，跑了一头汗。

这时，李谷一已经唱了 8 首歌，并不知道幕后发生的这些事。她突然听到主持人姜昆、刘晓庆拉长了音报：“乡——恋——”，惊讶之余，李谷一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心里只涌现出 3 个字“解禁了”。

我家的邻居哥哥长得很精神，在市重点上高中，那年他而面临着高考。从搬进这座楼里第一次在楼道里看见他，我就很喜欢他。现在想想许多年以后我依然没有对他投怀送抱的原因是因为他的身高。直没有过一米七。他对我好的故事整整延续了近 20 年，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他现在人在遥远的西藏，毫无音讯，我没有勇气去打听他的电话，尽管这很容易。很多漫不经心的感情，总是在回忆的时候让人开始刻骨铭心起来。

我们两家的凉台是连着的，不知道是啊一天的夜里，当然，不是深夜，我们俩开始在凉台上聊天，后来慢慢变成了必要的睡前的功课，再后来，是很快的，变成了互相等待。

初春的晚上我记得还有点冷，印象最深的是我记得自己穿过……件自己手钩的红毛衣向他臭显摆，我一点也记不住和他说过什么话，只记得那时候我的所有的理科方面的作业他都会不说话，也不给我讲解，默默地做完了再从凉台递给我。他长得很像老演员王心刚，眼睛比王心刚大，也比王心刚更硬气一些。

进入夏天的一个傍晚，他在楼下喊我，我趴在窗户往下看，他背着一个特大的绿色帆布包，鼓囊囊的。我跑下楼，他脸红极了，不是激动是热的。那天他们学校春游，他是从香山骑回来的。他从口袋里，不是书包里掏出两个大苹果说，这是给你的。我说，我边翻他书包边说，你五毛钱买了这么多苹果。春游，他爸给了他五毛钱，我知道。他得意地说，五毛钱，我一分都没花，这是我摘的。呵呵，我们乐着一起上楼，我手举两个比他书包里的苹果都大的苹果回家了。没怎么犹豫，洗洗吃了。

临近高考的时候，他一点也不紧张，我从没见他挑灯夜战，从没见他汗流满面地灯下做题。每天晚上，他都会先到阳台等我。

全国青年在那一年开始学习张海迪，一个高位截瘫的青年女人。

我一直搞不懂保尔和张海迪所患疾病的不同点，一个一个的英雄我们不断地学习着，太多了，保尔应该学的是死前不后悔，也就是人活着要做有意义的事。可罗素也说过同样的话，为什么罗素不是英雄呢？学习雷锋学了十几年，但每天除了上学确实没有很多人需要我去帮助，都是别人在帮助我，难道人人都是雷锋？学邱少云，我能在什么时候被火烧一下呢？学董存瑞炸碉堡，我不能去当恐怖分子啊！学黄继光堵枪眼，我什么时候才能卜战场？学欧阳海拦惊马，北京的马路上根本看不见马车。高尔基的故事我早就和保尔混了……

我们俩聊这些的时候很是乐呵，反正他也不是团员。没人能听见我们的对话。其实当时的语言说得很天真的，真的是在为没机会当英雄而遗憾着，只是我现在这么给顺下来，好像变了味，但年轻人犯错误上帝都会原谅的，何况我们不能算反动。

张海迪长得不漂亮，但后来让人觉得越来越漂亮，似乎每个明星，包括影视美女。其实世上本无美女，扮演美女的人多了起来，美女自然就成了美女。

张海迪自学成了硕士，并以一个残疾人的身份成了作家，当了山东作协的副主席。唯一让我钦佩的就是她的毅力，她的事迹我知道的不多，只知道残疾人本来活着就不容易，而她还写出了那么多的文字，我写了两星期，才写了五年。不是没的写，是太懒了。必须向张海迪学习一下了，一个没进过学校的人尚能成为硕士、作家，真真地让像我这样稍微有点愿望的人出了点汗。

张海迪是在八十年代里诞生的最大的英雄。毛主席不在了，邓小平为她提了字：“学习张海迪，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

张海迪的名言是朴实的：活着就要做个对社会有益的人。看似平和，做起来真的很难。所以，张海迪是英雄，她具备了做英雄的情怀。

那年夏天，邻居哥哥考上了北大，很正常，意料之中，没有大张旗鼓的热烈，他走了，

我也不去阳台了，每天也没人帮我扛自行车了。

这以后，他住校，很少回家，只有在周末他才回来，安静地在小屋陪他妈看电视，我有时会在他家，他父亲给我上英文课，他从不过来看我。

他大二的时候突然在星期二的一个下午跑回家，人没进自己家先来敲了我的门。他病了，所以跑回家。我问他去医院吗，他说不去，就回来吃口饭，他只是让我在旁边站着。

我记得很清楚，他在锅里煮了一把挂面，我说放盐，他说靠边。他在碗里放了盐、香油和味精，我说什么都没了？他说你什么都不会，看着吧。他把面，后来还放了一个鸡蛋，一起捞出来放到碗里，很烫着就快速吃了下去。我在旁边坐着，觉得一点味道都没有，他说这比他在学校吃的好多了。我说为什么，连点儿菜都没有，我都吃不下去，他说有油啊，你没看我放了好多香油。吃完这碗没滋没味的面条，至少我当时这么认为，他说出了汗，舒服多了，他要回学校了。

忘了中间还见没见过他，我过我的，从没见过他的时候想起过他。

他毕业那年的放假前，也是很热的时候了，他有时间在家，一天他找我说带我去北大玩，我说我不去，他说请我去学校吃饭，我马上答应了。

我们坐车绕二环半圈，再换乘 300 路汽车嘎悠着，在我开始想回家的时候到了北大。他领我到了小食堂给我买馅饼，我觉得不够，我说我还想喝汽水，他买两瓶给我，北冰洋的汽水，他不喝。一会儿，进来几个男生，有他的同学，过来一起狂聊，我和他们说的不亦乐乎，忘了他在旁边。

他铁青着脸拉着我出来了，一句话不和我说，天已经暗了下来，我说我想回家了。他默默地带我走到未名湖边，在著名的湖边，他不说话，我只想着回家。

我确实没往别处想，也没想他会想什么。

他分在离家不算远的一个研究所，但他很少回家，叫了我几次去他宿舍，请我用电炉子吃涮羊肉；花 50 块钱买我涂鸦的油画，挂在他宿舍的墙匕·送我很多油画料和工具……

再后来，他又经常回家了。

我失恋了，在他面前大哭，可怜兮兮地诉说我很难受的心情，他陪着从他家说到我家，一个下午过去，我还在抹眼泪。

他突然对我说，你知道我喜欢你吗？你愿意和我好吗，我记得很清楚他说的话，而且记得很清楚，他在我们家站在桌子对面和我说这两句话的时候，面部非常坦然与镇定，以至于我以为他当时说这些话是为了安慰我，让我不要为失恋而痛苦。我顺口埋怨了他，你早又没和我说过。眼泪倒是止住了。

他走了，不仅从我家走了，后面的故事不是发生在 83 年，既然前面已经有很多不是发生在 83 年的事我却为了故事的完整性连续记了下来。就坚持写完吧，省得以后废话。

他去了日本，数年，我继续交男友，上学，再交，再闲逛……

在我无忧无虑傻过的时候，他回国在京城当时最高级的写字楼里当上了白领；我还没下过馆子的时候，他拿外汇券买了进口的礼物送我，但他从不问我什么。

他在劲松附近租房单过。但他每个周末都会回来，每次回来都会叫我过去吃饭，他爸给我们做。他爸祖籍山西运城，做的菠菜懒龙我比他们全家都吃得多，他永远是等我和他弟弟吃饱了再吃。他帮我赶走了那时分手的一个男朋友，真像我哥，一把推人下楼。

我好像永远不能长大，我和他弟弟成了好朋友，我们俩抱着录像机去他那串录大片，那次串的是《辛德勒的名单》。他给我做饭吃，连米都不让我淘，他让他弟弟出去买油，让我在他屋里乱翻着玩。

我告诉他我真的和一个男人上床了，我都过了 25 了，我准备就和这个人结婚了。后来听说他去了上海，我只在每年的春节才能看见他。那是他固定的节目。每年三十的晚上，在吃过晚饭后，他都会来我家坐会儿。

我被打回原形的那一年他照常回来过，不久，我接到他从上海打来的电话，淡淡地对我说，你没事来找我玩玩来。我权当客气。

没过一个月，他又打来电话，反复告诉我他的近况，他已是一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他让我去上海看看，他说不让我在家待着，一定让我过去看看。他那天在电话里，在沉默了许久后终于还对我说，他父母其实早就离婚了，那个家这些年里他早就可回可不回，他说他每年春节回家都是为了看看我，他说他不能看着我过得不好。

四月份他跑回北京，反复问我会干什么，我说我什么也不会，他说可以给我信得过的朋友投资，只要我能参与，我还是没想法。他走的时候对我说，想好了随时来找我。

我后来还是去找了他，他履行了他的诺言。

我在上海住了三天，他给我住的大公寓是我梦里公主的生活，无需炫耀的无微不至我毫不在意。随后的一年间，他不辞辛苦地往返于北京、上海，一点一点看着我糟蹋着他的投资，直至他因人事变迁离开上海。他依然使用着他过去的手机号，但我却忘得一干二净。

他一直没看清我是个废物的本来面目，他一赢不知道除了幻想我是不会做生意的，他一直没想到我对不爱的人是无心的。如果不是写到 1983 年，如果不是这老房子只剩下我一个人，如果不是空旷的房间让我一眼看到了阳台，如果不是回忆让我重温了我的过去，如果不是……

1984 年，好像从年初开始，也许是从 4、5 月开始，不知道北京以外的地方，但全北京都行动起来了，为了 35 周年的国庆。

在这以前，我经历过的国庆，就是一面五星红旗在院门口的飘扬。

由于我没文化，写字总是不能按部就班，而且总是到了该煽情的时候便羞于落笔，生怕任何一个精心雕琢过能够展露水平的好词玷污了好人的灵魂。

说到红旗，不免想到小学时让我辉煌的一首诗朗诵，我们班用这个节日屡屡打败本校的、外校的各个班级，获奖再获奖。

第四章

《虹旗一角的故事》

（领红领巾领诵；齐：男女生齐诵，男

男生齐诵，女：女生齐诵；英执红旗的战士）领当我戴上鲜艳的缸领巾、我的心呵总是那样激动，当我戴上鲜艳的红领巾，总想把一个故事讲给小伙伴们听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天黎明妈妈带我来到天安门广场妈妈送给我一件礼物，我心中充满欢快的歌声。天安门呀庄严雄伟，五星红旗飘扬在晴空，金色太阳刚从东方升起空气那样清新，大地一片鲜红。妈妈一直走向烈士纪念碑花朵盛开，松柏常青。齐：

“人民英雄采垂不朽”，

纪念碑像英雄高大的身影领我跟随妈妈来到碑前，啊！碑座上雕刻着多少英雄妈妈久久地端详一幅大石雕眼光里充满了回忆和深情。我被妈妈的深情感动，也仰望着每一个人物的面容我看见，浩荡的长江巨浪翻卷我看见，千帆齐发如万马奔腾；我看见，战士的枪口射出仇恨的子弹千万个民工支援子弟兵；我看见，百万雄师过大江，像一道钢铁长虹。领：妈妈拍拍我的肩膀，把我胸前的红领巾扶端正从提兜里拿出一个小包，轻轻地打开，一层又一层。忽然，包底露出一角红布，布角撕了，上面还有小洞。妈妈轻轻地把它捧在手中，把我带进炮火连天的解放战争——那是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夜晚长江北岸洋溢着战斗的豪情，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毛主席发出“向全国进军”的命争解放大军整装待发，早在等待这一声号令。霎时间，万船争渡，枪炮齐鸣男像闪电，像飓风，齐像惊雷，像山洪。领最前边那只战船像一把尖刀一面红旗在船头飞动，妈妈所在卫生班的救护船，紧跟尖刀船向前冲，男：惊慌的敌人发现了尖刀船无数颗炮弹向着它乱轰，一个个水柱在船前船后腾起炸弹的碎片在船左船右飞进尖刀船勇敢地冲过火网，复仇的热血在战士，。中沸腾；齐：突然，女那面巨大的红旗“扑”地倒下又一块弹片炸断了桅杆上的缆绳。领敌人看到尖刀船被击伤，像疯狗一样叫个不停，还没容得敌人喘息片刻，船上跃起一个高大的英雄。女：他负伤的巨掌拉紧风帆，齐风帆又高高扬起，女：他流血的铁臂高举红旗，齐红旗又哗哗飞动。领战火硝烟中，齐红旗像熊熊的火炬；领抢林弹雨里，齐英雄像山顶的青松，辅：滚滚江面上，齐：战船像锋利的宝剑；领闪光的宝剑啊，齐：插向敌人的心胸。领：突然一声巨响，英雄手捂前胸，虹旗不倒女红旗不倒！齐：红旗不倒！女：钢铁的臂膀呀，齐一直把战旗高擎！领尖刀船第一个靠岸，信号弹照亮了夜空，男：解放大军排山倒海，齐.长江南岸响彻胜利的号声领一幕幕惊心功魄的战斗场景。

望着伟大祖国瓦蓝瓦蓝的天空：齐红旗呀红旗，今天我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鲜红红领巾呀红旗的一角，多少烈士的鲜血把你染红红领巾呀虹旗的一角，你永远飘扬在我心中。革命的重担，我挑起，革命的传统，我继承，革命的道路，我走定，革命的红旗，我、高、擎！领：每当我戴上鲜艳的红领巾，讲给所有的小伙伴们听。我是领诵，每次表演，都有喷血的感觉。

印象中有这么一句话：“五年一小庆，十年一大庆，逢大庆举行阅兵”。不管是谁说的吧，那年，我们这代人赶上了国庆大阅兵。

我的同学有参加女民兵方阵的，有参加科技方阵的，还有在大学生方阵中参加随大流走路的，也有参加晚上广场联欢的，我参加的是傣族方阵。我很少过集体生活，基本没上百人在一起吃过饭。

我本喜欢江楼上独凭栏，听鼓声，看袅袅娜娜散入晚霞，淡淡薄露轻烟，春水缓缓流，四野悄无人的生活。开始，是兴奋和好奇，以为跳傣族舞是扮作孔雀霓裳，引颈左顾右盼。几个月下来，谁知竟是旷场上群列队，听号令，看歪歪斜斜满障眼，尘尘厚土飞扬，汗水哗哗流，嘈杂人无边！

临近 10 月，庞大的阅兵式在深夜的天安门广场举行彩排，心里还是兴奋的，有一种野外横兵，操练在花果山的兴奋。

所有的方阵队员，定期都会领到新衣服和补助，其实训练练的是体能，衣服是不会磨破的，仿佛占了便宜，那也是第一次领到东西不用交钱。我有别的方阵的同学在训练中被评为标兵，大概是别人休息的时候她依然站在机场废弃的跑道上坚持在高温下保持一个姿势。被评为标兵，以后入党是可以加分的。我没那么严格要求自己，因为我连团员都不是。在剩下最后一次彩排，临近十一的一次训练之后，有召开了临场前的总结鼓气大会。大会开得很短，但临散会又布置了项任务，有十几个人要在大会后留下，抓紧排练一个反映大好形势的舞蹈，为全区的国庆联欢会演做准备。我在名单之列，那个舞蹈是我们请来的一个著名舞蹈家为我们排练的，过去获过小地区比赛的奖，我还是三个领舞之一。

会散，剩下的十几个人依然兴奋着，仿佛比刚散的上百人多出些自豪。只自我，不着四六，手拿着新发的鞋搭错着神经。

当领导宣布我们有额外的补助时，我突然在黑乎乎的台下大声说，能不参加吗？礼堂里安静了数秒，我感觉黑乎乎的礼堂仿佛有一束聚光灯照在我身上。带回音的声音从话筒中厉声传来：你可以不参加，如果你不参加这次演出，国庆阅兵你也不要参加了，你没资格享受这份荣誉。我走到主席台前，把鞋放在台边上，回家了。我忘了旁边有没有人。

我一生没做完过一件事，“虎头蛇尾”这四字就是说我的。我那时不是年轻气盛，我对一切的热情都只能维持三秒钟，包括找男人，我从未享受过细水长流……

可能我那时还是有点年轻，不知道有些荣誉是人生中必需的。每当我 unwilling 的时候，每当流完凄楚的眼泪无济于事的时候，我只会选择逃避……“观兵以威诸侯”。

盛大的阅兵式开始的时候，我 49 年的感觉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被震撼得还是坐了起来。

确实没见过，1949 年解放以后，国庆十周年以后，连续 24 年没有举行国庆阅兵以后，“文革”10 年以后……

“受阅部队 10370 人，各种作战飞机 117 架，导弹 189 枚，坦克装甲车 205 辆，火炮 126 门，火箭布雷车 18 辆，轻武器 6429 支（挺），汽车 2218 辆，组成 48 个方（梯）队。其中地面方队 42 个，包括一个仪仗队，六个军事院校方队，五个徒步方队，水兵、空降兵、女卫生兵、武装警察各一个方队，两个 302 反坦克导弹方队，七个炮兵方队，一个火箭布雷车方队，一个 525 轮式装甲输送车方队，三个六三式履带装甲输送车方队，六个坦克方队，一个海军导弹方队，两个地空导弹方队，一个战略导弹方队，男女民兵各一个方队。空中梯队共有四个，最大的机群为九机编队，比十周年空中编队增加四架飞机。各种受阅武器装备共 28 种，全部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其中 19 种是新装备，具有现代水平，有的还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充分反映了中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新成果。”

我必须严肃地将这一数据拷贝在此，不然不足以说明到底是什么让我有了爱国心，是什么又让我想起了《红旗的一角》……一文字是不能形容国庆大典的神韵的，再华美有力的词语也会给人以空泛的口号之嫌。整个庆典中最著名的事件是在无组织的情况下，在违反游行队伍纪律的情况下，北大生物系学生用床单、拖把杆撑起的简陋的条幅上“小平，你好”这四个字的经典之作，让那遥而未远的岁月，化成了国人永恒的记忆。

随着下海的热潮，脱离有人管着的单位的人越来越多，万元户开始上了报纸，自由的风吹进了人们的身子骨里，乱摘叫“婚外情”，“情人”也不是地下的了，变成了甜蜜的大号；“上床”也挨了身份，学术地被称为“性生活”，官方使用的“色情淫秽录像”这一专有名

词被民间简洁地唤作“毛片儿”；北京处级以上干部凭证抢购被删去了近两万字的洁本《金瓶梅》。

我在研究所的资料馆里复印了全本钢版的线装《金瓶梅》，孜孜不倦，躲在别人的宿舍一口气读完了它。确实没读出淫、色、黄，只看见了优美的诗词，胜过红楼的简洁的生动的叙事，每个章回都是婉转清漪的古筝，清泉滴水的开场，殷红华丽的场面，暗涌跟角的会心故事，每到曲终，便隐晦地用青竹影娉的诗词娇吟着收场。臆去吧，让我等小厮回味无穷。

想来，作为世界文学史上有关性生活描写的文学作品，中国第一部编撰的小说之所以是禁书，大概因为内容总是被人臆歪至下道吧。

我还系统地读了从学医的同学那里借来的美国医学院的教科书《性医学》，补上了初二时不好意思上的生理卫生课。我渴求知识了，谁让我赶上了一个进步的时代呢？！

那年，就连痛诉文革悲惨命运的“伤痕文学”的代表作品，名字都叫《男人的一半是女人》。

原来人性的复苏是由性引起的。

我在胡思乱想那一年的时候，本想随便记记就让这一年过去，但记忆突然变得清晰起来，我又想起了过去被自己当成初恋的那段故事。

85年吧，应该是，7月，流火的季节，各大中小学放假，凑钱旅游的人多了起来。

我和几个人准备去青岛。走的那天晚上，北京下了暴雨。我好像一直很有福气，有个女同学把我当成她孩子似的跑到我家来送我，本来准备叮嘱我几句就走，见下大雨，生死要把我送到车站。送到车站她又怕我找不到集合的其他人，就一定要陪我等。

那天晚上我穿了一件红色的蝙蝠衫，梳着《霍元甲》电视剧流行下来的秀芝头，穿马路的时候有人喊我小红，大声地调戏地喊，我吓得快步疾行，她却停下了脚步，说是我姐的同学。

简单的寒暄，他们四个男生也去青岛，和我坐一趟车，因为有中间人，让我们彼此照顾。当然，如果能碰到。

我当时没有仔细看他们四个，心也没在那。

那时出门可能是为了省钱吧，都是坐硬座，我们这拨基本是女的，没人逗闷子，都趴在那睡觉。我实在睡不着，就对照顾我的大姐说想去找那四个男生玩，交待清楚来龙去脉，大姐说陪我一起去。

我们俩从火车的一头走到另一头，走了一个来回，也没看见那四个人……

我突然懒于叙述其问的过程，总之，夜里两点左右，他们找到了我。

能是彼此都没记住对方的长相吧，他们也轮番在火车里闲逛，终于有一个人带着怀疑的态度认出了我。我的口号是：给咖啡加点奶，让它更浓烈些，但不要太甜如果这是本小说，我会详细描述下在火车上愉快的行程，但我没有写小说，一切都还原于那些真实的画面，细节也可以省去许多赘字。

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左中右，自然就会有人凸显出来。四个人中最帅的小伙子叫岗，不是五官的精明，是与众不同的气质。我一向不喜欢五官长得过于完美的异性，那样让人觉得生活不够真实。

他们轮番向我讲述着那年中国最著名的事件：“519”事件。

1985年5月19日，曾雪麟任教的中国足球队再次出战世界杯，在北京工人体育场迎战香港队，队员中拥有当时很有名气的亚洲级球星贾寿全、李华筠、古广明、柳海光等……

但结局是不能让人接受的，1：2败。那不是一个人的差异，是这代人承载的两代人的梦想。

主场啊，所有人都认为中国队获胜是手到擒来，根本不是踢平出线的问题，而是赢球必胜。眼前这四个热血青年当时都在球场，你让这些年轻热情的心怎么能平静地接受那羞辱的

现实。

怒火焚烧了大多数人的理智。在中国队退场时，人们开始朝他们扔水瓶，并打伤了一名香港球员的左眼和手指。

随后，狂热的球迷在要求与足协对话遭到拒绝之后，跑到场外，任意毁坏车辆，混乱中推翻了一辆出租车。由于没等到中国队乘坐的大巴，球迷们就把一股股邪火发泄到了交通岗亭、垃圾箱，他们还在路边肆意拦截外国人乘坐的汽车，大声辱骂……

北京市委调集的大批警察迅速赶到现场，抓获 100 多名肇事者，其中 30 多人被拘 12-15 天，5 人被依法逮捕中国足球史上最大的恶性事件导致了那支足球队的解散，也导致像我这样有强烈逆反心理倾向的人把闹事的球迷当成了当代的民族英雄。

他们戏谑地说岗在那晚扔了水瓶，只是跑得快，没给抓住。我对他刮目相看。

我在青岛只待了三天，可能是在异地吧，人的感情总会和在家里时有所差别，出门在外，总有在异乡相依为命的感觉。

因为各自都有组织，在青岛的白天我们是分头行动的。那天傍晚我们在沙滩上聚齐的时候，大家凑钱为一天分别后的重逢庆祝了一下。那天的海在我的眼里变得很蓝很温柔，我还似乎看见了夕阳下的沙滩有一条若即若离的金线延绵到看不见的天际。

我从不读琼瑶的小说，尽管那时她在女生中如日中天，喜欢看她的小说的人，大概都是生活中永远遇不到惊喜的，或是为了表演与生不俱来的浪漫的。

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就是一种青春的透明，应着景，应着感觉，有生生死死不离不弃同甘共乐不分你我的说不出的感情。脑子里的场景有点分配不开，也许我玩了四天，也可能是五天，反正像我这种人的回忆不是正史，不需要科学的考证，能把意思讲明白就好。

岗在人群中是出类拔萃的，他是最照顾我的，有他在我感到很安全。

由于他们四个人中有个人家是本地的，所以他们准备在青岛再耗几天，反正有地儿住，撒了欢儿地玩儿呗。

我要回北京了，走的头一天大家聚在沙滩上说要给我送行，他们说头天晚上他们每个人给我写了首诗，挨个朗诵，每个人笑得前仰后合，但我一直没笑，快哭出来了。

写上面这段字时我感觉很不好意思，突然理解了那时小理解的青春的羞涩。

他们说岗还为我编了一首歌，他们商量好，在海边看谁能把我煽哭，整个套路极尽模仿琼瑶之能事。岗那晚没有唱歌，可能起哄得不到位，也可能是不忍心。

第一天天一反常态下起，雨，火车票拿到于发现和前一天我通知他们的时间不对，比我说的提前了一个小时，心急如焚，但那时候没有手机、BP 机，住在那种简陋的旅馆里，房间里根本没有电话。我的心随着阴雨的天开始难受起来。

汽车路过栈桥的时候，我看见几顶熟悉的草帽在雨中慢慢地晃若。我前面省略了我们一起逛自由市场时每人买了一顶草帽，同样的样子，正确说法就是一个样子的草帽一下买了五顶。我几乎在车上尖叫起来，但太远了，根本不可能听见，他们看来是要送我……我绝望了我一步五回头地开始进站，那时候固定的车次在固定的进站口，可我那趟车偏偏临时改了进站口，我残存的侥幸心理再次破灭了。

坐在车厢里，我毫无表情，同行的大姐反复对我说，他们早晚回北京，又不是见不到了。

我是个没事还能想出事来然后把自己吓死的人，何况是那么不确定的感觉。

广播里传来列车就要出发的通知声和渐渐响起启动前的音乐，我没有坐靠窗户的座位……

有人疯狂地拍打着窗户，我以不敢相信的呆滞的神情看着窗外，是他们四个人中的一个，停顿了数秒，我扑到窗前，车开始动了——

我急往车厢后面跑，好像来不及了，我连忙找到一个开着的窗户，那四顶草帽正向我这儿跑来——当我握到最后一个人的手时，车开起来了，那四顶草帽渐渐地开始向后退去……

岗开始大声地唱：蔷薇蔷薇处处开……青春青春处处在……天公要蔷薇处处开……也叫我们尽量地爱——我的眼泪开始流出来了……

这些场面没什么意义但很真实，没有一点杜撰，尽管现在看起来没有内容，没有理由，但我却一直没忘，没忘那个肆意挥洒青春的夏天。

后面的故事没什么意思，但就算为了有始有终简单地交待完吧。

岗在我回京的第二天就敲响了我家的门。他一个人先跑了回来，我义无反顾地作了他女朋友。

接下来的三个月我和他一起看过一场球赛，那也是我一一生中唯一看过的一场现场的足球赛。没记住是哪儿对哪儿，只记住散场后我们俩都嫌车太挤步行行了三站地，他进我回 r 家。我们还在周末一起去他们学校跳过交谊舞，他没送我，每次只把我送到车站，然后给我两毛钱，最多给过我一块钱。我们买过整盒冰棍，抱着它在刚开通的地铁里面一站一站坐在站台的长椅上傻吃，那时候地铁票比汽车票贵，地铁里没什么人，凉快极了，那时候家里都没装空调，在那乘凉是舒服的。

开始穿棉衣的时候，岗说我对他不好，执意要和我分手，大晚上，我在他家楼下哭成了泪人，他还是要和我分手。

第二年的春天开始，他开始一趟趟往我家跑，不管我怎么刁难他，他执意说他再也找不到像我这样的。

女人没有长情的，我更是如此，我是靠自律活着的，你承认我是你的女人一天，我可以为你去死，当你明确通知我我不再是你女人的时候，我忘记这份感情的速度会比火箭还快。千万不要为昨天的寻死觅活而于心不忍，翻过这一页，你会怀疑我昨天是不是在表演。郑重声明，没有，一切都是真的，我不是演员。

年轻时，谁都不懂爱情。

两年后，岗早已毕业，离校。在中关村一家大公司上班，他隔三差五地开公司的车到我们校门口假装与我邂逅，他说他愿意当我哥，直到我结婚。

六年后，依然单身的他真的和我在王府井邂逅，我和我老公与他擦肩而过。我说，那个人是我过去的男朋友。我老公说，吹吧，那么精神的小伙子能看上过你？人家怎么不理你！你去和他说他个话让我看看！

我飞快地转身去追岗，我堵在岗的面前，看着他不说话。

岗笑了，掏出一张名片给我，我说，不用给我，我没事找你。他把名片塞在我大衣的兜里。你和你老公说一声，让他等会儿，咱俩去大楼转一圈，我给你买个礼物。干嘛？今天不是你生日吗？

我鼻子酸了，我说，不用，我走了。

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没有一点编造的痕迹，我们从没认真地在一起过，六年过去了，他还能记住我的生日。

我很容易被感动，而且我喜欢被感动，每天没有感动，我就感到很乏味，没被感动的时间稍微多几日，我就要找事，消停的生活不是我那个年龄的追求？

费这么多字，本想在本年度偷一下懒，为什么呢？因为 5 19 让我想起了岗，想起他，就想到从他开始以后的岁月里，我慢慢体会着一种幸福：被惦记着一些。

1985 年的时候，香港很多位歌星唱过一首《明天会更好》的歌，歌词大多数人都还记得，因为现在的歌厅里依然能点到这首歌。当时的国内，大陆地区，可能水少的原因，也可能是为了展示大陆的特点，东方红让人们一直记住着信天游。《信天游》从那时开始在大陆上刮风，风刮到 1986 年的时候，形成了强烈的“西北风”，虽然很有分量，但确实比不了齐秦、苏芮等开始大举登陆内地的港台歌手，他们大部分是原人原唱原作，歌又都比较煽情，又都是中国人，语言上没有障碍，一般人都能听明白，所以，当时内地歌手明显属于劣势。

一般通俗我们不太在行，尽管我们的歌手基本都是专业出身，但形势开放得太晚，不如港台那些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比我们见过的多的那些歌星，现在看来，那时的他们不过使用了一些雕虫小技。

这时，一个穿着黄军装，挽着半截裤腿，其貌不扬的家伙用沙哑的嗓子喊出一句“一无所有”这不能算是玩混的，专业上讲是重金属摇滚，崔健让年轻人憋闷的心得到了彻底的释放。整个城市都仿佛扬眉吐气。虽然我们有了，但还不够。通俗歌曲好像还是一小部分人群的发泄或抒情的小音小调。

适逢国际和平年，当年血气方刚的郭峰，在寒冷的冬天创作出了燃烧着火焰般热情的《让世界充满爱》，100名歌星穿着统一的大背心，也叫T恤，一人一句，然后集体一起，终于让通俗歌曲大方了都来。后来，不管是捐款，动员，反正逢集体活动，大家都统一穿大背心，这个习惯延续至今，T恤，代表的意思就是：我们有。

T恤来源于英文单词：T-shirt。

由于也随潮流唱会了《让世界充满爱》，我那年也爱心萌动了。我在今年把那年萌动的心定位在了“我生命中第一次对一个人动心”这个位子上，所以，那段感情就变得神圣了起来。

这段感情持续了六年，所以我决定92年的时候再总结性地发一下言。今年，我就歇了。还是不行，我又想起了一件事。

那年有人，不算是介绍，说不清楚的相亲，可能当时就是觉得好玩，那个人叫什么星。人在武汉的一所军事院校上学，正赶上我冒出了独身旅游的念头，我爸向来我想干什么就支持我干什么，帮我设计了行程，在火车还没有实行暮发朝达的时候，我揣着一本列车时刻表出发了。

我一向胆小，天黑透了就不敢独处，但不管什么事，只要是第一次，我就异常地兴奋，胆儿贼大。

车进武昌站的时候，天下着大雨，星举着伞羞涩地站在站台上，我没有丝毫的拘束，因为我是来玩的，不是来看他的。

我是利用“五一”放假去的，他很歉意地告诉我第二天学校有事不能陪我，派了个战士领我玩。我住在学院的招待所，半夜有人敲门，本来外面雷声滚滚，我一人在屋正琢磨着鬼故事，敲门声响起来，我不敢应声，蹑步走到门边，开了一条门缝：屋里台灯微弱的灯光从我背后无声地射过来，伴着雨线惨白的雾气，一个黑影半隐在门缝中，大雨衣遮住了脸，仿佛无头，我本能地凄声尖叫，那是我这辈子最惨的叫声，我后来想，人在最惊恐的瞬间是喊不出“救命”两字的，因为两个字都很费时间。

外面的人吓了一跳，往后跳了一大步。也是家属，要住店。咳……

那个被派来陪我的战士，也是北京籍的，一大早来找我，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我要骑车出去。他很快找来了两辆二八的男车。

先吃早点，他买一样，我说不好吃，再买，也不好吃，他把所有的早点一样买了一份，我还说太难吃了，他为难地站在那，我说饱了。

沿着江堤摆放了许多简陋的娱乐设施，台球桌子摆了好几个。我举着准星被弄歪的气枪百发百中了三个气球，打中了就不花钱，准星歪只能难倒专业射手，像我这种本来就瞄不准的人自然是歪打正着了。

江边有一块为纪念抗洪死去的人立起的纪念碑，正当小战士欲向我进行革命宣传的时候，我猛见大堤下一条蜿蜒绵长的河流正缓缓涌动着。这是……长江？

那么伟大的长江怎么显得如此弱不禁风，从我站立的大堤向下走到江边，据说有十层楼高，我强烈要求用手触摸一下江水。

省略。

在我强烈的要求下，小战士万般无奈带我上了渡轮，因为我非要骑车过武汉长江大桥。上下十层楼左右高的堤坝，自行车全凭我自己扛上扛下。站在渡轮的甲板上，表面看上去平静安稳的江下，暗流滚滚，尽管两岸毫无美景可赞，你依然会感到长江的威严。

我终于骑车上了长江大桥，整个大桥上除了偶尔来往的汽车，空无一人，小战士说他在武汉当了十几年的兵，从未上过长江大桥，小战士说我是疯子。我说那就继续吧，还有什么桥？还有座江汉大桥，那就继续骑过去。

天一直下着小雨，我一口气骑过两座桥后，爬上了黄鹤楼，到武汉，我怎么也得感受一下孤帆远影碧空尽的感觉。

灰蒙蒙的阴天，毫无诗意的画面，不够女人的抒情，我侧身将黄鹤楼的一角斜睨着故人视线里，没有孤帆，烟波江上是萋萋碧空，这最后一座盛世“清楼”，如果不和“思念”相连在一起，站在这，你就不能体会手拨五弦，目送飞鸿，烟渡浩渺离人愁，相思才使西湖瘦的诗情画意。

去旅游景点，一定要先读书，再臆，不然是瞎玩，白去。

那个小战士彻底被我累趴下了，第二天高烧，我遭到星严厉的批评。

按我爸给我设计的线路，我在从武汉回京的途中可以打个时间差去趟龙门石窟。

我走的时候星还有点恋恋不舍，说会给我写信，我是夜里的火车，晚上好几个人自备了零食来欢送我，子弟兵很单纯，热情的鱼们和我搞得很融洽。

我在凌晨到达郑州，中转签字，买短途至开封的票。其实这一路我都有人护送，星的一个河南籍战友一直把我送上去往开封的车，才回家省亲。

剩下的旅途只有我一个人了，紧张，绝对的紧张。

登上去往开封的车，我迅速掏出一张早准备好的报纸在车厢的连接处铺在一角坐了下来，这也是爸提前交代的，因为我的票没座号。占据有利地形，不然一会儿人多了，连这儿都会没有地儿了。

陆续上车的人都在看我。车开动了，偶尔走过的人还是在看我。半天，除了我，没人来和我挤地盘，我当时有点像丐帮帮主，在最垃圾的地上，坐在报纸上，挺狂。

有个 20 岁左右的小伙子，先是看了我一眼，走了。车开了近半个小时的时候，他又来了，站在我旁边看我，大概有一分钟，又走了。后来记不清时间了，他又来了两趟，站我旁边，看我十几秒就走。再后来，他站在车厢门那对我说，你就一个人。高度紧张让我高度警惕，我绝不和陌生人说话。他又对我说，你到我这儿来坐吧。我不是个随便的人，所以我继续不理他。他走了，片刻又回来了，对我说，你进来坐吧，车厢里全空着呢——

我目瞪口呆地站起身，偶的神啊，不能说空无一人，但确实车厢里基本是空的，别说坐，躺着都行。从那天起，我永远记住了，以后走大街上有人看你，千万别把自己当美女，最好检查一下自己身上是不是哪儿缺弦了。

我费了这么多话写这些，全是为了隆重地说一下 1986 年最重要的一件事。我恰好是在 5 月 4 日清晨回到的北京，车快进站时，广播里说夏令时开始实施，我坐的这趟车，是第一列把时钟拨快一小时后进站的列车，我和一列车的人赶上了一个纪念的时刻。没出过国，也要学会倒时差。

那年的夏令时，到 9 月 14 日就结束了，好像没实行几年，把钟表再拨快多少，一天也不会变成 25 小时，就算一天变成了 30 个小时，生命依然是有限数的。早睡早起是个人的习惯，节约能源是有知者的意识，用手指拨快一小时的时间，根本什么也改变不了，万物自有自己的生命座钟……

我弟弟和楼里的群和他同龄的半大小子都上中学了，我们之间年龄差变得不那么明显了。在全楼的孩子苦练鲤鱼打挺、秀霹雳的时候，我男朋友从家里背来一台笨重的电脑，最早的那种苹果机，我们开了眼。

那会儿别说电脑，有些人家连彩电都没有，他每次来都背着这台电脑，又大又沉，里面就一个游戏，打乒乓球，三、四个孩子轮着排队，谁输了谁下去，球慢得在黑白的屏幕上像快死机的状态，但大家乐此不疲，有时候为保证每一个半大小子都能打两下，他坐旁边都熬着了，等最后一个打完，他再把机器背回家去。除了没见过，我们那时还不知道这台机器以后会引领一个时代。

我们一起看了遍《红高粱》，却没地方去撒野，我的脾气倒有点“我奶奶的”的意思，我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就当街给他个嘴巴，属比较野蛮的任性，他从来未还过手，只会在我第二次举手的时候抓住我，让我动弹不得。

《红高粱》在柏林电影节上获得了大奖，中国电影让世人刮目相看，那是中国电影迄今为止在国际上获得过的最高荣誉。它让中华民族古老的繁衍史张扬得无拘无束，它让人性蓬勃的生命力中喷薄欲出的情感在风雷之外痛快淋漓地热烈起来。一束红色的高粱变成了对生命崇拜的礼赞。

在“妹妹你大胆地向前走”的带领下，原始的意识再次得到了释放。“油画人体艺术大展”在美术馆举办了，参观者多达 22 万人次。接受并欣赏人体美成为人民的追逐。

在摆摊的都有成为万元户的时候，我男朋友凑足了钱送我一套《泰戈尔全集》，他利用课余时间开始蹲棚，和后来的一些流行乐精英们一起翻带子，以自己的专业接了一些便宜的私活挣到第一笔钱，大概 800 元左右，除了给自己很大款地一次性买了一条烟，余下的钱给我买了件羊毛衫和一条全村的羊毛格子裤，那时候这种消费属于现在买大名牌的大款的感觉。

衣服还没洗烂的时候，我还是把他赶下了楼，这也是我一生唯一一次主动和一个异性提出分手，也是唯一一次我甩了别人。其实后来我又吃了回头草，最终还是在临近认识快一年的时候分手了。

他后来成为了做过我男朋友、分手后成为好朋友的唯一一个人。以后的十几年中，在我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几次挺身而出，最经典的没人性的案例是他陪我去偏远的地方看人两天没让他吃饭，我还半夜给他打电话让他马上找车救我的朋友，后来我懂事了，知道人家不欠我的，知道那个年代出生的人都会尊重自己曾经付出过的感情，知道好人比比皆是，你身边也许就缺这个人。除了陪聊和请饭，没什么可回报的了。

88 年没什么事，天下有点让人摸不着头脑，我谈了一个民间意义上的对象。有头有尾没故事。

迫于我爷爷的强权，我奶奶还是看了我一阵，我爷爷是不能听见我哭的，我哭了他会心疼，别人会遭殃，我爷爷是容不得别人对我语音有稍许蛮横的，谁对我稍有蛮横，我爷爷会动粗的。我爷爷对我的宠溺行为我敢吹嘘说是任何人都比不了的，因为我爷爷用他的生命诠释了什么是溺爱。

其实我对爷爷没什么印象，只记得有过那张老照片，我爷爷和我奶奶穿着上好的闪着光的棉服抱着我的大爷们在自己的大宅子门口的合影。

我三岁那年已经很混蛋了，据说我有个姑父来看我奶奶，进门还没坐稳，我冲上去翻他书包，没发现有什么好吃的，便边骂我姑父边轰他走。

我奶奶实在看不惯我了，一般要求还可糊弄，但星星月亮她确实摘不下来。估计我奶奶思考了很长时间，终于在我爷爷上班的时候把我送回了我爸妈的家，自己去了她二女儿我二姑的家躲起来了。

我爷爷回家不见了我，派人把我奶奶拎了回来，在质问了为什么把我送走后，当着全家人的面宣布要和我奶奶离婚。我爷爷卷起自己的被褥出门怒冲冲上了 3 路公共汽车。我爷爷一头栽在了车上，3 路车不停站直接开到了同仁医院，我爷爷心梗死在了路上。

我奶奶每天清晨起床后都是一老式的习为，刮舌绞脸，一碗糖水冲的鸡蛋。坐在八仙桌

旁喝完这碗鸡蛋才开始她一天的生活。

每年春节，我奶奶都会在她几个媳妇的帮助下炸很多的排叉和丸子外加油炸花生米，我妈至今就这三样拿手，全是和我奶奶学的。我奶奶的绝活熬豆粥没人能学会，我奶奶熬的豆粥我形容不清是什么味道，每次，用着我奶奶家晚清时候的大寿桃碗我能连喝三大碗，一直喝到 89 年，从耶年以后，我在家里从不喝粥，那年，我奶奶死了，我再也没喝过那么好喝的豆粥。

我奶奶没文化，80 年代修建立交桥的时候，她住的那个院了给碾为平地，在劲松的东头政府分给了她三套两居室，她把一屋子的成套红木家具便宜给了收破烂的，只留下了一个她陪嫁来的大衣柜，可能她觉得那个大衣柜是唯一能适应新房子的摆设吧。

我奶奶好像没说过什么话，我能记得住的是她每天会给我三分钱买冰棍吃，绝不让我吃奶油的，因为奶油的冰棍五分钱，我奶奶说五分钱的叫冰棍，三分钱的也叫冰棍。

我小时候正经还帮我奶奶干过活，我帮我奶奶买过黄酱和麻酱，我很习惯在同来的路上边走边用食指蘸着酱往嘴里抹。黄酱太咸，我估计我吃的不是很多，因为每次黄酱买回来，我奶奶没什么反应。我不知道麻酱和黄酱有本质性的区别，麻酱是要凭本购买的。我很清楚地记得我把买回来的麻酱塞到我奶奶手里的时候，我奶奶顺手用手里正纳的鞋底子抽我一个大嘴巴，小脸生疼，碗里可能就剩下一半了。从那以后，我酷爱吃麻酱。

我得腮腺炎那年，吃了很多药依然高烧不退，我奶奶力排众人，用她纳鞋底子的大针在我耳根子后面扎了一针，说是放了血就好了。我曾经用双手去接别人正倒着的开水，从医院回来的那晚上，我奶奶用扇子整整给我扇了一夜的手。

89 年年初，我奶奶去世了。我奶奶比我爷爷多活了 20 年。89 年以后，所有的春节我过得都很冷清，基本意义上还不如离家在外的务工人员。除夕夜再不是我盼望的穿新年，放鞭炮，吃大餐的日子。19 年以来，我没和任何人提过，我很讨厌过春节，19 年以来，我没再串过一门亲戚。

送葬那天我很平静，和我奶奶遗体告别的时候我没哭，因为我奶奶躺在那面色如生，细白安详，整洁平和。19 年以来，我没再见过送葬的那一大家子人，当然，不是绝对的。

4 月，我和我奶奶的长子长孙送我奶奶的骨灰回我爷爷的老家，尽管我爷爷我奶奶一生都没有看过他们祖籍的风水，在他们死后，还是魂归了故里，并葬在了一起，人生若只如初见……比翼连枝当日愿。我可以铀住我的笔/为什么/却锁不住爱和忧伤/在长长的一生里/为什么/欢乐总是乍现就凋落/走得最急的都是/最美的时光……

这是那年最流行的一位台湾诗人席慕容的诗歌，青春散文，就是由席慕容他们从这一年搞起来的。我喜欢拿来主义，这段正合了我当时的心情。

那时年轻人有两件女辛背莓语背庠慕容的诗 II 疆飘小模特职业化。首届“新丝路”模特走车结氧。叶蛙虹蘸得谴大眷的冠革、亚军和车军分别是柏青姚佩芳。毅是个混血，人长得非常精神，1 米 83 的个子，我妈喜欢得不行。

那一年，北京的友谊商店还不是什么人都能进去的，毅的脸是能进友谊商店的通行证，整个夏天的傍晚，他几乎都是让我等在外面，他跑进去买了冰淇淋再跑出来，我们俩吃着走回家，不太远，只经过三座立交桥。

当夏天渐渐消失的时候，毅对我说，作我情人好吗？我说，你臭流氓。

夏天的每个下午，毅都会站在楼下，跨在自行车上大声地喊我，我趴在窗户望他的时候，他的身体总是被热烈的太阳照出一圈金色的剪影。

那一年我不知道情人这个词有多么的浪漫和温暖，我想的全是第三者，小妾之类的下流词汇。

到年底我过生日的时候，毅已经消失了好几个月了。毅的好朋友在北京东风市场那个卖著名的奶油炸糕的川蜀餐厅请我吃了饭，点了鱼香肉丝和另外一个菜，饭桌上他告诉我毅去

了广州，不会回来了。我心里不知道什么感觉，反复地问他为什么鱼还不上来，他给我解释他没点鱼，他没那么多钱，并对我表示歉意。我还是连问了两遍：鱼什么时候上，我说我听你点了条鱼，他的脸都红了的时候突然反应过来般地对我说他点的是鱼香肉丝，说我们已经吃完了。我执著地说，我没吃着鱼啊。

那晚回家后我泪洒胸襟，我拿出毅给过我的所有的小礼物痛哭不止，后来我学电影里的画面吃了一把安眠药，再后来我叫我爸陪我上医院，清醒地去，清醒地回来。成年后，我告诉所有人，当女人哭着喊着要自杀时，你千万不要拦着，再以后，我佩服所有在清醒状态下自杀死去的文人墨客们，那是人世问最大的勇气。

过了很久，毅在我每次出门的时候，不管是早上还是晚上总是和我在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偶遇，在小偶遇的日子，他不断地在我家的信箱里塞着小纸条，有时用小干胶贴在门上。三年后，当我又一次失恋找到他哇哇大哭之后，他很严肃地对我说：你愿意嫁给我吗？我对他说：你神经病。

接下来的故事真实且富有戏剧性，毅患了白血病，他躲在家里拒绝见人。还是信箱里的小纸条，我在隆冬的季节跑去陪他给鱼缸换水他嫌我笨，他担心他死后这满池玲珑的金鱼无人照看。

毅头发还没全部掉光的时候，他走了，不是随着出国热潮，是去就医。

从 1990 年年初开始，我不断收到他从欧洲几个小国家分别寄来的明信片，风景旖旎动人，我有时恍惚觉得他没有病，仿佛一直在编故事。

11 月初，最后那张从摩洛哥寄来的明信片凄婉地在白雪的风景画里飘进京城寒冷的深秋：求你编个故事讲给我好吗？

我的眼泪第一次像断了线的雨珠无声地落下，我猛然间意识到我怕失去他，我无意他的存在，但他不存在我便失去依靠。

我开始给他写信，在我第一封信未封缄的时候，又一张明信片在他做手术的当天寄到了我的手里。我跑到位于建国门的国际邮电局，打一次国际长途要填单子然后会有很长时间的等候。

“悠悠岁月，欲说当年好困惑，亦真亦幻难取舍……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问询南来北往的客……故事不多，宛如平常一般歌，过去未来典斟酌。”

这部感动中国千万人的电视剧的主题歌歌词，放到这也算恰到好处了。1990 年播出的电视剧《渴望》创下巅峰时代的一个神话，电视剧表现了从 60 年代到 80 年代末中国历史上充满变化，混乱、动荡，又由乱而治的特殊时期，成为电视剧史上的里程碑。毛阿敏绵长的主题歌流传至今……

我也渴望着法国长途赶快接通。

我举起电话的时候心很平静，我早想好了说什么，我带了 200 元钱，14 元一分钟，我可以从容地说 10 分钟以上。

我在说了一声“喂”后再没说过一句话，我明显听到他哽咽的声音后他反复对我说，把电话挂上，很贵，你不要浪费钱。我举着电话不出声，我没想到他第一句是让我挂电话。他继续说，把电话单子留着，如果我没有死，一定回去给你报销。这是我听到的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是他挂断了我的电话。

我从建国门一路，迎着风，走回家。我体会到什么是被风呛住了眼。

90 年年底，我拿着不合格的毕业证书在多年上学，瞎混，上学，闲待数年之后，揣着同学父亲的推荐信，在录取名额只有一名的考试中打败了其他几名应聘者，到了当时国内最好的出版社开始了我人生第一份工作。正式的。

跨入文化圈后，我在年底前把毅的故事写成了小说，在不留姓名的糊涂状态下把小说投

稿至一家杂志社。当人家无意中将那篇类似时下网络流行的矫情小说和我对上号时，已是92年的年初了。我挣了80块钱，本来可以挣200元，但编辑将我的小说删去了16000字，即使如此，今天读起来依然让人浑身掉小米，但我依然将其附在了本年的最后。一，我怕本书写的字数太少，权当充页数；二，我想告诉所有人，其实每个人都很容易成为作家，只是部分人要脸，有像我这样不要脸的就会把自己的故事写出来给外人看，然后使用第三人称，声明故事是编的；三，纪念处女作。《心神》

芳把他介绍给我的时候，我认识他的相片已有好几个星期了。

那年夏天天很热，热得我那几个执著的朋友高考部落了榜。不是出于安慰，是我太寂寞，分开半年多了，我叩响了芳的门。

“如果今年不行，明年还要不要继续考？”

“当然还要考。反正文科是死背，一年不行，两年……”

我知道，她那是为争做女人的一口气，看她消瘦、不修边幅的样子，我不知道是该安慰她还是该鼓励她。高考把她18岁的年龄磨没了。

屋里小书架上摆着一张镶有帆船型镜框的照片，一个高个男孩半躺在草地上，我真喜欢他穿的那件淡蓝色的棉布衬衫。在绿的草地上，就是一片晴朗的天了。

“他是谁？”

“吉的好朋友，是个混血儿。”

“很精神，和你熟不熟。”

“做什么？”

“告诉你弟弟、帮个忙，介绍给我好吗？”

“人家可是有女朋友，还带来过，他对她，倒是蛮听话的。”芳戏谑地说着，她知道我是在开玩笑。

忽然觉得很无聊，坐在那想听听芳讲点新鲜事，又想起很长时间没见面的芳的弟弟，他今年也是参加高考，比芳小一岁：想起整天和他在一起的那个混血儿。男孩子之间也会有那么深的友谊？看看他照片，要是做我哥哥该多好，想起他身边有个女朋友陪着，又没了兴趣。醒过来眼前还只是芳一人惶惶地在屋里等高考的分。真可怜、芳说：“分儿下来之前，我还可以玩儿玩儿、如果分儿下来，考上了，妈妈会让我去玩儿一趟，考不上，就不能再玩儿了。”

“吉呢？”

他是男孩，无所谓。”

我真可怜芳回家一咬牙，做了件带花边的真丝衬衫，做了条花布短裙，想想芳穿上一定会变漂亮些。

做完这些，已是又过一个月。

一个下午.我急匆匆赶到芳那儿，我想让她大吃一惊。

“嗨！”芳开开门，很兴奋地拍了我一下。

“嗨！’又有人迎出来，是芳的弟弟吉。

“太好了！’我大叫。

“是。”吉说，

“好长时间没见了。”

一直清冷没声色地在家，忽然见了两个大活人.我兴奋得要命“过来，过来。”我冲进屋。

“这是我同学……”吉忙指着坐在屋中间的一个男孩子对我说。

我已知道他是谁了。顾不上许多，我忙打开我的杰作，“怎么样！”我把衣服披在芳的身上，“我做的，快去换上我们看看，送你的。”

“你做的？！”吉怀疑地大叫，芳也不信。

她还是快快地换了下来，效果真好。我急忙细细地讲了做的过程和布的拼接法。吉终于

信了。芳自然早就信了。

奇怪，那个男孩一直默不作声，我才注意到，从我进来，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看这一切。想起来了，他还不如我是谁、我的兴奋悄悄沉淀了许多。

“这是我的好朋友，凡。”芳这才介绍我。

其实我们早认识的，我心里对他讲，可能是刚才我们三人太热烈，冷了他，我觉得他的脸稍稍有些红。

不知是不是报复，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淡淡地说了句：“我该走了，再见。”

吉和他一起走掉了，我忽然觉得那个炎热的下午凉了起来，我又沉回了杰作前的忧冷世界一下安静了许多。我继续一个人慢慢地活着翻完几奉书，无味地整天在家中等待，等待。

又过了图个星期。一天早上起来，无聊地一件件在穿衣服。当穿上一件白色连衣裙时，忽然觉得像天上的天使穿着白纱在空中飘仔细看，白底上还有点点的小紫葡萄。清爽诱人，心情不觉好了起来，就出了门在芳那刚坐了一会儿、吉和那个男孩就闯了进来“小姐，你好！”他在向我打招呼第一次被人称做小姐、我一下没反应过来“刚才是你穿着白裙子从球场边骑过去的？”“是……”我不知他为什么问这个“真漂亮”“我们都看见了。”吉在旁边搭腔“你们，你们在踢球，这么热的天，”我不知问什么好，其实我知道他们一直在踢球，球可以滚过时间。在他们来之前，芳就对我讲过真奇怪，他笑着看我，让我一下感动一种依赖。“你的名字我还不知道。”“林凡”“PANDA。”吉在叫他，只是我没听清在叫什么我第一次仔细看了他，头发不很黑，有些发黄，发城却显得特别好，深深的眼窝，高高的鼻梁，鼻子尖而翘、脑袋不大，肩膀很宽体型倒是标准。个子高高的，说话也很潇洒“刚才吉在叫你什么？”

“我的外号。”

“是什么？”我追问。

“熊猫”吉在一旁回答。

“是国宝。”他补充告诉我。我笑起来，他很认真地看着我。

“你爱搞服装设计？”

“不。”戒奇怪他怎么会这样认为。

“上次你送给芳的衣服……”

“是我一时冲动好玩儿，那以后，我什么也没做。”

“吉，你们考完试为什么还这么高兴，不老实实在家等分儿？”我转向吉问。

已经考完，该多少分，就多少分。”吉无所谓地答。

我喜欢这种无所谓。

“不谈这些，不谈这些，好不容易刚刚轻松一下，想起来就烦。”

坐在那儿听他们说话我总感到他的眼波流动中夹杂着一丝停留，伴看我的孤独让我觉得一点点安慰。

“你活得不高兴？”突然问我。

他拿起笔写着：“我的名字，大家都这么叫”。

纸上写着法文名字孤独，旁边与着中文名字：毅。

我惊讶开开朗朗的他会起这么个名字。

“想不想和我们一起玩儿？”他问我。

“玩儿什么？”

“晚上一起去游泳，芳和她一大帮同学都去，我们几乎天天去”吉热情地邀我。

“我不会”

“我们教你”他也在邀我

我想去了。

第五章

他早已等在那，给了我和吉毛巾和香皂，买了所有人的门票。

池中的净水使我心中好个凉。芳和她的同学早已走掉，自己去快乐。我被他们拖下水。吉一直想带我游，推脱半天我不想伤他，还是和他游了。

毅一直没过来，我也就停在池边欣赏他的游泳，他不停地变换泳姿，每次从水中出来，头发都被乖乖地缕向脑后。我好喜欢那个发式，一种我们那个年龄没有的成熟感。

“你高兴不高兴？”他终于游过来问我。

“是的，我很少出来，也很少和这么多人在一起，这么快乐。”

“我来带你。”我心里当然愿意。

那晚从游泳场出来，我觉得吉有些不高兴。三人去喝冰水出来，吉想送我回去，我拒绝了，同样回绝了他。

这以后几天，每天的傍晚，都如此痛快地玩儿一次。

吉次次陪我到底，和芳倒是远了许多，我已投入到别人的圈子中去了，我知道、这是因为有毅的缘故。

那是晚上，在游泳池里，吉和毅带我演了美国动画片《海豚的故事》，我被呛得够呛。出来，三人照旧搭肩骑车去喝冰水，毅说晚上他没事要送我回去，吉坚持回去也没事，一定妥一同去。其实我们三人的家离得都不太远，相互之间骑车也只是十几分钟的事。我不让吉去，我知道吉走了，毅和我是顺路，他家在我和吉家之间。我也并不希望毅送我，夏天的晚上，路上行人多，本没必要让人护送，况且，我已尽兴。

仨人在马路边站着，谁也不肯走掉，我知道，只几天，我们已投了脾气，投了性情，小小年纪，倒是谁也不愿寂寞，谁也不愿其中的哪个人被别人单独地占有。

“吉，芳早回去了，你也先回家好不好？一同来的，如果没跟芳一奔回去，你爸、妈会着急的。”看吉还不走，我又说：“明天上午都去你那儿、让毅做法式沙拉给我们吃，让芳也在家等。”

“谁也没勇气一个人单独等着判刑。”

“你说什么？”毅问我。

“没什么。”我不想再说什么，我知道他们每个人都孤独地等待着高考分带来的一切不幸，每个人都怕，可又都避不开等的苦痛。

毅和我骑车慢慢走，多日来的欢乐一下变得沉寂。街灯泛着淡淡的黄光。毅去商店买了四、五盒冰淇淋，用袋子兜了，递给我吃。

我站在路边慢慢吃，也是怕一下走掉，怕又独自回到黑夜的空间中去刚才吉的走掉，让我又来了许多伤感。

“嗨，你的朋友好吗？”我突然问毅。好几天了，我从没见过芳说过的毅的女友。

“你怎么知道？”

“芳告诉我的。”

毅看着我不说话，我们又骑上车走。

“你今天怎么想送我回家？”我想继续傻乐下去。

“你干什么不愿告诉我你的女朋友？下次带她来一起玩儿！”

“我犯了个错误，后悔极了。上次我去广州回来，她和别人好了。后来，她追到车站，

求我原谅她，我心一软……”沉默半晌，毅说。

“你很爱她吗？”

“不知道，那段时间，整喝了一箱威士忌”

我不再说话、不知不觉中我们停了下来、都倚着车，站着，他等我流过水去润他干燥的伤口。

“你不用伤心。好女孩有的是。”我根本组织不起语言，“你不用做别人感情上的补丁，”我知道那女孩此时会需要他，“你应该去看看她，是不是？”我知道他每星期都是去的。“她考得好不好？一个人在家等，会害怕的。”因为我深知一个人孤独时的心情“她会珍惜你给她的机会，会好好回报你的。”“听芳她们讲，你们很相配的。”我总想说些好听的话“你知道嘛，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孩儿”他突然对我说。“把你讲给我，我会帮你。”

他半伏在车把上，静静地看着我，等着我拿出心来换给他。

我终于明白，我的上帝来了。

“你如道……”我对他讲起我的故事，和他一样的凄凉、谈起别人给我的伤害，我看此他的眼里和我一样充盈着泪光。

“我怕极了。”我颤着声音在说。“怕无休止的孤独，怕街上的行人太多，怕生活里再出现虚伪，怕做事时没有自信、还怕我的自卑。我真的怕极了。”我想我的眼泪要下来的、我不想再说。

“我真的会帮你。”他低低的声音在述说：

“不要因为一个人骗了你，你就不再相信谁、我会陪你过每一个黑夜，我会每天送你个红太阳。你信不信我？”

我静视着他，从他眼里，我第一次有了对生命的自信。

高考分终于下来了。

傍晚我又急急地赶到芳家，一进屋我就全明白了，大家倒是心齐，一个没考上。芳咬着牙在整理所有的笔记、旧书，准备找补习班再读吉是男孩，家里准备供他自费走读。我有点替芳生气。吉还准备和我一同去游泳。听说毅也没考上，我好没心思地回家想这一段辉煌的枉喜也再不会回来了，想在街上和毅同吉神采奕奕地打赌请吃冰淇淋的日子也不会再有了。

“林凡。”忽然有人叫我，抬头看，见是毅。

“干什么去？”毅停到我身边问我。

“回家。”我无精打采地说。

“不去游泳啦，”

“你没事吧？”我真的被芳那种压抑熏晕了，

“你的分儿，我我知道了。”我真想提醒毅此时不该高兴。

“今年不行，以后还可以考。不上大学，还可以干别的、大道理你不是不懂”

他去叫吉。随后照例去演了场海豚的故事。

晚上回家，送完吉，他又照例去买冰淇淋给我，从商店走出来时、他手里多提了个袋子。拿到我眼前打开，一个精致的绒布小熊猫、被放在一个竹编的小吊篮里。

“送给你，这就是我。”

“以后你的房间里只能摆熊猫，这是我的专利。”

“为什么？”

“让他陪你，就不舍再孤独了。”

“这是什么，”我看见袋子里还有个小纸盒。

“跳兔。”

“也送给我。”

“是。”

“这怎么讲？”

“别看你平时欢蹦乱跳，谁要想治你呀，就像这只兔子，一提了耳朵，就一下变得乖极了。以后你不听话，我就这么治你。”他使劲拍拍我的头，“好了，吃完了，该回家了。”

暑假马上就要结束了，吉为上走读或许也为了点儿别的什么，退出了游泳场，只剩下我和毅，照例到了夕阳西斜的时候，我和毅去游泳场，我总是等在水边等他游累了讲故事给我听，再问我白天的行为和第二天的打算。我渐渐不再感到孤独。相信了，山那边总有人在等着我的回音。

终于有五天我没看见毅。他手破了，吩咐我五天后再在游泳场等他，到了第五天，他早已等在我离家不远的地方，他猜到我那个时间会从那里路过。他虚了很多，手上缠着纱布，我好担心，请他不要下水、他倒是无所谓说着没事。我只信一句话，他说他这是今年最后一次带我游泳了。

想想这是最后一次，我不禁有些心凉“秋天来了，游泳场关门了……”我是想问他。

“傻孩子，我会去看你，”

“真的？”我如道是真的。

第六章

第二日清晨，毅早早来敲了我的门，我惊喜地看见朗朗的蓝天下飘着一个艳红的太阳，看清楚，才知道晴天是毅的蓝上衣，红红的太阳是毅捧在胸前的红气球。

“给你的太阳。”望着他，我想这就是了。他转身说了再见，把阳光第一次带进了我没有生气的空间。

隔一日傍晚、他再来敲门，手里提着一个撑得饱饱的手袋，他径直走进来，往桌上一摊，“白天出去，给你买的一套书”这是我最需要的了。

“如果你明年也思考，我可以帮你。”“真的？”“我的都是真的。”

第三日他来的时候，我已早早地开了门等他，

“你怎么知道我到？”他问我。我不想回答他，不管我在干什么，会毫无理由地感到他的到来不管楼下的自行车多嘈杂，我也能辨出他自行车发出的声音他的到来，对于我，已成了-天中最灿烂的时刻。

他默默地尽着对我的关爱，在他的天空下任我随意地表现我青春的生命。

以后的许多天每当我在窗前站的时候，他准会在我视线里给我一个微笑，我冲他招招手，这一天，彼此的关照就算有了回报。

日子转眼又过了一月，十一前的一天上午，他来要带我去吃冰淇淋。“好久不带你出去了，今天带你去吃，好不好？！”

“当然行。”早已养成了说当然行的习惯。

一同骑车出来。“带你去看个好东西。”他对我说。

随他进了一家美术商店，他指着一个熊猫挂盘问我“喜不喜欢？”“喜欢。”“好，只好不吃冰淇淋了、买了给你。”“随便你。”

“等你过生日，买个真正的大熊猫送你。”走出商店的时候、他许愿给我。“真的？！”“当然是真”

我从没像那样等着我的出生纪念日，许多年，我淡漠地走过同一个日子，我却相信那次生日，定会世界大同

从清晨起，我一声不响躺在床上

又临夕阳

我知道他逃掉了

匆匆出了牢门我跑去找吉。

吉见了我不自然欢天喜地：“嗨！”他永远欢迎我进门。

芳不在，倒省去许多解释的麻烦

我掩饰看自己哭红的眼，但我知道吉定是看出来：“今天，我……”

“你 18”吉抢着说

“谢谢，去找毅、还是我们仨。”

“他可能不在”

我不讲话

吉不再说什么，穿了外衣，拉我出了门。

吉从毅家走出来的时候，我知道我的预感被证实了。

吉望着我

我掏出 15 元钱，去吃我们那个年龄第一次豪华的晚宴。

“吉，和你们在一起……”

我们才很快乐。毅又给了我无限的真实我不能容忍我们之间有欺骗。我不相信今天、今天不该有零点、永远不该过去。你会不会理解我，留住今天才能留住等待。”

吉默默地跟着我，他第一次有幸送我回家，

我还是自私得不愿把这个权利给他。

上车的时候，吉终于停了脚。他默默地伸出两个手指头，组个“V”字。

“答应我，明天一样可以等待一切美好！”

我不讲话，只再望他一眼、转身走了。再去找吉的时候，从他眼里、我知道他知道了一切。

吉默默陪我，不自觉走到我们仨每日分手的地方

“他答应过我，过生日送我一个大熊猫，有一半人高大的那种他从来负我，他说过他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我只是为了他的诚实、一个许诺的兑现。”

“凡、不要太认真、你并不了解他……”

“不。”我怕吉再说下去、“不管你们说什么，我相信他。”

“这样朋友中只有你……到现在，我也没他消息。”明亮的长安街上，我和吉觉得那么清冷和寂寞，芳又苦苦熬了两年终于考上了末等正牌大学。吉是男孩，并不拼命追求目标，却被“慈母”送进一家自费走读的大学，终于使母亲可以出国时欣慰地讲：“俩孩子都上了大学，我可以放心地走了。”家族终于有了名望，续了光彩的香火。

整日咀嚼着平淡的日子、吉的身边终于有了一个端压大气的小燕，芳的学业蒸蒸日上。叫做辉的男友也是一周一次地探望。大家仍旧谈笑，对我们仍是可亲可爱，只是谁也不再在我面前提起毅。

“吉你怎么不再和毅来往了。”

“没人知道他在干什么。”

“芳，最近也没见毅？”

“没有，他飘忽不定。”

又是个炎热的夏天，我又找芳，好像天热了，大家的血才能热，我早已感到人群的越来越没品味，还一味地去投入，只是希望能有毅的消息。

闲聊许久，芳突然问我

“嗨！你知不知道毅病了？”

“你说谁？”许久以来第一次他们主动提起他。

“毅，白血病。”芳无所谓地大声讲。

“什么时候？”我觉得我的血在向上涌。

“谁也不知道，是胖子前一段胃病住院无意间在医院碰到的。”

“多长时间，”

“没多久。”

“严不严重，会不会死？”芳听出我的声在颤。

“你真是瞎操心，他不见任何人，吉倒是想去看他，可他叮嘱胖子不要告诉任何人，他谁也不见……看你傻的，谁知道他是真的还是假的。”芳一脸的不屑一顾。

“你怎么这么说！”

我冲出芳的门。

他不能死。我只有一个念头。

还不到清晨，我早坐起来，等着合适的时间的到来。

只需五分钟路，两年前，我多少次往返。

还是那扇门，只是门上多了两个牌子。两星期后，我意外地收到他来的第一封信。

信封背面端正地贴着一枚熊猫邮票。

信封上盖着法国邮戳，信中透着万般无奈。

“林凡，想来想去，还是写封信给你。不知你现在怎么样？现在把法国的住址和电话给你……”

我不回信，尽管我知道他在等。

毫无理由的任性，我气他为什么走之前不来告诉我。

第二封信又很快地寄来。

“林凡，如果我过去曾经伤害过你，请你原谅。我想起码我们还是可以成为好朋友的，写封信来，讲讲你的情况，好吗？”我想他。拼命写好十几页的信，找个大大的信封装了，跑去邮局，却没发，又带了回来。只过了几个星期，我却觉得过了好久，他怎么会突然没信了。

我拼命写信给他，封好信口，却一封都不敢发，跑了无数次邮局，每次都原样带回。我怕他真的凑足了我这份，就满载而去了。我不是不想让他没有遗憾，我是真的不想让他消失。

第三封信简单而真切：“林凡，如果你寄信来法国不方便，你可以寄信到北京的家，我姑姑月底前都在北京，她可以把信给我带来，我一样可以收到。”

我不是没写信给你，毅，封封信中，我对你讲，船在你一方，解开绳来渡我。这一份缘我是要：求个定数的。每晚我扮成众神之一，在为你默默祈祷。

圣诞前夕，我收到他的明信片。美丽的巴黎夜景，幽兰色的深空下，巴黎圣母院全碧辉煌。他在寻求圣母的赐爱，我急忙翻过背面：

“林凡，给我一个你在北京的电话，告诉我时间，你去等，在医院我一样可以IDD给你，那样你就可以和我讲话了。我知道你没有勇气写信给我……”

写封信给我好吗？讲讲你，哪怕编个故事也行”

我被泪水一次次冲洗着面颊，我在喊：毅求你等我，先不要去，不要顾不了许多，为了不至于太不礼貌，也为了一生中我最美好的幻想不灭，挨到巴黎的时刻，我要通长途。

“医院那边不能付费的”

“我付我自己付费，请给我接通”

“是毅吗？”“我是……林凡。”

毅半天不讲话

“有事吗？”毅尽量冷漠

“你怎么了、你不高兴我打电话给你是不是？”我止不住的泪啊，“你的声音怎么不高兴？”

“不是，我刚刚做完手术，还在高烧，”我听见他分明哭了

“毅，你好不好？”

“乖，放下电话你没有那么多钱付电话费，好好活，没事写信来、乖，放下电话”

“不，我兜里的钱够付的，你不要担心。”

“留下条，回北京报销给你。”

“不用，毅。你好不好？好不好？你回来吧，我想你！”

“乖，放下电话听话，放下电话”“毅，你还想不想娶我？不管你是死是活、还想不想？”

“乖、放下电话”“回答我！”“乖，我们不是已经好过了吗？”是的，我们已经好过了我放下电话不能不说。1991年人们普遍使用起了BP机，好像后来每个人都有，很便宜。感情以外的所有潮流我都没应过景，三年后，我才追上这一潮流。

第七章

BP 机的消费很快就赶不上一条外贸烟了。我很快就把它丢了。没几天，我接到一个电话，说是拾主。我在电话里和对方较了一会儿劲儿，大意是说我不想要了，结果对方严肃地教育了我很久，数落我丢了东西还这种态度等等，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就和楼里的四个半大的小子，拿着我们从游戏厅赢来的条白万宝路，直奔约好的台湾饭店大堂按回了 BP 机。对方也没客气，换了我也不客气，那条烟现在也算好烟。

潮流不能赶，因为根本就赶不上。

我的表姐长的比较漂亮，不能称大美女，却也是多少让人眼前一亮的主。91 年的时候她早已为人妻，她的丈夫那年早已在中国南海边勤奋地开始挣钱了。自 78 年以后，中国共出现过三次“下海”热，分别在 84、87、93 年。表姐夫基本属 T87 年那拨，到了 1991 年，我表姐家已经算很有钱的了。

我表姐迷上了出国，她没怎么读过书，虽生活衣食无忧却怀揣远大的不安于现状的理想。她不会一句外语，主攻方向是德国。

我表姐从小就是一个很时髦的人，街上流行什么，她便要有有什么，街上不流行什么，她也要有什么。在我还只知道饭馆中有道菜叫鱼香肉丝的时候，她已经吃过西餐，在我还没有自己买过擦脸油的时候，她已经开始用名牌香水了。我表姐是个善良的有着积极进取心的女人。

我的一个女同学，家境贫寒，人不出众。从上大学一年级起孜孜不倦，苦读英文，为改变家族贫寒落后的面貌毅然中途退学，以背水一战的顽强毅力考进美国一所大学去攻读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像是变性炼狱的苦科目。数年后回来探亲，早已换了身份并表示绝不嫁给中国人，她要彻底改变她血管里的血。

我的另一个好朋友，男生，大学时生生死死爱着一个漂亮的女生，家庭条件优越，却也动了出国的念头。我不知道应该佩服还是应该鄙视他，他抛弃了自己的最爱，把自己嫁给了一个德国女留学生，尽管走的时候我知道他不只是脸上有泪。

出国的热潮带走了好多人，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但他们相信 960 万平方公里以外是有世外仙境的。

我表姐就坚信在国外要饭也比在中国躺着强。在自身一穷二白的条件下，她把准备带走的一万美金丢在击大使馆的路上。

但人的信念有时会让人变得意外的坚强，种种劝阻惹恼了我表姐，她毅然和姐夫离了婚，几乎以流浪的方式乘火车奔赴了德国。991 年，她离开了这块土地，17 年以来，她努力改变着自己在她穷得连路费都不足以让她到达德国的时候，她毫不气馁地在途中下车做起了倒奶奶，然后凑足盘缠继续她的不归路。17 年以来，她从来未在德国找到过一份稳定的工作和一个稳定的生活，但她从没有一天想过回家，17 年，她只回来过一次，带回来的东西人们已经不稀罕了，因为所有的大牌，服装、香水、手表、零食国内全有的卖，但她还是喜欢走，她喜欢外面的自由，从未流露过丝毫欲走还留的一往情深……

越是未知的，越充满诱惑，今生缘聚缘散，无怨无悔的又能有几人。

有出就有进啊。第一家麦当劳早在 89 年就在深圳开了业，更早，1987 年，肯德基就在北京前门落户了。

1991 年麦当劳也终于登陆了北京，第一家就气势高傲地占据着京城最黄金的地方，在

王府井南口的东北角，一个涂着鲜红的夸大的嘴唇的半小丑的男人，让没开过眼的我们对外国的烧饼夹牛肉趋之若鹜。那个时候的媚外一定是崇洋的，“国外的月亮比中国的圆”那时候好像不是讽刺句，很多人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因为，没见过，所以，才有那么多像我表姐一样的人宁可在国外要饭，也不想回来点一盘鱼香肉丝。我严厉禁止时下身边的孩子吃麦当劳，因为那一年我曾经花 25 元打了四站地的车去麦当劳吃一个冰淇淋，然后称赞人家的冰淇淋好吃，当我看着哈根达斯都无动于衷的时候，我终于感到了“没见过”的“耻辱”。夹着咸鱼味的海风吹得每个人的头都开始发酥。1992 年，那又是一个春天，一张著名的广告画赫然矗立在广州街头，我们第一次去一个渔村也要办通行证了，因为那个渔村变成了中国一个最开放的城市——那里能买到很多内地看不见的、很便宜的好东西。

我忽然发现虽然我一生似乎都是在屋里渡过的，但每当外界有什么风吹草动的时候，我都应了景，我终于想起来，我第一次坐飞机，是在那年的夏天。

大概是 8 月，我随电视台去广东个小市拍一个纪录片，一行四人。

第一次坐在飞机上，突然觉得心中无底，反复自慰，放眼一机的人，想想同死的人有这么，也算踏实，同机的还有电视台一位当时著名的主持人，那年，他已经在比我们要去的地方更南边的地方开始立业了。飞机上足不露风的，但强大的从南边刮过来的热流还是卷走了很多人。

一切都在安排中。

从白云机场下了飞机，在闷热的骄阳里我昏睡着被厂家的车接到了一个城镇，傍晚时分，我们终于到了。

天气虽然很热，但沿路是在北京见不到的荫绿，街道由于温湿的空气而少见尘土，热便自然地消去了很多，夕阳很耀眼也很暖昧，让南方小镇像宁夏中的一座小沙盘，安静地摆放于眼前。虽然饿了一天，但满桌的饭菜我依然难于下咽。

被采访企业的厂长拎采两筐说是自己家院里刚刚摘下的荔枝。甘露凝成的一块玉被鲜红的锦衣包裹着。在这之前，北京街头见过的荔枝都是枯萎了失去了青春的老女人了，暗黄得发黑。

我和同行的一位革命同志毫不讲究地，先是一颗一颗从筐里拿，假似品尝，然后一把一把抓到桌上大肆赞赏，最后当饭菜整齐摆满餐桌时，我们俩已经商量着扣开了第二筐。什么日啖三百颗，我们一个小时就啖了几百颗，虽未“嚼疑天上味，嗅异世间香”，但却真的露浓浓厚更芳馨。南国的风，先吹进了我们的牙缝里，烟水绿浸浸地让干燥的北方人尝到了新雨。

历代文人墨客对荔枝的赞美细致传神，但我们对它最好的诠释就是狂吃。当我们两人正暴食第二筐时，厂长按住我们俩说，你们不能再吃了。随后让大厨装了一袋盐给我们，让我们俩回去喝盐水，以免上火。我一次性吃完一生中的荔枝额度，以后再让京城的人们把荔枝当成上等水果精心啖食时，我保持了不屑一顾。

对于没出过门的人来说，青蛙跳到了井盖上，对切都是新鲜而无畏的。

站在邓小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巨幅画像下的一片土地上，心情是毫无顾忌的，行为是放得开的。

我们四个人的队伍中只有我一个女人。入夜，我有点紧张地躺下了，因为我从未单独个人在一间屋子里睡过觉。我一直琢磨着剩下的那半筐荔枝能否坚持几天焰红让我带回北京，迷糊之中，电话铃响了起来，话筒中传来的是清晰的普通话。是你自己吗？听声音像负责接待我们的陈主任，儒雅清香，昨晚在饭桌上我们俩聊得很好，他说帮我在这儿换美元，这换美元比北京便宜得多。我迷糊地回答他，是啊。停顿片刻，他问我，你做生意吗？我不过脑子顺口管道，做啊。他又问我，你是一个人睡吗？我有点不高兴，难道我不像个正经女人？难道他怀疑我和那三个男人在混居？不会吧，再开放，我也不至于和窝边草同枕吧！我有点不

高兴，声音稍微清醒了点对他说，我就一人睡。他继续问，那你做生意吗？我有点愣，做啊，咱俩不是说好了吗，我还指望你发财呢，他半天不说话，我问了一声，您在哪儿？他说，我就在饭店。天哪，刚几点啊，这么早就接我们来了。我慌忙起身，我急着对话筒说，我不吃早点了，你和他们吃吧，我马上下去。

我挂上电话，准备起床，正在犯懒的几秒钟里，电话铃又响了。还是，我有点拿不准了，那个男的又说，你做生意吗？……大概只用一秒，我突然问，你是老陈吗？他停顿片刻说，那我现在就上来——

几秒钟之内，我完成了挂电话，下地，一把将桌上的东西胡搂到书包里，一手拎包，一手拎着两只鞋，开门，疯狂猛跑到走廊另一头，我拼命敲着他们仨位的套间，等待开门的时间好像很长，我冲进屋，一头倒在套间外面的沙发上，大声说，我的单间你们谁爱睡谁睡，让给你们了，我从今天起就住这了，同不同意就这么定了。我好像没听见他们说什么，我睁开眼的时候，发现其他人还在睡着，我居然是第一个起来的。

好像什么都没发生，只有领队问过我一句，你怎么大夜里一点钟跑过来了？

N 多年后，我终于明白了头牌鸭\鸭子的真实含义。伴着温湿难耐的天气，我们四个人超额地干完了活。我还偷着在当地干了在北京干起来很麻烦的事，一切都源于这里是改革的前沿阵地，没有什么老一套的清规戒律，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有人性的处理方式，让人心舒服得不行。

我挣到了我人生的第一笔稿费，是港币，按当时的比率相当干近 3000 元人民币。顺南国透逢烟绿的公路到达特区后，我很大款地买了一个豪华的游戏机。一切舶来的洋货在特区的批发市场里确实便宜得让人心满意足。

所谓的改革开放，一切高调的政策，一切晃眼的国民指数，落实到最后，是人们实实在在地享受上没享受过的日子。

我开始大肆抽起了洋烟。我那年最亲爱的人整装下海，鱼香肉丝已不再是百年一品的高级，北京悄然兴起了宵夜，让我曾经呕吐的广东菜很昂贵，一时间地在京城悄然成了贵人的面子。

我的发小在第三世界的国家里锻炼了两年，抹着鲜红的口红坐着大奔在北京城低矮的闹市胡同口出现了。

我辞职回家，开始厂长达半生的悠闲的躺着的人生之旅。一切部因开放的大门口门票卖得很便宜，干没干过的事，是时代的，足有进取心的，是让别人羡慕的。

王朔的“触电”成了最大的通俗娱乐的制造者，他参与编剧的国产第一部轻喜剧《编辑部的故事》，让李东宝与戈玲式的幽默笑倒了大半个中国，葛优笑星的头衔横空出世，人们发现，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是调剂快乐的元素。人民群众在困境中寻找快乐的精神激发了文艺工作者的热情，英达与梁左终于在这年推出了 120 集的、国产情景喜剧至今不可逾越的高峰作品——《我爱我家》。

对那些开始让人享受懒惰、自由生活的初始时期的美好回忆让我的心境再次荡漾起来。没有压力自然醒的日子里，创作的心态似撒了欢的野马，市场经济开始让码出的字值起了钱，自己给自己命题的作文适应了民营出版机构，一些最没有文化在其他行业生存不下去的人率先占领了出版这块看似神圣的上层领域。那时图书的品种少之又少，渴望文化的人们，被炫目的迷惑人的书名所诱惑，随便一本被换了标题的图书都以惊人的销量横行于世。这之前一直被尘封的某些选题像雨后的新笋，茁壮地成长起来。

真正的、资深的一些文化人们也开始按捺不住寂寞了，凭什么我们不屑顾的文章让 xxx 或 xxx 过上了富豪的生活，凭什么我们辛辛苦苦爬的格子不如 xxx 或 xxx 一个哗众取宠的书名所换来的大地主的新装。

当我也能把双截龙、魂斗罗、影子传说……打到关底的时候，我幼稚地开始一篇篇发

着我晦涩的小说。休闲地串写着某报纸周末版的豆腐块。但这种消磨时间的生活没过多久，我的精神领导给我带来了任务，用两个星期编出一本 25 万字的应景书。

我很快适应了这一写作方式，一把剪刀加瓶胶水，把各类参考书默记在心，改写句子般用我的笔成就出一本新书。我不知道应该用怎样的语言描写那些夜以继日的日子，那是我怀抱一颗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地摒弃剪刀和糨糊，一字一句认认真真尽量地用自己的语言将大量已成铅字的历史改写成了故事，我赋予它惊人的标题和广告语，将文章中骇人的语言断章取义，像片花一样提到了书前。整整 15 天，我第‘次走出我阴暗的小屋，如释重负地将这一本垃圾抛在了脑后。数年后，发行此书的书商请我双飞七日游，豪华的行程让我亲历了无数个第一次，据说此书正版销量超过了 200 万。

习惯了一种无声的生活，慢慢地，一点点细微的嘈杂都会让人耳朵里不舒服，静止的空气让人渐渐心境空灵起来，对色彩的欲望基本降至零电。

忽然又有人找我，让我再用 15 天的时间写一部 20 万字左右的小说，内容是设定好的，一个上海姑娘去日本打工，从上飞机的一刻起便经历着一个又一个的或刻骨铭心，或缠绵寂寞，或擦肩一瞬后永久的没齿难忘，但最终为了回国的面子问题，在异国他乡沦为了妓女。

我以前从没自己领过稿费，但这次是例外，是对方亲自过来和我谈的，我很纳闷为什么如此不合逻辑而且烂俗的内容，有人愿意出那么多钱-

跟风……

一个经典的，关于北京人在纽约奋斗与挣扎的生存故事——东西方文化的碰撞不再只是疼痛与彷徨，家庭的分解与重组，婚外情的存在与发展，对移民子女的教育及两代人的冲突……

部全面描写移民在同外生活的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成为 93 年的荧屏经典。似乎是对出国热的总结，一切都不如想象……

随着电视剧在那一年的热播，类似题材的影视剧、小说应运而生，难怪有人也想在这热潮中不求质量地跟出同题材的作品狠掘桶金子。

那种近乎疯狂的过程让我从此厌倦了奋斗，我强烈地抵触了一生所有被要求的事物，一切尽随我愿，我很早便干上了自己想干的事：躺着……

从耶以后的十几年间，除了需要签字，我几乎没再在纸上写过一个事，就像吃多了肥肉，见到笔和纸便有了腻的感觉……

我忽然感到记忆似乎断了层，是我自己强迫它断的，从三年前为了一场看似伟大的爱情我将所有言情小说里极不真实的场面逐一演绎之后，我的头脑彻底空洞地、毫无怨言地停顿了下来，我像是被安了芯片的机器，在个人的天下任劳任怨地活着，一切随空，一切与我无关。

我至今崇拜那些通过辛勤耕耘，辞章不灿烂，情趣不盎然，风格不独特，不在技巧上乱下工夫的文学作品。《废都》，93 年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贾平凹的《废都》在那一年成了民间最大的新闻。《废都》，首印 48 万，为评论此书而出版的书 10 年间不曾间断地出了十余种。我第一次以高于图书定价的价格买到了这本书。2008 年，书店里又赫然摆放着包装远胜于《废都》的《废都》。作者依然是贾平凹，只是腰封上多印了一行不容易忽视的小字，“此废都非彼废都”……《废都》成为贾平凹创作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许多年过去了，很少有一部这样的文学作品能够在广大的各界民众中产生如此巨大的反响，没有人为制造的评议与宣传，街头巷尾亦皆是议论……一有人说它仿效《金瓶梅》，也有人评论说照搬的《红楼梦》的故事结构，不管怎样，此书刚拉到图书批发市场，还没来得及卸货，便被各书店用现金批抢一空。有幸成为正版发行商的代理人，在图书订货会上专门包间房只为存放发行《废都》而收上来的现金。

随后模仿著名商品的故事屡屡发生，或书名雷同，或封面相似，或者名字不仔细看以为

还是贾平凹仨字，或作者名贾平凹，但定睛细找，后面还跟着一个“等”字，翻遍全书，或许能找到贾平凹一句话或许一句话都没找到……不管怎样，沾上“废”和“贾”字的书，多多少少都让人们挣到钱。

那是怎样的一部让 93 年的下半年热闹了一番的作品，洋洋 50 万字啊，用清新而老练的文字，白描了一幅城市的浮夸和一代文人的堕落，它将一个“废”字渲染到了极致！不要对任何存在的物件进行评论，现如今又有几个站在文坛风口浪尖上的年轻的领军人物能够拒绝诱惑，吟出这样一部能让你在荒诞无稽的世事间，嚼得出一般想法的长卷呢？

第八章

《废都》出版后不久便被禁掉了。他于 1997 年获得了法国费米那文学奖。

贾平凹满足了大多数人“意淫”的隐蔽阅读心理。让我们再重温一下那活色生香的描写和令人想入非非的场面：

“一千九百八十年间，西京城里出了桩异事，两个关系是死死的朋友，一日活得颇烦，去了唐贵妃杨玉环的墓地凭吊，见许多游人都抓了一包坟丘的土携在怀里，甚感疑惑询问了，才知贵妃是绝代佳人，这土拿回去撒入花盆，花就十分鲜艳。这二人连也刨了许多，用衣包回，装在一只收藏了多年的黑陶盆里，只待有了好的花籽来种。没想，数天之后，盆里兀自生出绿芽，月内长大，竟蓬蓬勃勃了一丛。但这草木特别，无人能识得品类。抱了去城中孕璜寺的老花工请教，花工也是不识。恰有智祥大师经过，又请教大师，大师还是摇头。其中一人却说‘常闻大师能卜卦预测、不妨占这花将来能开几枝？’大师命另一人取一个字来，那人适特花工的剪刀在手、随口说出个‘耳’字。大师说：

‘花是奇花，当开四枝，但其景不久，必为尔所残也。’后花开果然如数，但形状类似牡丹，又类似玫瑰。且一枝蕊为红色，一枝蕊为黄色，一枝蕊为白色，一枝蕊为紫色，极尽娇美。一时消息传开，每日欣赏者不绝，莫不叹为观止。两个朋友自然得意尤其一个更是珍惜，俱养案头，亲自浇水施肥，殷勤务弄。不料某日醉酒，夜半醒来忽觉得该去浇灌，竟误把厨房炉子上的热水壶提去，结果花被浇死。此人悔恨不已，索性也摔了陶盆，生病睡倒一月不起。

“此事虽异，毕竟为一盆花而已，知道之人还并不广大，过后也便罢了。没想到了夏天，西京城却又发生了一桩更大的人人都经历的异事。是这古历六月初七的晌午，先是太阳还红彤彤地照着，太阳的好处是太阳照着而人却忘记了还有太阳在照着，所以，这个城里的人谁也没有往天上去看。街面的形势依旧是往日形势。有级别坐卧车的坐着卧车。没级别的，但有的是钱，便不愿挤那公共车了，抖着票子去搭出租车。偏偏有了什么重要的人物亲临到这里，数辆的警车护卫开道，尖锐的警笛就长声儿价地吼，所有的卧车、出租车、公共车只得靠边慢行，扰乱了自行车长河的节奏。只有徒步的人只管徒步，你踩着我的影子，我踩着他的影子，影子是不痛不痒的。突然，影子的颜色由深而浅，愈浅愈短，一瞬间全然消失。人没有了阴影拖着，似乎人不是了人，用手在屁股后摸摸，摸得一脸的疑惑。有人就偶尔往天上一瞅，立即欢呼‘天上有四个太阳了！人们全举了头往天上看，天上果然出现了四个太阳。四个太阳大小一般，分不清了新旧雌雄，是聚在一起的，组成个丁字形。过去的经验里，天上是有过月亏和日蚀的，但同时有四个太阳却没有遇过，以为是眼睛看错了；再往天上看，那太阳就不再发红、是白的，白得像电焊光一样的白。白得还像什么？什么就也看不见了。完全的黑暗人是看不见了什么的，完全的光明人竟也是看不见了什么吗？大小的车辆再不敢发动了，只鸣喇叭，人却胡扑乱踏，恍惚里甚或就感觉身已不在街上了，是在看电影吧？放映机突然发生故障、银幕上的图像消失了，而音响还在进行着。一个人这么感觉了所有的人差不多也都这么感觉了，于是寂静下来，竟静得死气沉沉，唯有城墙头上有人吹动的埙音还最后要再吹一声，但没有吹起，是力气用完，像风撞在墙角，拐了一下、消失了，人们似乎看不起吹埙的人，笑了一下，猛地惊醒身处的现实，同时被寂静所恐惧，哇哇惊叫，各处便疯倒了许多。

“这样的怪异持续了近半个小时，天上的太阳又恢复成了一个。待人们的眼睛逐渐看见地上有了自己的影子，皆面面相觑，随之倒为人的狼狈有了羞愧，就慌不择路地四散。一时又是人乱如蚁，却不见了指挥交通的警察。安奎岛上，悠然独坐的竟是一个老头。老头囚首垢面，却有一双极长的眉眼，冷冷地看着人的忙忙。这眼神使大家有些受不得，终就愤怒了，遂喊警察呢？警察在哪儿？姓苏的警察就一边跑一边戴头上的硬壳帽子，骂着老叫花子‘pi!’‘pi!’是西京城里骂‘滚’的最粗俗的土话。老头听了，拿手指在安全岛土写，写出来却是一个极文雅的上古词：避，就慢慢地笑了。随着笑起来的是一大片，因为老头走下安全岛的时候、暴露了身上的衣服原是孕璜寺香客敬奉的锦旗所制。前心印着‘有求’两字，那双腿岔开，裤裆处是粗糙的大针脚一直到了后腰，屁股蛋上左边就是个‘必’字，右边就是个‘应’字，老头并不知耻，却出口成章；说出了一段谣儿来。

“遗谣儿后来流传全城，其辞是一类人是公仆，高高在上享清福。二类人作‘官倒’，投机倒把有人保，三类人搞承包，吃喝嫖赌全报销。四类人来租赁，坐在家里拿利润。五类人大盖帽，吃了原告吃被告。六类人手术刀，腰里揣满红纸包。七类人当演员扭扭屁股就赚钱。八类人搞宣传，隔三岔五解个馋。九类人为教员，山珍海味认不全。十类人主人翁，老者实学学雷锋。

是怎样的一个浮靡的世像开场啊，人一旦放弃了信仰是多么的脆弱……如果今天能拍成电视剧，谁又能胜任上世纪的三位尤物呢……

怎么能啊！

每当我用滚开的牛奶去冲三合一咖啡的时候，新一轮的三天速减行动就又正式开始了，周而复始，不管是天天见面，还是3月不见，我还是原来的我。

人活着要想永远年轻，就一定要有一个好的心态，在30岁年龄段的男人堆里混不下去，可以去40岁、50岁、60岁……的男人堆里找自信吗！只要上不封顶，底线是可以提高的，糙点的解释就是出不了台可以作妈咪，当不了妈咪可以当老板娘，当不了老板娘，干脆当老板，又一片可以奋斗的天空。

睡不着是因为白天有人教育我，要学会把脸撕下来挂到墙上去写作，那样我就能达到纯粹的至高境界。我问：别人的脸也要撕下来挂到墙上吗？老师说：可以呀，你放心，对方看到你这么写他或她，会很开心的。我疑惑的双眼散发着崇拜的光芒。老师还说：一定要有细节，要把心的感受写出来。老师补充说：细节不是让你写床上的细节……我连忙回答：这我知道。

……这些小点是我在思考。

补充，老师说我现在此时此刻写的东西足马屁文学，不能一炮走红。我问：红了能怎么样？老师说：他妈的，走到哪儿都有人接待你吃喝啊！

看，还是吃吃喝喝吧，怎么能不胖。

我原来没听过闺中蜜友这几个字，我们平时爱用发小这个词，闺中蜜友是新流行的词汇，不出门，但要知天下事，“天下”很大，但只要知道点最新的东两，就不落伍，不想落伍，就要多和比自己小的人在一起经常地吃吃喝喝，然后经常上网追踪点击网页上的诸类头条，时不常搜索一下刚听到的闲词，然后不耻下问，听到不懂的马上问，不能错过任何个求知的机会，这样还能让被咨询者满足“渊博”带给他或她的虚荣心，你亦可给对方留下“天真”的好印象，双赢！人只要这样，才能不断进步。个人进步了，社会亦可进步，和谐就构造出来了。30年的同顾，结局是圆满的、深刻的、有意义的。切记，自以为太无知的问题就不要问了，那样会有人说你“装天真”，天真过去，就是老谋深算，人家就会防着你了。

夜是天然的屏障，这话一点不假，多少罪恶与梦想都在这时候毫无保留地跳了出来。

1994年年初，未过春节，天很冷，我发小从国外回来了，92年见过，又过去了两年。

上学的时候，她是个胖嘟嘟的丫头，那年回来的时候，是很惊艳的。人长得雪白，眉目

大气明亮，面部妆容婀娜女性，穿衣打扮比时尚略逊，比一般打眼，仿佛我梦中的青楼来了一位头牌，我紧随其左右，并以此为荣。我不遗余力希望所有人承认她的头牌地位，我身后无人，我也想挂牌。

讲故事很累人，简单的架架骨头吧。

那年，她来请我坐大奔，我已落了听，就张罗给她觅觅枝儿。恰好一个初涉商海的文化人在我的眼里适合她。那天见面的时候双方都没刻意扣扮，在发书的包间外面，在看小到熙攘的来往的人影中间，我和她坐在长茶几的边，男方学生装扮，个子很高，小横条T恤，白色棉布裤子，拿我打叉的开场白，自然地胡聊。我坐在那一味地琢磨如果他们俩好了我能多活七年这个迷信的咒语。发小和男方都不是省油的灯，谁也没让对方尴尬，话是一句接一句只是我没听见。

记得那天男方正在发一本日本卡通书。

1994年，全国哈日，中国人民的后代们不再停留在民族仇恨的海洋里，新一代的年轻人们开始放眼未来，好东西谁都可以喜欢。机器猫，现在更多地被叫做哆啦A梦，憨憨地咕噜咕噜嘟着嘴让从孩子起往上至个别中青年爱上了他。最后看原牌的日本卡通片，才弄明白机器猫在电影里的原声发音就是“哆啦A梦”这几个音。这只来自未来世界的机器猫，用自己神奇的百宝袋和各种奇妙的道具帮助主人大雄解决了各种困难。

这绝对是一部永远的经典，不朽的传说。能拿出各种神奇道具的哆啦A梦也不知道吸引了几代的少年儿童。

发小名潺，男方姓谭。那一年见过面后结局未果，至94年潺再次开始出现在我分分秒秒的生活中，他们俩都似一湖深潭秋水，潺潺地在我身边永无交台的轨道上静静地流淌至今，我知，天不知，各自精彩的人生。

我还是不能把脸撕下来挂在墙上，我也就不能撕下潺潺的脸。

潺在国家机关朝八晚六，那年回来她说不干了，停薪留职下了悔，关于她的工作我一无所知，能开始下海想必是生活有保吧。

对潺我是言所计从的，原因是我上辈子欠她的。

国内开始播放大片了，第一部引进的大片是哈里森福特主演的《亡命天涯》，我那年整日和潺亡命于深污的浮躁中。

潺一个人在男人的鬼魅世界里生活至今仍独身一人，没有谁让我看见停留过在她身边，一个个我眼看着扑她的被我叫做姐夫的同志们都似过眼云烟化在了空气里。偶尔听到旁人讲述潺心碎的伤痛，看见她，却依然是一幅处女的模样。此景便是流传的真金百炼了。

由于那年我的生活变故，我和潺像夫妻一样厮守了三年，夜以继日泡在一起。郑重声明，我们不是同性恋，不仅不是，还不如一般的女友，连同睡一床都彼此别扭。

大片的引进一发不可收拾，中国人开始和外国人分起了账。《碟中碟》看过之后，潺弄了一件汤姆克鲁斯片中穿过的皮夹克，我们拿着它去了谭的办公室，潺说想卖给谭的弟弟，谭说你放这儿吧。

我和潺经常半夜出动，白天昏睡。天暗下来的时候，潺便问我想吃什么，然后打开电话本，精选可以买单的她圈内的各色人等，调侃之后买单人便高于我们的期望值主动出现了，我们双进双出，从不给对方任何下手的机会，配合默契，百战不殆。

那晚，我们俩在美术馆边上一家24小时营业的小饭馆里吃饭，过来一个男人和我们搭讪。饭馆没什么特点，人却很多，那个走过来的人要求和我们拼桌，我看四下确实没位了，没有一点不正常的因素，他们两人，我们两人。

我认出两个男人中有一个是很有名的演员。那时候我们还年轻比更年轻的有经历，比老一点的有活力，四个人谈得不亦乐乎。

我还是不能熟练地在文章中进行细节描写，因为笔总是赶不上思维的速度。那个小饭馆

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那时北京时兴宵夜，先是高档的粤菜馆有宵夜，去吃的似乎都是有钱人，后来有钱人因为有钱而有了底气，自信就从精神里跳出来形式化地涂在人体的外面形成了一气质，有了气质的就不再乱糟蹋自己兜里的钱了。有时去五星级饭店只吃一碗炸酱面，然后高昂着头旁若无人走过服务员多少说不清的目光，以“怎么着”的姿态让他们看着坐进一辆豪华的汽车扬长而去，懂嘛，就好这口儿。或者去家很平民化的小饭馆，在和自己同样的像深知你底细的左邻右舍的人群中不动声色地谈笑风生，出门后在熙攘的步行的人群中坐上庸突停在路边的车里，让同出饭馆的人大吃一惊，吃同样的饭，人家有车，这才叫显摆。

第九章

我觉得那晚的那个小饭馆没什么细节可描写，普通的木制饭桌，每桌四把椅子，很干净，鸡蛋炒米饭很香，吃得特别像人饭。男演员讲了很多表演方面的趣事，并当场表演了 30 秒内潸然泪下的功夫。我后来看看四下的人民群众，恍惚觉得我和潺那晚足小饭馆内人群中的精品，自然成了猎人的目标。我和潺的长项都是喷功一流，并天生具备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没让我们去当劳教所的教导员可以说足国家的一个损失。我们用语言让心存邪念但本质正直的人很快打消一切胡思乱想，当然，真碰上坏人我们也只会报警。

我们聊到半夜的时候依然表现得单纯并半无知，对对手说出的每件事都反应得恰到好处地仿佛第一次听说。其实纯粹是因无聊而凑到一块儿瞎侃，但我们依然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没娇嗔，没下道。

男演员教了我们俩一段快板，据说他们圈里很流行，我们热爱上了这段快板书，菜肯定不够了，又接着点菜，然后正式开始学习快板先反复背词，然后掌握节奏，后在语调上逐句纠偏，这个节目练到了快天亮。其间大家乐得前仰后合。旁边桌的人都跟着鼓掌：“东方红那个太阳升，紫光阁，门开，它滴溜溜溜溜走出了一人她叫江青……”结尾处集体合唱《东方红》。

最民同亦最经典，最深刻。

那晚散去之后，我开始戏称二人为我大姐夫，二姐夫。当小姨子没亏吃。

潺的皮夹克的钱一直没下落，潺开始信任起大姐夫来，居然给大姐夫买了桑拿的单。开始对大姐夫掏心窝子聊起了天。

我们一起约谭在饭店的咖啡厅见了面，谭进来的时候身上穿着那件皮夹克，他个子太高，那件衣服吊在他身上看着就让人乐。谭坦然地坐下，瞬间和大姐夫聊了起来。

咖啡厅的空气干净而雅致，四周无人。漂亮的方桌上有水精致的杯具。谭不太会喝，大概是要了一杯白水。潺先发制人说这衣服不是送给他的，谭的眼睛在柔和的灯光下没有反光，眼睛在镜片后也丝毫没有狡黠，他出人意料地说：我今天就是给你送钱来的，能便宜点吗？潺和他按比例把美元换成了人民币，开着豪华私车的谭从屁兜里掏出一沓钱，像买早点的人换出一把钢镚儿那样，很不利索地数出 10 几张百元人民币，嘴里继续和大姐夫说着话，脸冲着大姐夫，把钱侧身递给了潺。潺和大姐夫肯定有故事，但她从未和我提过，我不敢说我知道。

那几年，潺陪着我为了演绎后来不值一提的爱情故事每周往返于北京到河北的路上一次。我们在外地的酒店里住着的时候，我躺在床上等潺洗澡出来，她出来的时候看我没开电视问我：你 T 嘛呢？我说：想事呢。接下来潺说了句对我盖棺定论的话：你的脑子能想出事来？

2008 年上半年，我被身边的人反复并多次公认为真正的“新贵族”：不思考，自然醒，一生没正经上过班，但从没要过饭·遇压力则放弃，决不做指令下的奴隶；无存款但绝不降品，虽贫穷亦保持小康·人生所有辉煌的理想完成于臆念之中。当然，有直言不讳者亦亲切地告诉我，“新贵族”的俗名叫废物。

那年圣诞节的晚上我和潺满街找西餐厅，从商场出来的时候天降下亮晶晶的大雪，门口的射灯把雪晃得亮晶晶的，仰着头，深黑的苍穹里飘下粒粒闪光的碎水晶，街上满是人群，一辆车都打不着，圣诞节开始被重视起来。我们从东三环步行至美术馆一家很小的西餐厅，

沿路所有的西餐厅都爆满，只有这家民营的西餐厅地址不在新起的白领聚居地，营业时间又没点儿，我们才勉强找到一处和西方挂钩的餐厅。

那家小西餐厅灯光很昏暗，不太适合两个女人进餐，但环境却诱发我们想起了男人，潺打电话约了大姐夫二姐夫回家喝粥，可能都在外面洋务着，但心里惦记着老百姓的饭。门开的时候谭一块进了屋，潺家养的那条小狗照例扑上去狂叫，一屋子人以圣诞的名义扯起了闲篇，海阔天空。潺在屋里点上了蜡烛，沙发角上的台灯还没有烛光亮，好像是喝了粥和红酒，然后大家各自散去。

万物穿肠过，只认一个地。怎奈我对“他”字以外的事物是漠不在意的。

我记忆中那些日子我每天都超过了 10 个小时和潺在一起，丝毫没留意过她的变化，只一次我们俩和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潺接了一个电话然后旁若无人趴在嘈杂的涮肉馆的桌子上哭着，然后还继续接电话。

那段时间谭经常单独带我出去玩，他神秘地对我说那晚潺家的狗对他狂吠，对二姐夫狂吠，但大姐夫进屋的时候狗很听话，没有出声。

纵有再多的青春，再好的年华，心若不给他，怎知爱得是真是假？

潺在 97 年香港回归祖国的时候回归了原单位，人越来越漂亮，但依然独自一身。我至今不清楚她下海做了什么生意，但上班以后她比下海的时候有钱多了，而且越来越有钱。

我又发现每一年都是一个未展开的故事梗概，但这种内容让你不能讲尽故事的精彩，还是撕不下脸。还记得 94 年一部很有名的电视剧吗？这种题材的作业只能让人一时的《过把瘾》。

生活就是‘点点的小爱串起来的，归其终点就是男男女女那点隐私，隐私的生存过程离不开时代的气候。能怎么样呢？女人还是把心落在一个枝儿上：，才能活得踏实。没根的浮萍多少会让人心慌。

我和潺在某大饭店喝水的时候，她非喜欢那个泡红茶的壶，去了几次，她非说那个壶倒水的时候不滴答。

一个下雨的秋夜，我们照例又去了，12 点多了，一个人都没有，结完账，潺把壶塞进了书包里，然后对我说，你背着。我可能已经面如土色了，潺乐着背着包站了起来。我对她是无怨无悔的。

从咖啡厅经过大堂到门口，有 100 步？那唬因为下雨，一个人都没有，富丽堂皇的酒店大厅阴森得吓人，柔和的灯光变得冷酷明亮，十几水的路变得几公里那么漫长，鞋踏在大理石的地上仿佛震耳欲聋，我几乎极力挑有地毯的路段走，脚一触到大理石上就尽量踮起来，我恨不得把鞋脱下来，但太不符合环境。连呼吸都开始屏住了。

雨夜阴冷浸人，大堂门口一个身穿制服的人看着我们俩一步步走近，我后腰开始疼起来，下半身开始发麻，我感觉潺镇定的样子里闪过了一丝犹豫，只有我这个心里有鬼的人能察觉出来，我用余光环视了一下四周，只有身后好像有个保洁员，难道是跟出来的？天哪！

大门，离得越来越远……

我开始心算，这个壶肯定不是古董，估计外面卖 20 元钱打住了。就按一百块个壶算，罚十倍就是一千罚一百倍也就一万，只要不给抓起来，钱够。

那个穿制服的人一直看着我们俩一步步走近，突然举起手中的对讲机，潺明显地停了一下脚步……

那个漫长的一瞬间我找不到相似的场景描述，那一瞬间里我想到的前世后世能写出另外一个长篇……

穿制服的门卫伸手象征性地拦了我们俩一下：“小姐，稍等一下……”

我大脑出现昏厥，断层，似乎眼睛失明了……

“需要车吗？……”

“不用了，我们自己有车。”

剩下的动作是机械性的，从大门口到停车的地方，雨一直下着，我们不敢跑，不敢加快脚步，保持镇定，似在享受细雨，在无人的停车场上表演着浪漫和与众不同。

终于坐进自己的车里，一切都不能等了，极速冲下，心再不放下，我们就会创造奇迹，一只壶让我们自己吓死了自己……—太刺激了—

北京那时候的高档酒店还是很少，慢慢地，大饭店附近形成了 CBD 商圈，大饭店变成了旧建筑。那天以后，我们转到东三环混了。

当性爱不仅仅是私人问题的时候，当个人不再受社会政治或道德舆论所拘束的时候，当性爱被视为放纵的时候，淫、邪才开始产生，饮食男女，色情或艳情，开始有了规范的参照和形象的表露…….

挣钱的路子越来越多—

“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一派巫山云雨，越文明越培养羞耻心，越虔诚则越淫欲。我们开放吗？再开放也开放不过古人。

“曾经有过一份真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但我没有珍惜，等到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尘世间最后悔的事莫过于此。如果可以，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再来一次的话，我会跟那个女孩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非要把这份爱加上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一万年！”

《大话西游》的风靡内地今天看起来依然像一个奇迹。1995 年公映时，它是被人们和“庸俗”、“吵闹”等字眼联系在一起的，每个看完完整电影的人，在画面停止的一瞬间，思维意识便在那一刻被彻底颠覆了。随后“后现代”和“无厘头”的语境全面颠覆了人们的词汇对我们的影响，一直绵延至今，乃至以后。

我记住了周星驰。

直到 1996 年，《大话西游》结束了在内地影院的惨淡经营被拿到北京电影学院放映，谁知得了“满堂彩”。促使该片重获“经典”是随后数年间 VCD 的热卖和电影频道的播出，真正使它火爆的得益丁网络的推渡助澜。1995 年的大话漫游了四五年后终于登顶。

我忽然欣喜若狂，无论是淫欲之敢，亦或幻想中的真诚，那么真切地在每个人的身边存在着，像色彩斑斓的画卷，卷进大潮中的每个细节，让各色人等都快乐着。

95 年孔繁森被人们学习着，孔繁森于十几年前就告诉了我们“老是把自已当珍珠，就时常有怕被埋没的痛苦。把自已当泥土吧！任众人把你踩成路”这种信念，今天“至贱则无敌”已成为我们的口号，所以说，学英雄主要就是学其精神。

就在中组部、中宣部发出向孔繁森学习活动的通知的同月，陈希同被批准引咎辞职，三年后被正式宣判。

后来有一本据说影射了陈希同犯罪详情的小说《天怒》畅销了许久，我曾骑着自行车找遍我居住地附近的大街小巷的书店，买了五本送人，写得非常好，我用了一整夜一口气读完了它，晃眼的犯罪场景，吊人胃口的破案悬念，不忍放下。作者是负责任的，后来将故事铿锵地画完句号。以《都市危情》三部曲的面目再次整装上市，继续大卖。期间风起云涌了多部反腐倡廉，为人民公仆扬眉吐气的同类作品，又有几部被改编成电视剧集，街头盗版盛行的时候，人们实实在在感到了一丝被重视的温暖那股风，吹了一两年。

我本不想写 95 年我得意的事，但我想让人们知道我这个废物虽小露声色并不是没能力，何况那些喝过井水的人在媒体上说第勺水是别人给他们喝的，气得我只好大声叫唤，正好 95 年没什么可写，不如我也三八一把，随便聊聊天儿，没目的。撕破脸挂在上 E 的感觉还是很痛的。

会不会记忆过于清晰有精神分裂的征兆呢？哈哈哈哈哈

1995 年年初的时候，我枕头下的生活费只剩下两万多元了，我照例躺在那看书，间或吃个冰淇淋。那时候我挺瘦的。

胡同口有家很北京化的粤菜馆，吃过改良过的粤菜后可以要一碗正宗的老北京炸酱面，菜码很地道。年轻的小老板人长得很帅但个不高，是个刑满释放的人员。从 80 年代初期，他在临街的胡同口巴掌大的一块空地上用铁皮桶架着一口锅卖炒肝，另一只铁皮桶上架着热气腾腾的包子。但我家楼下一条胡同里有一家专卖油条的，从每日五点丹开那两扇窗户到七点半左右，200 斤面的油条便售罄，据说这家的油条手艺是租上从官里传出来的，《北京日报》专门为这家写的介绍文章就是这么写的，不同于其他民间油条的重要根源是，所有的油条都是头一天晚上用油和面，这样的油条在炸的时候很省油的，但买回去不吃就会变得硬邦邦的，楼下那家的油条都是当天用水和面，然后马上开炸，这样的油条炸的时候很费油，但松软，几天不吃都是软的。他们家六个儿子，买车置业，油条生出了油水。

耶两扇窗户关上的时候，楼下还没拆迁，我们很多年没吃过油条，尽管北京的老式早点被做得越来越精致，但越来越没有味道。当老北京小吃必须坐在那里像点菜一样点的时候，我们便集体当着服务员面大呼：

“太他妈贵了。”近年，什刹海边上出现了一个九门小吃，我们频繁光顾，确实汇集了经典的老北京吃食，冰镇豆汁五块钱一小碗，尽管也津津乐道，但怀旧的伤感让人心里极不是滋味。

卖炒肝的小伙子想必当年实在是为生存扯下英俊的脸架起了那两个破铁桶，他们的模样实在不像干过这个。从那时到 95 年，他先足把铁皮桶旁边的一间破民房变成一个小饭馆，天玲的时候玻璃上贴的是涮羊肉，温暖的季节里挂出的牌子是各种家常小菜，后来有一日，我忽然看见他的牌子变成了春饼大王，仿佛一夜间变成了麦当劳的样子，也是红黄配，玻璃都变得干净了。再后来春饼店变成了粤菜馆，饭馆一直在临街胡同口的右侧，左侧是一家单位的墙，等我再看见它时，左边的院墙被盖成了一大间面积上百米的平房，和右边的饭馆挂的牌子一样，改革的春风让勤劳的无业人员致富了。

95 年的时候，要有人来找我，我便坐在他家新盖的饭馆里吃沙拉。因为抬头不见低头见数年，每当他开着灰色的现代走进店里看见我，都会送我一个水果盘。我甚至一看见门口停着他的车就进去点一个沙拉吃，然后他肯定让服务员送我一个水果盘。嘿嘿，我从没和他说过话，人家就是会做生意，我就是会占便宜。

那个冬日的傍晚，由于我常去河北省的某个城市，认识了一个比我稍大有限的女朋友罗薇，那天她带着一个纸商过这里来吃饭，我懒得出门便约在胡同口的这家饭馆。

好像和她同来的有她的新男友，和另外两个人，在陌生人面前我是不说话的，他们推杯换盏，我坐陪不语。

那个姓杜的纸商 40 出头，很文明的长相，两瓶啤酒下肚后他问当时混在书圈正在为别人发书的罗薇：

“我有个朋友是新华社的记者，我大学的同班同学，写了本小说叫《梅花党》，我想给做了，老倒纸不挣钱，你看能做吗，到时候你帮我发。”

“小说谁着哪。”罗薇没犹豫就忠告了他。

我忽然眼前一亮。

“是那个手抄本吗？那个手抄本是他写的？”

“我也不知道，他说是他写的。”姓杜的回答我。

我还是称他老杜吧。

饭快终场的时候，我对老杜说：“你能带我见见那个人，让我看看那本书吗？”

老杜听说我在出版社干过，多少对我有些许信任。但我从没做过书，这让老杜多少有点犹豫。

可能是我长得太实在了，尽管旁边那几个都劝老杜别瞎做书，我还是执著地要求看稿子。我记得我说我想做这本书的时候，饭桌上除老杜以外的人都急赤白脸地劝我，话也是一

句比一句重，先是选题的不流行，继而是对市场的分析，后来为了劝住我纷纷举出了许多前车之鉴。

现在想想，从那一刻起，我从没动摇过。

我以我坚定的气质打动了老杜，也许是他当时太过于想赚钱，他决定和我合作。

虽没吃过猪肉，但我是见过猪跑的，而且熟悉猪在跑步的过程中的各种姿势。

第二天，像抓到救命稻草的老杜一早给我来电话，说作者外出学习，要两周后回来。好，我等。

我看到过第一代书商的兴衰，我见证过第二代书商的崛起。我知道成书的整个流程，最重要的是，我无理由地相信自己的直觉。

两周后，老杜践言带我去皇冠假日酒店的大厅见到了作者，在见到作者的一瞬间，我就知道这本书是我的了。

我只是在心里稍微证实了一下姓杜的是否和作者是同学关系，除此，我不想再考证什么。谁也不知道我心里的想法，尽管国产小说恨不得 20 年见不着精品，但我的一根筋明确地告诉我，那部在我小时候被传得神乎奇神的手抄本在不许提“文革”两字的大环境里，头上那块神秘的面纱从未被揭开过，我根本不在乎眼前的作者是不是手抄本的始作俑者，我只想要这个手抄本。

我想我当时是很可人的，尽管作者多少也不太相信他眼前如此年轻的女人能出版他这本无人问津的书稿，但挣钱的欲望加上我踏实自然的表述让他毫不犹豫地帶我们回了家。

我给了作者足够的时间让他向我狂述他已发表过的上百万字的作品，我还给了作者足够的机会让他向我展示他和各个名人、名星的合影照片，我也很乖地表示了回应。他把稿子给了我。我当时很聪明也很傻，我还没看一个字，就和他签了为期五年的出版合同。

也许是我天真的样子打动了他，作者很善良，没有找我要一分预付款。版税不高，印数也很低。但我听出来了，这么多年，他这部稿子一直没人要。

我喜欢细节处的澎湃感受，不喜欢对整个事物的整体描述，能回忆起来的生活说明已深刻在大脑里，再细细地写出来，会有一种很累很累的感觉，这不是我的性格。

那部稿子我看后感觉非常不好，而且字数很少，根本不够成书。老杜说想和我起用一年的时间在原文的基础上重写，并扩展到 20 万字，我拒绝了。我坚定地认为《梅花党》-书卖的不是文字，卖的也不是故事，卖的就是一个书名，一个人们渴望知道的秘密。

随后，我要求作者再补四万字给我，越快越好。

第十章

一个月后，作者如期交来了稿子，他之所以如此配合得无条件，全因他心里对成书的未来没有任何期望，一个被人们遗忘了许多年的故事，个没人关心的话题能有人要，作者心里不知有多少暗喜。

我实在懒得赘述整个过程，还是总而言之吧。

老杜一直犹豫着，但我没有察觉。操作一本书，我枕头下的那点钱是远远不够的，老杜本来说好用纸作为投资，印刷厂是他过去的的朋友，印刷由他解决，我其实当时是没有后顾之忧的。

就在我拿到我以为可以成书了的全部书稿后不几天的一个早晨，很早，老杜突然给我打了电话，对我说，他不做了，他说他朋友们都劝他不要做这样本过时的不流行的文字作品，又不是名家的作品，并劝我也不要做了，说内容写得太烂，根本没人看。我不能用急火攻心一词来形容我当时的感受，但对于没有任何承受力，没干过任何事的当时的我来说，确实有点山崩地裂，欲死的感觉，我没钱啊！

我就那样坐在屋里想了一天又一天，其间我只给罗薇打过一个电话，问她能不能和我合作这本书，而且她对半劈利润，由她发行，钱都归她收。她让我，反复让我不要做这本书，她说我根本不懂市场，从没做过书，不要瞎闹。

全因为我小时候在夏日的小院听人讲过这个故事，全因为我直觉的神经硬硬地在我脑后直挺着我的思维，我欲罢不能。

我的零用钱仅仅够交付出版社的费用，而那时我不知道印刷是可以扎账的，不知道干什么都是可以后结账的，就是知道，我也不认识任何一个这个领域的人。

我忽然想起一对过去曾见过面的开照排中心的小杜夫妇俩，如果说动了他们，我的书最起码能排出来，这样也算往前走了一步。

我带着稿子贸然地去了小杜的办公室，好在他想起了我。我像淹在水里垂危的傻子一样，在没有任何套近乎的开场白之下，向人家描述了这本书伟大的利润空间，然后告诉他我一分钱没有，求他帮忙免费为我制版，做招贴，我愿意分他利润。

小杜或许当时被我忽悠了，或许动了恻隐之心，他主动说他能帮我解决印刷问题，但所有需要签字的债务由我来签，最后的利润我们对半分。

我毫不犹豫，我对钱没有概念，我只希望理想的实现我以最快的速度将书稿排版成型，然后我拿着书稿在京城我认识的出版社里一家一家地跑，没有一家出版社愿意出版此书。我拿不下书号，就不能让书上市。

尽管小说没什么反动色情的内容，但“梅花党”三字总是背着“文革”两字触动着出版社长辈们敏感的神神经，我再怎么把它说成是一部纯粹的文学作品，也没人上当。

每年的年底，所谓的二渠道都会在北京召开一次全国图书订货会，那时候，这还是非官方的。时至年底的时候，我的书依然悬在几家出版社，没有落听。当然，我不是没有书商朋友，不仅有，而且是书商大鳄，但如此小儿科的行为，别人以为我是闲得胡闹，有人劝我搞搞风花雪月不要在不懂事上胡作非为。就那么一两个可以帮忙的人，却告知我玩过家家不是这么个玩法。我最信赖的人和我打赌说，我如果能卖出去 3000 本书，他当众生吃下去两本。

我就是不服。

订货会已经开始了，我开始怀疑自己的直觉……

就在订货会开始后的第二天，我用了一天夜的时间在小杜的照排中心做了一张招贴，我想在会场上挂一挂，如果确实无人问津，我就放弃，执著，但不能硬上弓。

我还记得我的广告，纯净海蓝色的云雾里，一个全裸的美女优雅地死在落叶的海塌上，身上被发光的艳粉色的梅花零星地遮掩着……

我只在整幅画的上方打了两句对仗的广告语，大意是：尘封数年的文革手抄本首次面世。

我打电话给罗薇——当时唯一同意我将广告挂在她屋里的人。我已经麻木了，回家睡觉，让小杜打出样后给罗薇送去，我已经不想再看见什么了。

第二天下午大概五六点钟，小杜把广告送到了罗薇在会场的房间。大约不到八点的时候，罗薇打来电话让我火速赶到饭店，说有事和我说。

是惊人的消息，短短的两个小时非高峰时间里我的书被预订了 50000 多册。罗薇说，她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收了三万多预付款，现在各地书店都已经知道是她在发行此书，她必须对客户负责任。她收上来的钱可以为我支付成本，当我交货时， she 会把数给我。从现在起，她来帮我做这本书，作为双方合作。利润对分。

我说不出是惊喜还是悲哀，我毫无挣扎的能力，我告诉她我已经答应小杜对半分利润了，我不能食言，我只能给她三分之一。

可能是算算手里的钱确实不够，罗薇的男朋友答应了。

接近 10 点，我忽然收到老杜的电话，他让我马上到作者家，我说这么晚我必须回家了，能不能明天。老杜的语气很吓人，没有商量的余地……..

罗薇很仗义起来，说陪我去。我们半夜到了作者家，黑漆漆爬上五层，作者很尴尬地对我说，有事你们好好谈，作者对我这个弱势女人解释说至今我没给过他一分钱，老杜今天带书商来直接要付他五万元预付款……

什么概念啊，1995 年人均月工资才几百元……

最好的单位人均收入月工资也不过 800 左右……

老杜说，没有他，我就不会认识作者，所以说这本书是他先发现的，现在既然我支付不起稿费，就把出版合同交出来，不然，在北京他能叫 20 辆出租车堵在我们家楼下，弄死我……

我确实是被吓大的——我可怜兮兮地问作者，您的意思呢？作者笑着对我说：我是守信用的，具体事你们谈——我后脑里的小人告诉我，老杜不至于杀了我，最多会打我个半死，他毕竟受过教育，还知道和我要合同，难得啊，那么无规则的出版年代，他还有如此的出版概念，真真的是受过教育的啊……

我突然问老杜：“你能把我打死吗？”渴望与恐惧让老杜不知如何回答：“你不就是想挣钱吗？咱们块做行吗？”

老杜晕了……一个比他小十几岁的年轻女人，何况真诚的吓人。

老杜同意四方合作，每人分利润的 25%。老杜以老大哥的身份充分同情了我几个月来的不容易，并有他为我做主，第二天开会，参与的人共商大计。

那是幅何等滑稽的过程，到场六人的小组会，每方都是有功者，都是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的功臣。

最后的方案是每家负责的环节都不能要钱，出版社费用由我支付，在做每一项工作时所有人都要求到场，这样才能做到透明与公正，所有人的支出都自己做记录，最后算在成本里。

我很明白，只有我是现金支出。

随后的一两个月里，我们集体去印厂印招贴，准备重新正式征订；我们集体去出版社，为此书寻找合法的书皮，在我和人家谈话的时候他们聆听真实的过程。

又是近一个月过去了，没人再兴奋地每日电话了，近两个月过去，大家就只等我的通知了，罗薇告诉我，让我快点，那三万多块钱她都花了很多了，因为她的爱情要结果，她为了我的书已经不给别人打工了，她要生存。

只是每日有互相猜疑的电话打给我，都要求我甩掉其他几家，因为这本书已经不用再怀疑它的未来，我可以用收来的钱去结所有的账，还怕什么呢？我心力交瘁，我难以应付，我依然在孤军奋战……

一切都仿佛静止不动了。

我永远也忘不了一个一辈子也不能忘的电话。一个许久没有见面、曾经见过面相交不深的小男生，我记不清他祖籍是哪儿的人，在一个很不经意的上午从云南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这个电话之后，他仿佛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至今毫无音讯。他当时打来电话是纯粹闲得没事，只是问问我最近在干什么，我当时好像许久没有听到人的声音一样，思维里根本没有语言。后来，他说他已经和老婆定居在云南了，生活很无忧，我仿佛没了后顾之忧对他讲了关于这本书的这些人，他很平静但很有力量地对我说：“我就告诉你一句话，长痛不如短痛。”

我不仅把这句话实现得完美无缺，而且按照他给我出的我下不了狠心的主意快速地摆平了一切。

我于当天下午把我的合作者们召集到一起，宣布我不做，并承担到目前发生的所有债务。我用一万块钱结清了他们每个人提出的费用，至于罗薇收上来的钱我要求她如数退还给客户。老杜和小杜夫妻本身不是做书的，在没有任何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对没有挣到额外的钱只是有稍许遗憾。罗薇属于自作自受，理亏在先，由于当时仗义的话许得太多，也无话可说。

我一身轻。

就那样很平静地躺了很长时间，10天，也可能是一个月。在天气渐热的一个下午我正在昏睡，谭又给我来电话约我出去玩，这个已经成了出版大腕的旧朋友的电话让我第一次像母老虎一样发飙：“你以后少理我，我就做这么一本书你都不管我，我告诉你，半小时之内你要不帮我把书号解决了，永远别理我。”

我斩钉截铁地挂断了电话。我低不下头去求人，很容易的事变得很复杂。谭当年还是个30刚过的小伙子，现在我也叫他老谭了。不到半个小时，他帮我搞定了一切。

那个心略有躁动的老社长是把我当做老谭给他介绍的红颜知己来对待的。仅吃，我一顿豪华大餐便在三天之内给我办齐了出版此书的所有手续，当老社长以此为功告诉我老谭当初介绍我的话时，我装孙子说不可能。我心里知道，老谭为达目的，什么话都说得出来。

我顺利地找到了一个下海经商的大学老师老张作为合作者，有文化的人就是讲理，他主动与我签了合作协议，我要求介绍我认识他的那位朋友也应该得到报酬。我们合作得很愉快。他重新设计了封面，尽管我不喜欢，但可能那更迎合市场。

就在我们万事俱备的时候，听说有人以湖南文艺出版社的名义已经在征订《梅花党》一书了，收款人是罗薇。如此跳梁。

作者以新华社记者的身份致函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声明他是此手抄本唯一的始作俑者，要求严查，将假冒伪劣扼制在摇篮中。

老张火速在辽宁饭店包了房，征订单发下去的一瞬间，八万册全款揽进囊中。老张马不停蹄带我去印刷厂，要求厂长开机10万册。在厂长怀疑的目光下，老张的暴脾气拍了桌子：印15万册。

我开始心慌。出了大门，我有点忐忑对老张说，你印多了，不是只征订了八万册吗。老张说没问题。

从我执著地握紧此书到开机印刷，已经过去了一年有余，我人生的兴奋点不在此，只在得到心理上的满足，我满足了。我自己证明给自己我的眼光我的直觉都没有错。不是挣到钱的喜悦，是我看我行。

书还没出厂，我对老张说，我不做了，后面的事我不想再参与了。我和老张在三元桥边上站在嘈杂的车流旁，用几分钟的时间交接了一切。老张给了我一张成本合算单和五万现金，我说合算单太乱我不看了，我把作者的授权书交给老张，揣着五万现金直奔了机票售票处。

四年后，那本《梅花党》被新起的书商改名为《一只绣花鞋》，再次畅销，后有两部由此改编的电视剧在电视上争宠。作者许多连他自己都不屑的陈年作品都如一出版。但曾经在数年后的一次偶遇时说我是他的伯乐。

21 世纪以前，也就足 2000 年以前，中国还没有实行“五一”、“国庆”放长假，碰上放假的时间人们还是欣喜若狂的，像放风筝一样的喜悦。

飞机起飞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干净，我和潺稍微忐忑了一下，但环顾四下百十来号人，陪葬者甚多，而且心无牵挂，独身的放纵，让心已飞出机外。十月的大连正正经经属于秋高气爽的类型，街道的影像过了这许多年依然干干净净地印在脑海里。

所谓的旅游，人是最重要的，再好的景色，没人共赏是浪费有人，再差的景色也会美丽起来，景会随人的心情时而看着舒服时会觉哪儿哪儿都不尽人意。人和天才能和。

乖提前定了个豪华套间，才 400 左右，潺说条件太差，还不够舞华，谁让我包里有子弹呢。

仿佛第一次怕日落，还是上午日头刚照的时候，我们匆忙放下书包，跑上街，像炸了窝的喜鹊，欣喜若狂但没目标。

生命中吃是最主要的，美食是应景的东西。我们连续拉住人问大连最好的海鲜馆是哪家，两个人都说是天天渔港。速度分钟的路，我们火速打车到了。

三个人中潺是最早在吃吃喝喝这条路卜混的，商至今日，她已自备了自创的美食地图，用每个可以利用的机会，用每秒不容放过的时间，竭尽全力地吃在北京的大街小巷。

一桌子海鲜摆上来的时候，60 元一盘的活拌海参被三个人一扫而光。听说活拌海参的作法近似于时下各个小饭馆都有的老虎菜，生鲜甜酸，生脆微辣。咯吱咯吱痛快的咀嚼声刺激我们又开了一瓶红酒。吃过的没吃过的，看过的没看过的。可着劲儿地撮过之后，刚到正常人吃午饭的时候，酒家内人渐渐地多起来。我们抓住服务生打听最近的海滩有多远。

打车只需 10 分钟左右的路程后惊羡了一下生活在海边都市中的人的幸福。空气中湿湿的风让人越发觉出京城的干燥，当空旷的海滩瞬间被踏在脚下的时候，无垠的大海一下温暖宽柔地将我们包容起来。

这是我又一次见到大海，不在盛夏的鼎沸，没有旅游的季节里，安静少人的海滨城市柔柔的让人不得不思念起浪漫这个词，只有在无人的时刻，旅游景点才能显示出它脱俗于市俗生活的清丽，人是破坏型动物，铁的事实不容忽视。

我们仨在海边还是摆了些 POSS 的，在陌生的环境里，人的心境是放肆的，视若无人，疯狂而且耍得开。那个年代我们白日里是不敢穿得暴露的，看 100 米以内没有人影，我迅速脱下外衣，穿一件白色跨栏背心往海水里跑几步连着照了好几张照片，想想今日的风骚，看看满街的赤裸，当日还是保守了。

我突然觉得肚子不行了，大面坨子养出的胃遇生冷海鲜反映得过于强烈，潺和乖陪着我迅速跑向陆地，那间干净的公共厕所我至今记忆犹新，两毛钱次，我拿着一张两元的人民币进去，应该是找我一元八角，我正在厕所里蹲着，只听潺在外面大喊我说她也不行了，没零钱，我也喊着说你先进来我出去给她钱。等我从容走出厕所的时候，乖急切地把仨人的包塞在我手里说他世不行了，拿了两毛钱冲了进去。

我一个人站在路边等着，渐渐地又要上厕所，潺还没在我眼前站踏实，我边说我再一趟边再次跑了进去……一趟又一趟，我们仨轮番地出来进去，当两元钱花完的时候，我们商量应该守着厕所多待一会儿，这茫茫大海，找个厕所哪那么容易，随即，仨人叼着烟面向海风吹起的方向，傻乐着。

我们怕夕阳被海面淹没，又刻意地等候着夜晚的到来，渴望着越夜越美丽。

据说旅游最早的概念是在异地逗留一夜，先是古代人无目的地流浪，再是现代人漫无目的地玩和走，通过文人墨客的笔将自然界的景观和情感捆绑出充满情感的景色，直至发展为

社会的经济现象，文化的兜卖，让人最喜欢的一句语是：旅游是现代社会中居民的一种短期性的特殊性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的特点是异地性，业余性和享受性。

其实纯粹便好。

1996年，The Bndges of Madrson County 在中国畅销，一个被作家用“真实性”、“悲剧性”和“死亡”包装过的浪漫的婚外情故事，被译名为《廊桥遗梦》.并获得了全国的外文图书奖。随后有多少人寻找着邂逅，多渴望在平凡的本来的生活的后面有激情的性爱点缀我们所有可望而可及的情感。“给相连以情爱，给情爱以欲望.给欲望以高潮，给高潮以诗意，给离别以惆怅，给远方以思念，给丈夫以温情，给孩子以母爱，给死亡以诚挚的追悼，给往事以隆重的回忆，给先人的爱以衷心的理解。”

只有四天的时间，浪漫而不失优雅，热烈而又洒脱，短暂而又漫长的恋情。一个和旅游，不，和行走联系在一起的邂逅，《廊桥遗梦》不仅是一部爱情小说，它的价值在于向我们指出了一种人生的选择，一种人生理想。它仿佛是一面镜子，映照出现代都市人的生命情怀。对于生活在现代化都市中的人们，远离自然，生命被禁锢在很小的空间里，人们的生活更加程式化，人的真正自我在哪里？信息时代的我们到底需要的是什么呢？

罗伯特金凯沉默不语。他知道她说的关于大路、责任以及那负疚感会改变她是什么意思，他多少知道她是对的。他望着窗外，内，心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拼命去理解她的感情。他哭了。

第十一章

随后他们两个长时间地抱在一起。她在她的耳边说：“我只有一件事鲁说，就这一件事，我以后再也不会对任何人说，我要你记住：在一个充满混沌的宇宙中，这样明确的事只能出现一次，不论你活几生几世，以后水不会出现。”

终于，他明白了一切：他走过的所有荒野沙滩上所有那些细小的脚印，那些从未起锚的船上装的神秘的货箱，那些躲在帘幕后面看着他在昏暗的城市曲折的街道上行走的一张张脸——所有的这一切的意义他终于都明白了。像一个老猎人远行归来，看到家中的篝火之光，所有的孤寂之感一下了溶解了。终于，终于……

古老的廊桥，孤独的远游客。两颗中年人的心渐渐贴近，撞出火花，寻觅已久的灵魂找到了永恒的归宿。这段不了的情缘，因世事的羁绊而无奈分离。年复一年的缠绵思念，漂泊感伤的流浪情怀，刻骨铭心，凄婉绝伦……“这样的事……永不再来。”

明白了吧，为什么会有一夜情没有演绎好的爱情，为什么会有婚外恋，那是人本善良，还不够自私，归根到底……

再次让人肠柔肚绞的回味不过是时的情丝，想想当年在异地的马路上浪走，心里多少渴望着灰姑娘与王子的邂逅，浪漫的大连，让人心放浪起来。

肆无忌惮地询问过路人 N 多问题之后，我们终于找到一片大排档，我过去是从不食鱼的，但我记得那晚我们大口吃了很多烤鱼，原始鲜嫩的味道，嚼着海风，大笑。

仿佛每一秒都是生命的尽头，时间像金子重重地压在我们身上。吃过烤鱼，我们直奔一家歌厅，记得那家歌厅没有包间，只有一大间像电影院似的礼堂式的房间，好像去的时候有一、两个人，记不清楚了。总之，我们要包场，我们要当老大，潺和乖的生日都是在 10 月中间，我们说就在那天过了，我们要求经理帮我们买一个大蛋糕，开两瓶最好的红酒，极度地不知所措，极度地为生活之不敢为。

潺从那天起更坚强了要当女大款的信念。我记得我们斜靠在坐椅上，真是电影院的装设，大屏幕，舞台，我们吹灭蜡烛以后，手拿无线麦克唱着《光阴的故事》。一起走过十几年的同学，尽管性格不同，审美不同，出身不同，但那一夜的光阴，让我们彼此不离不弃地走到今天。也互相挖苦，也互相挤对，也互相八婆，也互相猜忌过……

但还是不离不弃地走到今天。

30 年一挥间，全在那晚我们在火连一个不知名的歌厅里接上了头，街头暗号是永远。那个永远有多远，我们不知道，只知我们现在一个星期吃一次饭，只知道我们可以半夜 1 点为一点儿小事要求见面喝酒，只知道在走投无路时可以向任何一个人强行要求。30 年不分河东河西，曾经辗转别离，但从那晚起，我成了一条这个圈子里最忠实的藏獒。

我再次体会到自己不会对细节的描写，总觉得细节应该在小说里，这本浮光掠影的回顾，全在点滴的记录。对于永远的概念，我不知道还需要多少年才能理解。我们不是上铺的兄弟，也不是同床的男女，以后十几年的风云大潮，依然没能冲散我们的友情，永远有时确实很远。

真的是太晚了，歌厅的服务生都扛不住了。沿马路继续唱着走回了宾馆，我在路边小店买方便面的时候我记得乖批评我太能吃了，回到房间乖说你们睡吧，走的时候把我的方便面都拿走了，言不由衷是他一贯的作风，也是，一个大男人一天没吃主食。

我和潺近天亮才在聊天中昏睡过去，真不想睡啊，但凡有点意识就拼命让自己醒着，撒欢的生命苦短啊。第二天起来的时候我们还是觉得起晚了，只睡了四、五个小时还是觉得睡

多了的。

我忽然再次犯懒，想快速结束对 1996 年的回忆，我又想躺下了，补上那一年的觉。

万事好不过心情，三人冲出门居然无目的地要走遍大连，今天我连 100 米的路都要打车，那种扬抑的步伐再也没有了。我们上了双层巴士，因为在家很少坐公交车，极目眺望行走中的城市，有一种流光的感觉，我们坐了几站有轨汽车，任把自己放在遥远的年代，谁知道坐在车上都在想什么，存在的回忆装置不充分利用，谁知道什么是时光倒流。

我们在路边把所有皮鞋都擦了，我记得我穿的是红色磨砂皮鞋，潺的鞋是浅棕色的，那皮鞋擦得回来就扔了，但欺负人的感觉还是让人舒服的。我和潺在服装市场试了一件又一件的衣服，一件也没买，大凡女人逛街都是这个下场。

我们疯狂的最后的一个晚上吃了大包子，怕乖再饿着，在海鲜馆内要了好几个东北大包子，看上去大得吓人，和风一样粗狂。又随便找了一个酒吧，给乐手每人每首歌 100 元的伴奏费，我们不着调地唱鸟语歌，自己念不懂，别人听不懂。心随酒飞扬。

那个过去了 12 年的大连之旅，没记住一个景点，没领略一丝地域文化，没记住那个城市任何一个街景，却留住了我们近 30 年的友情。实在很累了，这本书之所以如此轻浮，原因是我对我的生活下不去笔。2008 年年初的一天，我的司机一句戏言让我在路中间大声呵斥让他停车，在川急的车海中，我开车门大骂脏话下车，眼泪喷涌而出，我没得健忘症，许多年快乐的生活是我自己营造的，快乐是我逼自己去遗忘的，不去想，是不愿让自己心疼。何必，人各有命。

1997，香港回归淹没了一切，历史就是历史，在那摆着，任人评述，不多我一支笔。那一年，小燕子飞上了艳阳天；脑白金的广告语也从那年横行至 2008，反复敲打人们的大脑，以磨死你的方式让人们不管有多么厌恶都会记住它“今年过节不收礼……”，冯氏电影开始称霸影坛，《甲方乙方》粉墨登场，中国开始有了和大片较劲的电影；还有，那一年，三家对国人产生巨大影响的网站同时诞生了：联众、腾讯、新浪。这一切还远远不够。三位美国科学家因“伟哥”获得了 1998 年的诺贝尔医学奖。

再伟大的爱情，落实在行动上，难敌一粒伟哥。

郑重声明，我无意在此下道。高尚了，出状况了，简单讲是没修成正果。后面的人便总结为爱情；循规蹈矩，默不作声，不是垃圾婚姻，就是流氓媾和……

地球活色生鲜，我依然言不由衷，顾言左右，这两年写得是如此艰难，如此涩笔，差不多我都要抄新闻了。

我的字忽然工整起来，60 天过去了，稿纸一页未撕，我 30 年的光阴其实只干过一件事，就是从 1990 年起，我开始把我 91 年以前读过的书，听过的事，稍微积攒的那一点人生经验，毫不保留，至真至贱地倾泻给了一个男人，不在乎七天只吃方便面的简单，不在乎 5 元钱都不白留绝对上交的坦诚，不在乎如花似玉时辞去别人流口水的 T 作为保留他的公职，不在乎 1390 多天每三天往返 500 多公里的探望，不在乎所有人都以为我是哑巴，不在乎 700 多封英文信浪费了我很多心思，不在乎我从未有过第三者知道的名分。我一直以为，女人心中没有男人，是真正的一无所有。

1998 年第二季度第一个月第二个星期末的清晨，他还是和往常样起床出门，唯一不一样的一点就是他出去又回来了，他在我面前略微站了几秒钟，然后去小屋找雨衣，然后又过来对我说，外面下雨了，你别出去啊。他返身走到门口又返身走回来站在房间的门口对我说，你中午吃什么，我说饿了我自己去买盒饭。他说，我争取中午回来。

他走的时候关好了房门，又关好了大门。后来一切安静极了。

下午天空出了太阳，从窗透过白色的窗棂照在新装修贴着暗花柔美的墙纸上，屋里的光线变得粉莹莹的，磨砂的玻璃上有些暗纹，让光线不那么刺眼而且被分割得有些迷离，一切很安详，我没开电视。

电话铃响了，是他的朋友老谭打给我的，老谭说，你在家呐，他回去了吗？我说，没有。大概过了有 20 钟，电话铃又响了，还是老谭，问我说，他回去了吗？我说，没有啊。老谭说，你打他手机了吗？我说，没有啊。

大概又过了 10 分钟，电话铃再次响起，夕阳已经到极致，开始从至高点一点一点往下走了，老谭终于改变了开场白，你先回家吧，你身上有钱吗？够打车回你妈那儿吗？我说，够了。老谭停了片刻说，你看看屋里还有他的东西吗？我问，什么意思？老谭说，你看看。我一手举着电话，一手拉开了大衣柜的门，好像刚才还满满的大衣柜，他的衣服一件都没有了。我对着电话说，没有了。老谭说，你翻翻你们家，翻翻书，看看有没有存折，有没有钱，你先回家吧。

我挂上电话后只拉开了抽屉，我看见抽屉里也是空的，我又抬头看了满墙的书，我坐在那儿就知道每本书里都不会夹着一分钱，什么都不会有。

我把兜里所有的零钱加在一起数了数，共 16 元，我情绪没有丝毫的起伏，稍微有些惊喜的是这 16 元里有两张是 5 元的大票，这样不至于付钱的时候显得过于寒碜，我空手走出那个房门，连钥匙都没带。

吃晚饭前我进了家门，回我原来的房间安静地坐到天黑，睡了。第二天早上我醒得很早，我走进父母的房间像小时候一样爬上床，躺到爸妈的中间，面向妈，背对爸，我说，妈，我觉得有点难受，然后，眼泪流了下来。

我向毛主席保证，我就说了那么一句话，然后回自己的房间不动声色躺了一个月，真的没哭没闹没上吊。一个月后，我结束了八年的情场抗日史，回忆了一九四九，找到了解放的感觉。

我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通知了很多人备钱，从 5 月份开始，下月出版这句话我说了半年，全因这两上面的三千字让通知变成了一次次的谎言。后来我空着 97、98 两年未写，从 99 年的敷衍了事，到 08 年杂拌拼盘，我提前写完了后记，我等我 10 年后第一次把这八年回忆完毕。有文化的没文化的看过我手稿的人都说全书没看见任何东西，没有细节，没有内容，我终于说服自己接受批评，满足人们的好奇心，将我这一生唯一的这件正事细细给同志们道来。

我对男人第一次动感情是 84 年的蒙昧，我怀念了那个人一生。98 年以后的 10 年间，每年都会遇上一两个对你说好听的话的人，30 岁以前我称那是追求，30 岁以后我认为那只不过是一些好听的语言。八年的貌似爱情的假婚姻生活，只不过是一类生活的体验过程。伟哥让很多男人找到资本，有了资本，本来能演绎成爱情的事半路便拐了弯。

我想说的都看明白了吧，就是社会在变，我没太变，我开始变，我变了一点，在没彻底改变前是怎么也绕不过这段的，我开始讲：

99 年是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是 E 时代的来临，大城市里对互联网经济的痴迷已到了令人盲目的程度，尽管我从未在电脑前上过网，怎么也想不明白电话线与网线的关系，但信息时代的各种信息还是无孔不入地渗透到每个呼吸的人。那年有部仿日朝剧的电视剧让我印象很深，片名叫《将爱情进行到底》，一个充满悖论的片名，上床以后就是相互的厮杀，厮杀之后再去做爱情。我能记住这部电视剧是因为剧中所有不年轻的演员都在那里装嫩，每双老谋江湖的眼睛下方的嘴里吐出来的台词让人浑身不自在。听过演艺圈的恶俗，你再看剧中的人物，哪个不是让人呕吐！那么不干净的一群人在那演绎青春偶像，怎能不让后世堕落。

1999 年的 9 月 9 日，一个伟人故去的纪念日，在中国古老的文化中至鼎的日子，被相当一部分适龄男女看中而选择了这一天结婚。大众还是喜欢将爱情进行到底的，渴望天长地久。

其实我的亲戚也有选择那一年结婚的，据说因为怕那个世纪末地球大爆炸的可怕的预言，多活一天都是赚，那就抓紧把没干过的事干完吧！

澳门也回归了。

我连续喝了三袋奶，一趟又一趟地去厨房，牛奶一定要热开，滚泡的沸奶喝起来才香。频繁地喝奶，因此我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减肥。

怎么就会胖呢？我们缅怀唐朝。

99年的时候减肥药还是很少的，那一年，在美女经济即将来临的年代里，我开始胖了。

不知道怎么叙述减肥好，在这里我一定要说，减肥是对自己有要求，如果一个人对自己自身都没有要求，那是什么事也干不成的。减肥其实是对每个人毅力的考验。

我负责任地在这里总结一下减肥的真谛：积极意义是减肥能磨炼人的意志，培养人性的坚持性。我认为能达到自己减肥预期，有目标的人是轻易不会叛变的。减肥能给人带来自信，尤其期望值达到的时候，自信会膨胀，能完成不可为。

我直没觉得自己胖，肉长在自己身上，天天都很亲切地依附于你，谁又会觉得自己胖。

第一次有人说我胖的时候，我根本无从下手，那时候没有这些铺天盖地的广告，更没有这些眼花缭乱的产品。

潺说锻炼减肥最有效，每天晚上天一黑，我们就跑到南城的一家洗浴中心，蒸完了就往冰水里跳，潺扔给我一个救生圈，自己悠哉地坐在池边的躺椅上，她说，不会游也要在水里泡着，冰水可以拔脂肪。

这又洗又泡凉水的折腾让人饥肠辘辘的，每天半夜时分，我们再从南城开车回东城，在一个固定的夜市吃麻辣烫。周而复始坚持一个月后，体重一斤未掉。

我在朋友的引荐下到国贸附近的一家美容院花 500 多元买了一盒减肥药，据美容院介绍说很多大明星都吃这种药。外面是不让销售的，让销售也没的卖。那时还不能像现在这样堂而皇之地以保健药的名义公开地出售。

我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吃减肥药，吃到一半的时候，效果已经很明显了，锁骨嶙峋可见，举止行为也颇似黛玉姐。5 月份，别人穿短袖，我穿薄棉袄。低烧，持续了近一个月，对周围的一切无欲无求，每天闭眼前，都觉得不会再醒过来，。

那盒减肥药最终没能吃完，实在是太难受了，当然，反弹是肯定的。

三年后，我又一次胖了，但我及时找到了一份工作。半年之内，体重下降了近 20 斤，我依然对自己进一步提出了要求。去杭州出差的时候，我在一家大型商场内看到公开地在出售减肥药，我大惊小怪地买了两盒回京。这是我历史上吃减肥药最舒服的一次，确实没有任何副作用，不腹泻，不嗜睡，健康地，我一个星期瘦了八斤。那盒药，我还是只吃了一半，因为报上登出有人吃了此药已经毙命的消息，而且正在打官司。

去年 10 月份，我又胖了，好在减肥药已遍地开花，适合各种体质的。国产的、进口的，琳琅满目。减肥药已经很成熟了。我在网上买了那个网站里最贵的一种。真的是日新月异，我同样吃到半的时候，不得不扶着墙去了医院，因为我已经到了喝半碗粥都往外喷的程度，不到 20 天，我整整瘦了 18 斤。

朋友的妹妹曾紧紧地拉住我的手，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记住减肥是女人一生的事业。

“她摸索着腕上的翠玉镯子，徐徐将那镯子顺着骨瘦如柴的手臂往上推，一下推到腑腋下。她自己也不能相信她年轻的时候有过滚圆的胳膊。就连出嫁了之后几年，镯子里也只塞得进一条洋绉手帕。”

这个画面让我久久闭目臆想，我喜欢那滚圆的女人的胳膊。——其实在我最胖的时候，也从没有过七巧那滚圆的胳膊。让自己无条件瘦下来，其实是在寻找繁华殆尽、满目沧桑的味道。那一年，小燕子飞上了艳阳天；脑白金的广告语也从那年横行至 2008，反复敲打人们的大脑，以磨死你的方式让人们不管有多么厌恶都会记住它“今年过节不收礼……”，冯氏电影开始称霸影坛，《甲方乙方》粉墨登场，中国开始有了和大片较劲的电影；还有那一年，三家对国人产生巨大影响的网站同时诞生了：联众、腾讯、新浪。这一切还远远不够。三位美

国科学家因“伟哥”获得了1998年的诺贝尔医学奖。

再伟大的爱情，落实在行动上，难敌一粒伟哥。

郑重声明，我无意在此下道。高尚了，出状况了，简单讲是没修成正果。后面的人便总结为爱情；循规蹈矩，默不作声，不是垃圾婚姻，就是流氓媾和……

地球活色生鲜，我依然言不由衷，顾言左右，这两年写得是如此艰难，如此涩笔，差不多我都要抄新闻了。为了好朋友，跟踪拍摄了七年，将中国暗流涌动的地下性产业用影像记录了下来。

我很关心他嫖过这些人没有，我怕和他握手，在他滔滔的自述中我听明白了，他是化妆潜入，混迹于其间，倾囊在那些人活不下去的时候帮助了她们，博得信任，套出了她们的心声。

我当即和他谈妥了条件，第二天一大早赶到他家给了他几年也挣不到的预付款。

那几百幅照片在北京辗转了一个月，最后还是外地的一家出版社出版了此书。

作者的所有图片开始都只是。张张支离的记录，没有文字，甚至连个注解都没有，成书、图片背后必须有故事，我们本来打算请个人帮他写出照片背后的故事，但作者说他自己可以写。原来我以为写东西是个很神圣的事，后来发现是个人就能当作家，只要勇于将自己暴露在阳光下，自然会有人帮你总结文风的。

作者第一次给我看图片说明和每组照片开篇的故事简介的时候，我觉得充其量是个小学生的造句练习。我婉转地说，字数还是太少，您口述的故事没有写出来。好，没问题。作者说他有的是关于她们的故事，他和她们在一起生活了近七年，她们中间有很多心酸的事，小姐也是人，大家都是为了生存吗！那就继续。我永远以第一直觉视人，而且终生不变。

那本书的题材在当时的出版社里属于很另类的选题，对地下小姐的报道多少让人联想到黄色，而且公开承认自49年消灭妓院以来中国有了地下性产业，多少让人于心不忍。

作者坚持对自己的文字不做修改，说他的文字是前所未有的风格，并像老舍的文风一样，无人可比。我无奈，我从来都是有点急功近利，并过于迁就任何一位不触动我生活原则的人。我的好朋友，堪称艺术家的哥们亲自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24小时几乎不休息地将所有图片设计制作完成。由于作家认为他的文字已足以表达了他的图片而且不允许改动一个字，所以整本书看起来不像一本纪实的报道，倒像是一本个人的摄影集。但我们要的是书，而不是摄影集。

为了保证书的印刷质量，我们居然在印刷厂呆了一个星期，恨不能张一张地去看，生怕一点纸毛没擦干净影响了图片的效果。

和那些卖淫的小姐一样，她们卖肉，我们卖体，同样是为了生存，一类让人不齿，一类看起来高尚，只是工种不同，追求的目标不同，其实都是为了活着。

成书后我们便撒手大吉，一个过程的实现结果对我来说很不重要。我只喜欢在一堆沙子中发现·粒闪光的石子，拿出来，洗干净，摆在那看着舒服就行了。仿佛一个名不见经传没有任何背景的小女子要求选秀，站在那不作任何自我介绍也不表演才艺生活但心里要求有名次。那本只是让别人代发至祖国各地的书店、作为不要钱扔在别人家店里的一件商品，居然效果不错，成本尽数收回，我们已很满意足，不渴望小女子得冠军，入围即是胜利，成本回笼，不赔已是胜利，我不是商人。

过了大概数月，有朋友打电话说我发财了，我很纳闷，财从何来？人家告诉我我的书上了中央电视台的《实话实说》栏目，报纸上有预告，来电话的人说以为我要上电视台去讲话呢。

我找来那个星期的电视报，确实介绍了下周的《实话实说》的标题就是我的书名，请的嘉宾就是作者。那是当时红透中国的名牌栏目啊。我打电话问出版社，他们说是央视的人在书摊上发现此书，电话至出版社查询情况，出版社也想风光一把，帮助联系上作者，才有了

此期节目。我的眼再一次雪亮。

我连忙给作者打了电话，我希望他上电视的时候除了讲他自己也介绍一下他的书，这样，我的书就可以再次加印，我就真能挣钱了。作者兴奋的语调把我忽悠得兴奋不已，他说他一定利用所有机会竭力宣传这本书，他说让我放心，他有能力，有关系，一定帮我把自己宣传好。

他把自己宣传得很好，他在报上称此书上市一周销量就过万，他在电视上侃侃而谈，化妆潜入，历尽艰辛，独具慧心，关注了社会被人遗忘的重大问题，他早已跨人社会学家的高端，只是没有报到，不在册而已。

那期节目我没看，但所有看了的人告诉我他根本没有提他已经出书。他等着，希望有人找他出书。

以后的数年间，作者出版了数十本书，题材统一，书名各异，内容相同。我醒悟，我的稿费是他回收的胶片成本，是他化妆生活的报销。不知道他老人家出没出大名，过去的事，我从不再关注。

公司位于亚运村附近的一座写字楼里，我惊异地发现北京居然有那么多外地人，我以为只有在火车站才能听到的南腔北调，每天不绝于耳，北京开始被异化了。在这个上百人的公司里，本土人屈指可数，一群可为的异乡人在这里教育着我生存的理念。

9月的时候全国图书订货会在昆明召开，公司的一位签约作者正好有事去昆明，我正好有机会第一‘次公款出差，我不为会议辛苦，只是陪作者办事。

我喜欢异地的风情，不管是哪儿，只要是没见过的。

作者是个老女人，第一次和一个陌生人在一起我颇有些紧张，不知是我极尽了马屁之功还是她对我呵护有加，我很怕哪儿做得不好引起她的不快。每次跟着她去吃请饭的时候，再难吃的东西只要她说好我就装成很馋的样子猛吃几口。我对同性的态度永远保持在我不如她的状态，许多年下来，我认识的同性都和我是好朋友，我很乖地避免了一切可能引起她们嫉妒的任何因素。我没有早起定点规律的生活习惯，但我依然咬着牙起床陪作者吃早点，她身上的每一件衣服我都夸了，看着不舒服的就保持沉默，我不是虚伪，是胆小止我没有主宰别人的欲望。对于我不喜欢的人，我都是毫无原则的。

终于有一天的下午作者放了我的假，她要见一位不需要我见的的朋友，我小心告别后撒了欢地去了开会的会场。

10年过去了，图书订货会还是和以前一样，楼道内人流如织，每个房间的图书挂着文化的笑脸在没文化的人的手里像自由市场的商品被胡乱地宣传着，那是我第的载体，它已纯粹地成为了商品次感到图书已不再是神圣的文化原创的东西基本没有，偶尔哪个作者写了一本书，就会像娱乐明星样被包装得面目全非。长得没人要的脸一样能成为美女。被夸大的外表迷惑着人们的眼睛。一个内容的东西会被人们拼拆组合成N多种冠以不同名字的选题，中国人只需要指导性的提纲，不需要文化的细述。全都希望那一张张白纸瞬间变成一张张人民币，如果在上面一个字一个字地书写，哪里来得及！

但凡有生命力的东西，或作者拥有安逸的生活，或作者对物质没有欲望习惯于贫穷下的自得其乐，或作者有不同于常人的臆想症并贵于坚持……

那些先富起来的人招摇过市的模样让大部分人口水涎出唇外，无论什么人，搓下后脖梗子的泥就进域练起了文化摊，除了一个个漂亮的封面，脸下没有任何内容，美女经济的时代终于来临了。

我还在楼道里晃悠着看广告，忽然发现四下的人瞬间消失了，很奇怪的景象，假像般人都消失了，我随便走进一个房间，发现所有人都不出声地盯着电视：象征着美国光荣与梦想的世贸中心双子塔在全世界的注视中轰然倒塌，像大片里的镜头，震撼，让人兴奋。本拉登这个名字让中国人家喻户晓。

9 11 事件震惊世界后，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信息技术对社会的推动。网络比传统的报纸更显示出了对新闻事件报道的迅捷，而且更牛鲜。事发几分钟后，最先报道此事的是新浪网，9 11 也成就了新浪网在即时报道中的盛名。与世界同时的新闻报道，依然不敌网络的神速。

那年还有个著名 flash 版打油歌随着网络火遍大江南北，《东北人都是活雷锋》被网民们拿来当成了新闻传唱的载体，除 9 11 事件外，中美撞机事件等等都被改编为《东北人都是活雷锋》版，虽恶俗但很搞笑。反恐近距离地走向和平的人们。我们的生活，从地面开始，慢慢地，走上了桌面。纸瞬间变成一张张人民币，如果在上面一个字一个字地书写，哪里来得及！

但凡有生命力的东西，或作者拥有安逸的生活，或作者对物质没有欲望习惯于贫穷下的自得其乐，或作者有不同于常人的臆想症并贵于坚持……

那些先富起来的人招摇过市的模样让大部分人口水涎出唇外，无论什么人，搓下后脖梗子的泥就进域练起了文化摊，除了一个个漂亮的封面，脸下没有任何内容，美女经济的时代终于来临了。

我还在楼道里晃悠着看广告，忽然发现四下的人瞬间消失了，很奇怪的景象，假像般人都消失了，我随便走进一个房间，发现所有人都不出声地盯着电视：象征着美国光荣与梦想的世贸中心双子塔在全世界的注视中轰然倒塌，像大片里的镜头，震撼，让人兴奋。本拉登这个名字让中国人家喻户晓。

9 11 事件震惊世界后，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信息技术对社会的推动。网络比传统的报纸更显示出了对新闻事件报道的迅捷，而且更牛鲜。事发几分钟后，最先报道此事的是新浪网，9 11 也成就了新浪网在即时报道中的盛名。与世界同时的新闻报道，依然不敌网络的神速。

那年还有个著名 flash 版打油歌随着网络火遍大江南北，《东北人都是活雷锋》被网民们拿来当成了新闻传唱的载体，除 9 11 事件外，中美撞机事件等等都被改编为《东北人都是活雷锋》版，虽恶俗但很搞笑。反恐近距离地走向和平的人们。我们的生活，从地面开始，慢慢地，走上了桌面。纸瞬间变成一张张人民币，如果在上面一个字一个字地书写，哪里来得及！

但凡有生命力的东西，或作者拥有安逸的生活，或作者对物质没有欲望习惯于贫穷下的自得其乐，或作者有不同于常人的臆想症并贵于坚持……

那些先富起来的人招摇过市的模样让大部分人口水涎出唇外，无论什么人，搓下后脖梗子的泥就进域练起了文化摊，除了一个个漂亮的封面，脸下没有任何内容，美女经济的时代终于来临了。

我还在楼道里晃悠着看广告，忽然发现四下的人瞬间消失了，很奇怪的景象，假像般人都消失了，我随便走进一个房间，发现所有人都不出声地盯着电视：象征着美国光荣与梦想的世贸中心双子塔在全世界的注视中轰然倒塌，像大片里的镜头，震撼，让人兴奋。本拉登这个名字让中国人家喻户晓。

9 11 事件震惊世界后，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信息技术对社会的推动。网络比传统的报纸更显示出了对新闻事件报道的迅捷，而且更牛鲜。事发几分钟后，最先报道此事的是新浪网，9 11 也成就了新浪网在即时报道中的盛名。与世界同时的新闻报道，依然不敌网络的神速。

那年还有个著名 flash 版打油歌随着网络火遍大江南北，《东北人都是活雷锋》被网民们拿来当成了新闻传唱的载体，除 9 11 事件外，中美撞机事件等等都被改编为《东北人都是活雷锋》版，虽恶俗但很搞笑。反恐近距离地走向和平的人们。我们的生活，从地面开始，慢慢地，走上了桌面。纸瞬间变成一张张人民币，如果在上面一个字一个字地书写，哪里来得及！

但凡有生命力的东西，或作者拥有安逸的生活，或作者对物质没有欲望习惯于贫穷下的自得其乐，或作者有不同于常人的臆想症并贵于坚持……

那些先富起来的人招摇过市的模样让大部分人口水涎出唇外，无论什么人，搓下后脖梗子的泥就进域练起了文化摊，除了一个个漂亮的封面，脸下没有任何内容，美女经济的时代终于来临了。

我还在楼道里晃悠着看广告，忽然发现四下的人瞬间消失了，很奇怪的景象，假像般人都消失了，我随便走进一个房间，发现所有人都不出声地盯着电视：象征着美国光荣与梦想的世贸中心双子塔在全世界的注视中轰然倒塌，像大片里的镜头，震撼，让人兴奋。本拉登这个名字让中国人家喻户晓。

9 11 事件震惊世界后，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信息技术对社会的推动。网络比传统的报纸更显示出了对新闻事件报道的迅捷，而且更牛鲜。事发几分钟后，最先报道此事的是新浪网，9 11 也成就了新浪网在即时报道中的盛名。与世界同时的新闻报道，依然不敌网络的神速。

那年还有个著名 flash 版打油歌随着网络火遍大江南北，《东北人都是活雷锋》被网民们拿来当成了新闻传唱的载体，除 9 11 事件外，中美撞机事件等等都被改编为《东北人都是活雷锋》版，虽恶俗但很搞笑。反恐近距离地走向和平的人们。我们的生活，从地面开始，慢慢地，走上了桌面。